



##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 斯德哥尔摩公约

Distr.: General  
28 August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 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十一次会议

2023年5月1日至12日，日内瓦

##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十一次会议工作报告

### 导言

1.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的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下称“2023年会议”）于2023年5月1日至12日在日内瓦举行。在关于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下一次会议的日期和地点的BC-15/29、RC-10/18和SC-10/25号决定中，各缔约方大会决定，会议将包括关于共同问题的联合会议，而不安排高级别部分。
2. 因此，如下文“工作安排”下的详细说明，2023年会议举行了几场联合会议来讨论三项公约中至少两项公约关注的跨领域议题，会议的开幕式和工作安排会议也联合举行；三个缔约方大会还分别举行了单独会议。

### 一、会议开幕（议程项目1）

3. 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科学和技术援助处处长 Abiola Olanipekun 担任司仪，欢迎与会者参加2023年会议。
4. 会议以瑞士文化音乐表演的形式开始。

#### A. 开幕词

5. 下列人士致开幕词：瑞士联邦环境、交通、能源和通信部联邦环境署国务秘书 Katrin Schneeberger；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副执行主任伊丽莎白·穆雷玛；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执行秘书 Rolph Payet；鹿特丹公约临时执行秘书 Christine Fuell；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主席 Reginald Hernaus（代表各缔约方大会的三位主席发言）。

6. Schneberger 女士在讲话中欢迎与会者来到日内瓦，并强调指出《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是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全球框架的重要组成部分；她说，本次会议与会者将有若干机会采取重大步骤强化这种健全管理。其中一个机会是根据《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各自的科学委员会的建议，将新的化学品列入这两个公约的附件，为消除危险化学品或改进其管理铺平道路，从而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其他机会包括：更新《巴塞尔公约》的电子和电气废物（电子废物）技术准则，以反映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的电子废物修正，从而支持国家主管部门应对全球电子废物构成的挑战，并以最先进的方式回收电子废物；开展工作，使《巴塞尔公约》规定的事先知情同意程序运作得更好，从而使企业和主管部门都得益；通过塑料废物准则，以改善塑料废物的管理。另一个机会是通过《鹿特丹公约》的拟议修正和新增附件，以便为支持各国管理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创建工具，从而坚持分担化学品健全管理责任的目标。必须回顾，《鹿特丹公约》并没有禁止化学品的制造、贸易或使用，而是提供资料说明所列化学品的危害，以帮助各国决定其能否管理与这些化学品的国际贸易有关的风险。最后，她强调指出，在集体专长的基础上作出多边努力，对应对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工作所面临的全球挑战至关重要。

7. 穆雷玛女士在发言中指出，气候变化、自然和生物多样性丧失以及污染和废物这三大地球危机正在迅速恶化；尽管构成危机的气候和自然要素已不可动摇地成为公众关注的焦点，但目前对污染和废物要素缺乏同等程度的关注和行动。环境署在题为“从遗留问题到创新解决方案：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二期《全球化学品展望》中强调指出，全球化学工业的规模预计将在2017年至2030年期间翻一番。此外，目前每年释放2000多种新的化学品，其中大多数对人类健康的影响尚未经过评估。此外，目前全球每年产生20多亿吨废物，主要在大城市。这些废物对自然环境造成严重破坏，包括产生温室气体，随后导致气候变化。化学品的不当生产、废物的不当管理以及污染加剧人类健康面临的重大威胁，所以必须采取“同一健康”方针。因此，还需要采取更多行动，确保对危险化学品和废物进行无害环境的管理，特别要为此加强国际贸易法规和消除最危险的化学品，而且必须最大限度地减少废物的产生，促进以生命周期办法来管理废物。本次会议的与会者有机会作出进一步发展和加强三项公约的决定。促进有效执行这些公约的行动包括：通过《巴塞尔公约》关于塑料废物的技术准则，并遵守《斯德哥尔摩公约》关于消除多氯联苯的最后期限。最后，她指出，2023年将是化学品议程至为关键的一年，因为全球社会正在等待关于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及2020年后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的谈判结果。届时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五届会议将通过一个新的框架，从而加强与关键经济部门的接触，以加强循环方法和生命周期思维，并促进与《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以及其他专题领域的合作。环境署将继续支持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及其秘书处，并与之密切合作。

8. Payet 先生在讲话中欢迎与会者参加2023年会议，其主题是“加快行动：健全化学品和废物管理的目标”。他指出，在最近一次闭会期间取得了很大成就，并指出本次会议上作出的决定将直接和间接针对三大地球危机，应力求提供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解决方案，为所有人创造一个更健康、更清洁和更美好的地球。在2021-2022年与题为“斯德哥尔摩+50：一个健康的地球有利于各方实现兴旺发达——我们的责任和机遇”国际会议同时举行的缔约方大

会高级别部分，部长们强调指出，国际合作是实现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的先决条件和手段，并呼吁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所有缔约方为应对污染问题制定更为远大的目标和具体目标。由于这三项公约以一体化的方式运作，因此它们与化学品和废物集群内其他国际进程合作与协调仍很重要。他回顾说，《斯德哥尔摩公约》规定的多氯联苯最后期限正在迅速到来，缔约方将需要资金、技术支持和政府合作以实现相关目标；他感谢包括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欧洲联盟以及法国、德国和挪威政府在内的合作伙伴已经提供的支持，并鼓励其他方面提供急需的资源，帮助一劳永逸地消除地球上的多氯联苯。他感谢各缔约方对普通信托基金捐款，特别是那些已缴纳欠款的缔约方，并邀请仍拖欠捐款的缔约方与秘书处探讨可能的解决办法。他还感谢向各公约自愿信托基金捐款的捐助方，即比利时、中国、丹麦、欧洲联盟、芬兰、德国、日本、荷兰王国、挪威、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以及法国全球环境基金和挪威零售商环境基金，感谢它们在2022–2023两年期的慷慨捐助。他特别感谢丹麦、芬兰、德国、日本、荷兰王国、挪威、瑞典和瑞士慷慨资助符合资格的缔约方的与会者出席本次会议。

9. Fuell 女士也感谢向自愿信托基金捐款的所有捐助方，并感谢瑞士政府给予的热烈欢迎和对本次会议提供的支持。她指出，化学品和废物的健全管理是《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规定的各项目标的重要基石，目前仍需付出巨大努力，才能在距今只有七年时间的最后期限之前实现这些目标。可持续发展目标是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的总体任务和战略框架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粮农组织是这些目标中21项指标的监管机构，并为关于确保可持续消费和生产的目标12作出重大贡献。除了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外，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本身也列出了2050年的4个目标和2030年前需要采取紧急行动的23个全球目标。实现这些目标的行动需要持之以恒，并与其他相关国际义务协调实施。具体目标7除其他外，呼吁将农药和高化学品的总体风险至少减少一半。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和环境署目前正在起草一份关于高危农药的行动计划，以提交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五届会议审议。本次会议上，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将审议将7种化学品和农药列入《公约》附件三的问题。列入化学品不会危及粮食安全，因为列入附件的化学品和农药仍可使用，但必须在知情决策的基础上以无害环境的方式使用，从而减少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风险。在这方面，鹿特丹公约秘书处已继续并加快执行其技术援助方案，重点是危险性较低的替代品、收集农药中毒证据以及履行《公约》规定的主要义务。粮农组织作为主办方之一，继续为这些活动提供重大支持，特别是对《公约》持续提供资金支持。她最后说，粮农组织和环境署依然坚定地致力于为其成员和缔约方服务，以实现与化学品和废物有关的公约目标。

10. Hernaus 先生在讲话中也强调了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最后期限仅剩七年这一事实，并指出，2022年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五届会议强调了解决三大地球危机的迫切需要。鉴于地球危机的三大要素相互关联，必须采取全面和综合的办法解决这些问题，并不惜一切代价避免任何针对一个要素的解决方案对另外一个或两个要素产生不利影响。2023年会议的主题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相关，因为现在有必要加快行动，以实现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关于确保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模式的目标12，因为该目标是维持人类今世后代生计的关键。因此，三项公约的缔约方应共同努力提高资源效率，减少浪费和污染，塑造新型循环经济。三项公约还需要与其他有着共同目标的公约和方案密切合作（例如在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目标7方

面），并通过彼此之间的合作与协调，而且与《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以及 2020 年后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一道，应对三大地球危机，并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 B. 正式开幕

11. 2023 年 5 月 1 日上午 11 时，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主席 Reginald Hernaus（荷兰王国）、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主席 Ana Berejiani（格鲁吉亚）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主席 Keima Gardiner（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分别宣布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六次常会、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常会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常会正式开幕。

## C. 区域发言

12. 代表国家组发言的代表就会议期间将讨论的议题作了一般性发言，两个缔约方行使了答辩权。

## 二、通过议程（议程项目 2）

13. 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根据载于 UNEP/POPS/COP.11/1 号文件中的临时议程，通过了以下第十一次会议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
3. 组织事项：
  -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 (b) 工作安排；
  - (c) 关于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与会代表全权证书的报告。
4. 缔约方大会的议事规则。
5. 与执行《公约》有关的事项：
  - (a) 旨在减少或消除源自废物的释放的措施：
    - (一) 豁免问题；
    - (二) 滴滴涕；
    - (三) 多氯联苯；
    - (四) 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
  - (b) 旨在减少或消除源自无意生产的释放的措施；
  - (c) 旨在减少或消除源自废物的释放的措施；
  - (d) 实施计划；
  - (e) 将化学品列入《公约》附件 A、B 或 C；
  - (f) 技术援助；
  - (g) 资金资源和机制；

- (h) 依照第 15 条进行报告；
  - (i) 成效评估；
  - (j) 履约。
6. 国际合作和协调：
    - (a) 与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的合作和协调；
    - (b) 与其他组织的合作和协调。
  7. 加强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之间的合作和协调：
    - (a) 信息交换机制；
    - (b) 性别问题主流化；
    - (c) 协同防止和打击危险化学品的非法贩运和贸易；
    - (d) 将科学知识转化为行动。
  8. 工作方案和预算。
  9. 落实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的谅解备忘录。
  10. 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11. 其他事项。
  12. 通过会议报告。
  13. 会议闭幕。
14. 在通过其议程时，缔约方大会商定在项目 11（其他事项）下讨论接纳观察员与会问题。

### 三、组织事项（议程项目 3）

#### A. 出席情况

15. 下列 162 个缔约方的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伯利兹、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库克群岛、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欧盟、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

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巴勒斯坦国、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16. 此外，未提交有效全权证书的 8 个缔约方的代表出席了会议：中非共和国、乍得、科摩罗、伊拉克、利比亚、卢旺达、苏丹、乌克兰。关于缅甸，主席团决定推迟就代表的全权证书采取任何行动。

17. 下列非缔约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罗马教廷、美利坚合众国。

18. 下列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派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会议：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国际劳工组织、国际电信联盟、关于汞的水俣公约、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环境署地中海行动计划协调股、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卫生组织。

19.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非洲开发银行、全球环境基金、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全球环境基金科学和咨询小组、世界海关组织、世界贸易组织。

20. 下列巴塞尔公约区域和协调中心以及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和次区域中心派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会议：巴塞尔公约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培训与技术转让协调中心（乌拉圭巴塞尔公约协调中心）/斯德哥尔摩公约能力建设与技术转让区域中心（乌拉圭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中心）；巴塞尔公约亚洲及太平洋培训与技术转让区域中心（中国巴塞尔公约区域中心）/斯德哥尔摩公约能力建设与技术转让区域中心（中国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中心）；塞内加尔公约非洲法语国家培训与技术转让区域中心（塞内加尔巴塞尔公约区域中心）/斯德哥尔摩公约能力建设与技术转让区域中心（塞内加尔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中心）；巴塞尔公约东南亚培训与技术转让区域中心（东南亚巴塞尔公约区域中心）/斯德哥尔摩公约能力建设与技术转让区域中心（印度尼西亚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中心）；巴塞尔公约非洲英语国家培训与技术转让区域中心（南非巴塞尔公约区域中心）/斯德哥尔摩公约能力建设与技术转让区域中心（南非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中心）；斯德哥尔摩公约能力建设与技术转让区域中心（捷克共和国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中心）；斯德哥尔摩公约能力建设与技术转让区域中心（印度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中心）；斯德哥尔摩公约能力建设与技术转让区域中心（俄罗斯联邦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中心）；斯德哥尔摩公约能力建设与技术转让区域中心（西班牙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中心）。

21. 非政府组织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这些组织的名称已列入与会者名单（UNEP/CHW.16/INF/66–UNEP/FAO/RC/COP.11/INF/45–UNEP/POPS/COP.11/INF/62）。

##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22.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关于选举主席团成员的 UNEP/POPS/COP.11/2 号文件，并请注意载有选举一览表的 UNEP/CHW.16/INF/4–UNEP/FAO/RC/COP.11/INF/4–UNEP/POPS/COP.11/INF/4 号文件，以及载有已获提名、将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期间任命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成员的候选人简历的 UNEP/POPS/COP.11/INF/6 号文件。她回顾说，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将需要从出席会议的缔约方代表中选举一名主席和九名副主席，其中一名副主席兼任报告员，任期从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闭幕起至第十二次会议闭幕止，包括在此期间举行的任何特别会议。鉴于以往选举选举主席团成员的轮任惯例，预计下一届主席将选自西欧和其他国家组，报告员将选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

23. 缔约方大会预计还将任命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的 14 名新成员，任期从 2024 年 5 月 5 日起，为期四年，并选举委员会的一名新主席（UNEP/POPS/COP.11/11）。

24. 最后，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预计还将选出 10 个缔约方，再由这些缔约方至迟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各确定一名专家，从 2023 年 9 月 1 日起在滴滴涕专家组任职，任期四年（UNEP/POPS/COP.11/5）。

25. 为便于选举主席团成员和附属机构成员，秘书处已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就本次会议期间将进行的选举事宜致函斯德哥尔摩公约所有缔约方。在信函中，秘书处邀请各缔约方至迟于 2023 年 3 月 1 日通报候选人提名，并提醒其注意关于性别问题主流化的 SC-8/23 号决定以及将针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选举候选人提交的辅助文件。还提请各缔约方注意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决定对拖欠捐款两年或两年以上的缔约方的代表资格作出的限制，除非该缔约方是最不发达国家或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或已经商定且正在执行付款时间表。截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仍拖欠捐款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名单可查阅内联网。

26. 根据缔约方大会 2022 年会议赋予主席团的任务，主席团在秘书处的支持下，为本次会议期间将举行的选举提名候选人进程提供了便利，包括确定区域选举协调人和在区域筹备会议期间促进磋商。每个区域应不迟于 2023 年 5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1 时，通过其区域协调人向秘书处提交供选举的候选人名单。

27. 根据议事规则第 22 条，在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上当选的下列主席团成员将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期间任职：

主席： Keima Gardiner（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副主席： Linroy Christian（安提瓜和巴布达）

Mario Vujic（克罗地亚）

Caroline Theka（马拉维）

Glenn Wigley（新西兰）

Ivan Djurickovic（塞尔维亚）

Sheikh Ahmed Tunis（塞拉利昂）

Yasser Khalil Abu Shanab（巴勒斯坦国）

Maria Delvin（瑞典）

28. Wasantha Dissanayake (斯里兰卡) 没有出席会议。
29. Djurickovic 先生担任报告员。
30. 仍根据第 22 条, 缔约方大会选出以下成员组成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主席团, 其任期自本届会议闭幕时开始并于缔约方大会下一届常会闭幕时结束:

主席: Cécile Siewe (加拿大)

副主席: Miguel Eduardo Ruiz Botero (哥伦比亚)

Mario Vujić (克罗地亚)

Rikke Donchil Holmberg (丹麦)

Ivan Djurickovic (塞尔维亚)

Keima Gardiner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Mohammed Oglah Hussein Khashashneh (约旦)

Yasser Khalil Abu Shanab (巴勒斯坦国)

Youssef Zidi (突尼斯)

Christopher Kanema (赞比亚)

31. Ruiz Botero 先生当选为报告员。
32. 缔约方大会商定委托主席团在秘书处的支持下, 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之前的闭会期间协助参选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也商定作出同样安排, 以确保方法的统一, 从而最终协助 2025 年缔约方大会会议期间的选举决策工作。

### C. 工作安排

33. 本节总结了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六次会议、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联席会议期间的讨论情况。以下第 34 至第 37 段也体现在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六次会议工作报告 (UNEP/CHW.16/30) 第三.C 节和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工作报告 (UNEP/FAO/RC/COP.11/25) 第三.C 节中。

34. 三个缔约方大会商定根据 UNEP/CHW.16/INF/1–UNEP/FAO/RC/COP.11/INF/1–UNEP/POPS/COP.11/INF/1 号文件所载的设想说明以及 UNEP/CHW.16/INF/2–UNEP/FAO/RC/COP.11/INF/2–UNEP/POPS/COP.10/INF/2 号文件所载的该部分工作时间表, 安排会议期间的工作。各主席团每天根据会议进展视需要调整会议的时间表和召开形式。

35. 根据商定的安排, 如设想说明所述, 三项公约的缔约方大会将在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12 日这 11 天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举行联合全体会议和单项公约全体会议。在联合会议期间, 缔约方大会将讨论影响三项公约中至少两项的已商定跨领域问题。各缔约方大会还商定, 三个缔约方大会的主席将轮流主持联合会议, 且每位主席在主持此类会议时将代表其他两位主席行事。所有决定在通过前, 将由预算事项联络小组确认这些决定打算开展的任何活动已在 2024–2025 两年期拟议工作方案和预算中予以考虑, 或者对预算没有影响。



36. 各缔约方大会在本次会议开展工作前，收到了与各自会议议程上的项目有关的工作文件和资料文件。各次会议的文件清单按照文件所涉议程项目排列，载于 UNEP/CHW.16/INF/61、UNEP/FAO/RC/COP.11/INF/43 和 UNEP/POPS/COP.11/INF/5 号文件。

37. 各缔约方大会商定以全体会议的形式开展工作，并在认为必要时设立联合或单项公约的联络小组或其他小组。缔约方商定，本次会议将采用无纸方式；因此，文件将仅以电子形式分发。

#### D. 关于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与会代表全权证书的报告

38. 本节总结了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六次会议、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联席会议期间的讨论情况。下文第 39 至第 43 段也体现在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六次会议工作报告（UNEP/CHW.16/30）第三.D 节和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工作报告（UNEP/FAO/RC/COP.11/25）第三.D 节中。

39. 主席在介绍该项目时回顾说，在本次会议之前，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主席团商定采用共同办法来审议本次会议的全权证书，这与缔约方大会 2015、2017、2019 和 2021–2022 年会议采取的办法相同。依据该办法，各主席团将接受符合规定的全权证书原件及其副本，但与会代表应当知晓，如果提交的是副本，则应尽快提交原件。这一点已在开会之前传达给所有缔约方。

40. 秘书处代表提请注意与该项目有关的文件，并指出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第 18 条、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第 19 条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第 19 条规定，缔约方代表的全权证书以及副代表和顾问的姓名必须尽可能在会议开幕后 24 小时内提交秘书处（就《巴塞尔公约》而言，还应提交会议执行秘书）。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发，如为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则由该组织主管部门签发。在缔约方大会就全权证书作出决定之前，缔约方代表可临时出席会议。各缔约方大会应在其会议闭幕之前，通过关于与会代表全权证书的报告。

41. 截至会议召开之时，《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分别有 190、165 和 186 个缔约方。

42. 主席强调了遵循正确程序的重要性。为此，她邀请各缔约方尽最大努力按照议事规则提交其全权证书。秘书处将收集和核实全权证书，并向主席团报告。各主席团将每天监测全权证书的提交进展情况，根据最迟在 5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1 时前提交给秘书处的全权证书编写报告，并将于 5 月 5 日星期五向缔约方大会提交报告，供其审议和酌情通过。她补充说，缔约方大会将于 5 月 11 日星期四审议可否通过经更新的全权证书报告。

43. 她提醒巴塞尔公约缔约方，根据财务细则第 5.3 (e) (二) 条的规定，任何拖欠捐款四年或四年以上的缔约方均无资格在缔约方大会的任何会议上投票，除非缔约方大会另有决定。关于欠款的最新信息可查阅 2023 年会议的内联网网站。

44. 2023 年 5 月 5 日，秘书处代表呈报了主席团关于截至 2023 年 5 月 4 日下午 1 时的代表全权证书的报告，称主席团已进一步审查迄今为止登记参加本次会议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170 个缔约方代表的全权证书，认定 153 个缔约方代表的全权证书系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发，因此符合规定。在这

153 位代表的全权证书中，有 137 份为原件，16 份为副本，副本已被接受，但前提是要尽快提交原件。

45. 另据报告，主席团同意推迟审议一个缔约方缅甸提交的全权证书，以下 16 个缔约方尚未提交其代表的全权证书：巴哈马、中非共和国、乍得、科摩罗、斯威士兰、伊拉克、肯尼亚、利比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拉利昂、苏丹、乌克兰、瓦努阿图、也门、赞比亚。

46. 在 2023 年 5 月 4 日下午 1 时的截止时间后，有三个缔约方，即肯尼亚、塞拉利昂和赞比亚提交了全权证书，主席团认定这些全权证书符合规定。主席团邀请缔约方大会也接受这些缔约方代表的全权证书，缔约方大会已妥为接受。

47. 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了主席团关于全权证书的报告。

48. 2023 年 5 月 11 日，根据主席团收到并认为符合规定的其他全权证书更新了关于全权证书的报告。因此，缔约方大会商定，将对 2023 年 5 月 5 日通过的关于全权证书的报告进行更新，以反映巴哈马、斯威士兰、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瓦努阿图和也门这五个缔约方已提交了经主席团认定符合规定的全权证书。

#### 四、 缔约方大会的议事规则（议程项目 4）

49. 秘书处代表在介绍该项目时概述了 UNEP/POPS/COP.11/3 号文件中的信息。她回顾说，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在 SC-1/1 号决定中通过了载于该决定附件的议事规则，但第 45 条第 1 款第二句除外；缔约方大会商定该句保留方括号，以表示尚未达成一致意见因而无效力。随后历次会议上也讨论了该事项，但未作出决定。在第十次会议上，缔约方大会商定方括号将继续保留，而在另有决定以前，缔约方大会将继续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就实质性事项作出决定。

50. 一位代表说，出席应对全球环境和其他挑战的国际会议的缔约方可以使用各种决策程序，包括协商一致、多数投票和特定多数投票。协商一致要求没有任何缔约方反对某一特定的行动方针，在庞大而多样的群体中实现这一点可能具有挑战性。然而，如果达到一定多数（如三分之二的与会者），就可以通过特定多数投票作出决定。这种表决方法有助于就没有明确共识或有坚定反对意见的问题作出决定，这种问题往往持续很长一段时间。就《斯德哥尔摩公约》而言，将议事规则案文置于方括号内为今后的谈判树立了令人遗憾的先例。缔约方大会及时处理了这一问题，试图通过删除议事规则第 45 条第 1 款中的方括号予以解决。缔约方在本次会议上进行某种形式的非正式讨论，可有助于就该问题开展对话。

51. 在随后的讨论中，与会者发表了各种意见。一些代表同意所提出的论点，并支持删除相关案文的方括号，并引入表决程序。赞成这一前进方向的代表认为，这样决策更加容易，而且有可能在穷尽达到协商一致的一切努力之后达成结论。关于此种表决程序的方式问题，与会者提到了各种备选办法；一位代表指出，三分之二多数将符合《巴塞尔公约》的议事规则。

52. 一些代表支持保留方括号，并支持继续采用以协商一致方式就实质性事项作出所有决定的现行制度。这一方法作为《公约》下决策的传统模式和支柱，鼓励采取参与性办法，平等分配决策权，并避免缔约方分裂为对立阵营。一位代表说，遵守协商一致意见可鼓励《公约》的协作性和平衡性运作，并通过确

保每种声音都得到倾听来保障所有国家的利益。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的决定被赋予最大可能的合法性，同时尊重多边环境协定的普遍性。

53. 一些代表说，虽然协商一致是《公约》的支柱，应尽可能寻求达成一致，但其他决策备选办法值得进一步讨论。任何此类讨论都应具有包容性和透明度。一位代表说，虽然争取达成共识是第一个也是最好的选择，但某种形式的表决程序可能为促进《斯德哥尔摩公约》的高效和有效运作提供有用的备用办法。去掉方括号将使应当采用哪种决策程序的问题更加明确，在法律上更加确定。

54. 智利代表表示愿意在本次会议上担任就该事项进行非正式讨论的协调人。

55. 随后，智利代表说，由于会议议程繁重，不可能就该事项进行进一步的非正式讨论。他表示希望缔约方大会能够在其第十二次会议上更详细地审议这一问题。

56. 缔约方大会商定将该事项的进一步审议推迟到第十二次会议。因此，议事规则第 45 条第 1 款第二句的方括号将继续保留；除非另有决定，缔约方大会将继续以协商一致方式就实质性事项作出决定。

## 五、与执行《公约》有关的事项（议程项目 5）

### A. 旨在减少或消除源自有意生产和使用的释放的措施

#### 1. 豁免问题

57. 秘书处的代表在介绍该分项目时提请注意 UNEP/POPS/COP.11/4 号文件，其中介绍了关于特定豁免和可接受用途登记簿的现状信息，以及作为物品组分存在的化学品通知书和作为有限场地封闭系统内的中间体的化学品生产和使用通知书的现状信息，还有一项关于该事项的决定草案。

58. 她强调，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审查了与十溴二苯醚和短链氯化石蜡特定豁免有关的信息，并提交了关于这些审查工作的报告，分别载于 UNEP/POPS/POPRC.18/INF/15/Rev.1 和 UNEP/POPS/POPRC.18/INF/16/Rev.1 号文件。决定草案提议缔约方大会表示注意到这些报告，包括其中所载的建议。

59. 她还告知缔约方，保存人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向所有缔约方通报，增列全氟己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其相关化合物的修正已获得通过，因此据了解，该修正及相关豁免将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即自保存人通报之日起一年后对大多数缔约方生效。

60. 几位代表（包括一位代表某组国家发言的代表）发言表示支持该决定草案，一些代表还提议对该决定的措辞稍作改动。

61. 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经口头修正，通过了载于 UNEP/POPS/COP.11/4 号文件的决定草案。

62. 缔约方大会通过关于豁免问题的 SC-11/1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

#### 2. 滴滴涕

63. 秘书处的代表在介绍该分项目时提请注意 UNEP/POPS/COP.11/5 号文件及其中所载的决定草案。她报告说，根据 SC-3/2 号决定规定的任务，滴滴涕专家组利用欧洲联盟提供的资金支持，编写了一份关于滴滴涕及其替代品生产和使

用情况的报告，以协助缔约方大会评价是否继续有必要将滴滴涕用于病媒控制。专家组的结论和建议载于 UNEP/POPS/COP.11/5 号文件附件一，报告全文载于 UNEP/POPS/COP.11/INF/8 号文件。

64. 秘书处的代表回顾说，滴滴涕专家组现任成员的任期将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届满，因此缔约方大会需要在本次会议上从联合国五个区域各选出两个缔约方来提名专家组的新成员，任期为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专家组的现任成员名单列于 UNEP/POPS/COP.11/INF/8 号文件附件二。

65. 秘书处的代表还提请注意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关于滴滴涕替代品开发路线图执行情况的报告（UNEP/POPS/COP.11/INF/10）和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关于疟疾的准则，该准则可在世卫组织网站上查阅。

66. 环境署的一位代表介绍了在缔约方大会上次会议以来的较短时间内，为执行环境署报告中所述的滴滴涕替代品开发路线图而开展的工作。他告诫说，由于自 2013 年以来没有新的捐款，推动执行路线图的活动全都是由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资助的，执行工作没有达到路线图的宏伟目标。需要在全世界、区域和国家各级加强相关行为体的协调一致行动，并辅之以额外的专用财政资源，才能实现路线图的目标并尽快过渡到滴滴涕替代品。

67. 在随后的讨论中，许多代表（包括一些代表国家组发言的代表）感谢滴滴涕专家组的报告，并表示支持该决定草案，但其中一位代表提议对措辞稍作改动。

68. 虽然逐步淘汰滴滴涕的前景受到普遍欢迎，但大多数发言者也承认，需要按照专家组的建议，在短期内继续将滴滴涕用于病媒控制。一位代表说，她的国家继续使用滴滴涕的部分原因是其成本相对较低、残留活性较长，以及缺乏必要的经济信息来对豁免作出决定。另一位代表说，他的国家正在使用替代品，但仍面临各种挑战，包括效力低下、可获得性差，以及由于抗药性增强而必须提高使用频率。其他一些代表报告了在使用替代品方面取得的成功，并表示愿意分享他们的经验。几位代表国家组发言的代表指出，可行的替代品对于逐步淘汰滴滴涕至关重要，并呼吁加大开发力度。

69. 几位代表报告说，他们的国家已经成功地以无害环境方式销毁了剩余的滴滴涕库存，并表示愿意与其他国家分享经验。

70. 一位代表报告说，她的国家已成功地用替代品来取代滴滴涕，不久将寻求退出滴滴涕登记簿，并撤销一项先前提交的豁免请求。

71. 经讨论后，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经口头修正通过了载于 UNEP/POPS/COP.11/5 号文件的决定草案。

72. 缔约方大会通过关于滴滴涕的 SC-11/2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

### 3. 多氯联苯

73. 秘书处的代表在介绍该分项目时确认，根据 SC-9/3 号决定，哥伦比亚担任了多氯联苯问题小型闭会期间工作组的牵头国，并感谢欧洲联盟以及法国、德国和挪威政府，它们的大力资助使工作组能够在 2020 至 2022 年期间举行了五次在线会议，并在 2022 年 12 月举行了一次面对面会议。工作组协助秘书处编写了关于消除多氯联苯的进展情况的报告，载于 UNEP/POPS/COP.11/INF/11 号文件；多氯联苯清单和分析多氯联苯的增订指导意见，载于 UNEP/POPS/

COP.11/INF/12 号文件；缔约方实现《斯德哥尔摩公约》2025 和 2028 年目标的战略草案，载于 UNEP/POPS/COP.11/INF/13 号文件。最后，他提请注意 UNEP/POPS/COP.11/INF/14 号文件，其中载有环境署化学品与健康处关于消除多氯联苯网络的活动的报告。

74. 在随后的讨论中，代表们感谢多氯联苯问题小型闭会期间工作组、环境署、消除多氯联苯网络和秘书处就多氯联苯开展的工作和编写的报告。

75. 许多代表概述了其本国为消除多氯联苯而开展的活动。许多代表（包括一位代表某组国家发言的代表）还对全环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环境署及其他双边和多边伙伴为这些努力提供的资金和技术支持表示赞赏，但强调指出必须进一步提供额外支持。几位代表还着重介绍了各公约区域中心和区域项目向他们的国家提供的实际支持，一位代表强调指出，需要采取区域办法来解决多氯联苯问题。许多代表（包括一位代表某组国家发言的代表）强调，在采取一切必要行动来清点、监测、报告和消除设备中的多氯联苯用途，以及确保对含多氯联苯或受其污染的废物实行无害环境管理方面，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面临重大困难。他们强调，迫切需要有针对性的大量额外资金和技术援助以及能力建设，以便发展中国家能够在剩余的有限时间内充分执行这些规定。一位代表表示关切的是，与《公约》无关的政治问题导致他的国家无法获得大多数其他缔约方可获得的资金和技术援助。一些代表说，鉴于针对多氯联苯的最后期限即将到来，缔约方报告水平低和清单不完整比例高的问题令人高度关切，因为这些问题导致无法在全球一级评估多氯联苯相关问题的严重程度。必须评估全环基金项目的成本效益，并确定可持续和创新的其他供资解决办法。

76. 一些代表（包括一位代表某组国家发言的代表）指出，他们的国家已经在消除和妥善处置多氯联苯方面取得了成功或重大进展，并随时准备向其他缔约方提供其经验和知识，以支持实现全球目标。欧洲联盟的代表强调，欧洲联盟最近与秘书处完成了一项 200 万美元的技术援助项目，以帮助缔约方努力履行与多氯联苯有关的义务。

77. 一位代表指出，尽管 UNEP/POPS/COP.11/INF/12 号文件所载关于多氯联苯清单和分析多氯联苯的指导意见大体上符合《公约》第 6 条以及 SC-9/3 和 SC-10/7 号决定，但仍需对案文作出一些补充澄清和修正。她就指导意见的不同章节提出了一些修改建议。秘书处答复说，如果缔约方同意，将对指导意见进行修订，并邀请代表们提出评论意见。

78. 关于决定草案，欧洲联盟介绍了一份会议文件，其中提出了对 UNEP/POPS/COP.11/6 号文件所载决定草案的修正，将针对清单指导意见发表评论意见的最后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并请秘书处不仅参与消除多氯联苯网络的各项活动，而且参与其协调工作，以完成其协助缔约方满足 2025 和 2028 年最后期限的任务。另一位代表提议，决定草案应列入一项要求，即请秘书处参与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各区域中心的活动。

79. 缔约方大会经口头修正通过了载于该会议室文件的决定草案。它还表示注意到对指导文件的评论意见，并商定将其转交负责在闭会期间审查该指导意见的小型闭会期间工作组。

80. 缔约方大会通过关于多氯联苯的 SC-11/3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

#### 4. 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

81. 秘书处的代表在介绍该分项目时提请注意 UNEP/POPS/COP.11/7 号文件及其中所载的决定草案。她回顾说，缔约方大会在 SC-9/5 号决定中决定，根据 SC-6/4 号决定附件所列程序和 SC-7/5 号决定附件所列修订时间表，在本次会议上评估是否继续需要将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用于可接受用途和特定豁免。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参考 UNEP/POPS/COP.11/INF/15 号文件所载的秘书处报告，编写了一份关于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替代品的评估报告（UNEP/POPRC.18/19/Rev.1）并制定了相关建议。建议载于 UNEP/POPS/COP.11/7 号文件附件。

82. 秘书处的代表还报告说，在欧洲联盟以及比利时、丹麦和瑞典政府提供的资金支持下，秘书处正在开展技术援助活动，以支持缔约方处理《斯德哥尔摩公约》所列的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质，其中包括全氟辛基磺酸。

83. 在随后的讨论中，一些代表（包括一位代表某组国家发言的代表）感谢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和秘书处对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的可接受用途和特定豁免进行审查，并表示支持该决定草案。

84. 代表某组国家发言的代表回顾说，全氟辛基磺酸是研究最充分的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质之一，并指出它构成明显的风险，应加快逐步淘汰。她对于在消除全氟辛基磺酸作为昆虫诱饵用于控制切叶蚁这一用途方面没有取得进展表示遗憾，并要求仍在使用的可接受用途的缔约方在下次审查期间提交关于数量和排放情况的信息。关于特定豁免，她鼓励过渡到无氟替代品，并指出，正如全氟辛基磺酸和全氟辛酸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指导意见所指出的，消防泡沫已经有了这样的替代品，可以在大多数情况下使用。她提到，所有仍在持续的全氟辛基磺酸用途都应当使用这些指导文件，尤其是在无法用无氟替代品来取代的情况下，从而避免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质的排放。

85. 另一位代表认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的报告不完整，需要进一步开展工作，以补充关于在评估使用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替代品的生态和环境可取性时所参考的具体参数的信息。他提到，应从环境、生态和经济角度评估替代品，并根据其对环境和人类健康的影响及其总体效力进行评估。

86. 一位代表指出，尽管该国尽了最大努力，但仍难以查明和整理关于含有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的物品的资料。

87. 缔约方大会通过了载于 UNEP/POPS/COP.11/7 号文件的决定草案。

88. 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关于依照《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 B 第三部分第 5 和第 6 段对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进行评价的 SC-11/4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

#### B. 旨在减少或消除源自无意生产的释放的措施

89. 秘书处的代表在介绍该分项目时概述了 UNEP/POPS/COP.11/8 号文件所载的关于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准则与指导意见的信息，并提请注意其中所载的决定草案。

90. 根据 SC-10/9 号决定，秘书处邀请缔约方和其他各方提名专家加入工具包及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联合专家名册，并更新了 UNEP/POPS/

COP.11/INF/17/Rev.1 号文件中所载的名册。2022 年举行的专家会议的报告载于 UNEP/POPS/COP.11/INF/16 号文件，专家们编写的关于根据第 5 条和附件 C 报告的多氯二苯并对二恶英和多氯二苯并呋喃释放情况的报告载于 UNEP/POPS/COP.11/INF/19 号文件。

91. 在随后的讨论中，一位代表某组国家发言的代表感谢各位专家，并强调了工具包以及关于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的准则与指导意见对于实现《公约》减少或消除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无意释放的目标的重要性。她敦促所有缔约方对其加以充分利用。她向缔约方通报说，在她的国家组内，最近开展了一个与六氯化苯污染场地有关的项目，进而发现了许多新的污染场地。作为该项目的一部分，与地方当局开展了一些试点项目，就污染土壤的健全管理和补救提供指导。她说，她愿意分享该项目的成果，以便在更新指导意见时作为参考。

92. 另一位代表提议修正决定草案，以使其与《公约》第 5 条保持一致。

93. 经讨论后，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经口头修正通过了载于 UNEP/POPS/COP.11/8 号文件的决定草案。

94. 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关于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准则与指导意见的 SC-11/5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

## C. 旨在减少或消除源自废物的释放的措施

### 《斯德哥尔摩公约》规定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废物<sup>1</sup>

95. 秘书处代表概述了 UNEP/POPS/COP.11/9 号文件中提供的信息，并回顾说，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针对第十次会议上增列的新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邀请巴塞尔公约的适当机构开展以下工作：确立为确保不表现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特性而需要达到的化学品销毁和永久质变水平；确定构成无害环境处置的方法；确定化学品浓度水平，以便界定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低含量；必要时进一步增订对由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构成、含有此类物质或受其污染的废物实行无害环境管理的一般性技术准则；增订或制定《巴塞尔公约》下新的具体技术准则。因此，《巴塞尔公约》的小型闭会期间工作组致力于增订对由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构成、含有此类污染物或受其污染的废物实行无害环境管理的一般性技术准则和一套具体技术准则，这些技术准则已提交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本次会议审议并酌情通过。

96. 许多代表（包括两位代表国家组发言的代表）对小型闭会期间工作组和《巴塞尔公约》其他适当机构为响应 SC-10/10 号决定而开展的工作表示赞赏，其中一些代表还对 UNEP/POPS/COP.11/9 号文件第 7 段所载的决定草案具体表示支持。一些代表（包括一位代表某组国家发言的代表）强调，务必提供充足和有效的资金和技术援助，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有效应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废物的无害环境管理问题。

97. 随后，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经口头修正，通过了载于 UNEP/POPS/COP.11/9 号文件的、关于旨在减少或消除源自废物的释放的措施的决定。

<sup>1</sup> 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的一次联席会议讨论了该分项目。本分项目下与《巴塞尔公约》相关的讨论情况载于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六次会议报告（UNEP/CHW.16/30）的第四.B.1.(a)节。

98. 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关于旨在减少或消除源自废物的释放的措施的 SC-11/6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

## D. 实施计划

99. 秘书处的代表在介绍该分项目时概述了 UNEP/POPS/COP.11/10 号文件中提供的关于实施计划的信息，其中包括：国家实施计划的递交情况（UNEP/POPS/COP.11/INF/20）；制定关于全氟己基磺酸及其盐类及其相关化合物清单编制及关于其替代品的指导文件（分别载于 UNEP/POPS/COP.11/INF/21 和 UNEP/POPS/COP.11/INF/22）；审查和增订国家实施计划的全球办法草案（UNEP/POPS/COP.11/INF/23）；《斯德哥尔摩公约》执行工作指南（UNEP/POPS/COP.11/INF/28）；《斯德哥尔摩公约》介绍手册（UNEP/POPS/COP.11/INF/29）。

100. 在随后的讨论中，几位代表（包括一位代表某组国家发言的代表）指出必须增订国家实施计划，以考虑到自各国上次提交计划以来增列的所有化学品。一位代表鼓励秘书处对尚未增订其计划的缔约方采取跟进行动。

101. 一位代表对各方支持她所在缔约方制定国家实施计划表示感谢；几位代表分享了各自的增订实施计划的目标；许多代表要求获得更多支助、资源和资金援助，以开展这方面工作。其中一位代表请秘书处研究所需的更多指导意见和工具，并开发此类支持工具，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102. 许多代表（包括一位代表某组国家发言的代表）欢迎开发电子模板。他们鼓励所有缔约方使用该模板。其中一位代表敦促各缔约方随后向秘书处提交关于使用体会的评论意见，以协助作出改进并确保模板适合需求。代表某组国家发言的代表提议，缔约方就相关文件提交评论意见的最后期限应晚于决定草案中提议的最后期限。

103. 环境署的代表解释说，在全环基金的资助下，与秘书处和试点国家密切合作，开发了综合电子工具包，以便于编制、传送、获取和使用国家实施计划和国家报告中所包含的数据。在本次会议上发布的工具包可以改进国家实施计划和国家报告中所包含数据的传送、获取和使用。不过，还需要更多努力和资源，以确保缔约方充分了解工具包的使用权限、用途和功能，并确保缔约方以电子方式提交最后确定的国家实施计划。此外，为了减少国家实施计划的制定和增订工作对外部专门知识和资源的依赖，环境署在全环基金的资助下，正在 32 个国家开展工作，以加强政治环境及国家和区域技术能力。关于环境署为支持制定、审查和增订实施计划而开展活动的信息载于 UNEP/POPS/COP.11/INF/23 号文件附件二。

104. 缔约方大会经口头修正通过了载于 UNEP/POPS/COP.11/10 号文件的决定草案。

105. 缔约方大会通过关于实施计划的 SC-11/7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

## E. 将化学品列入《公约》附件 A、B 或 C

### 1. 甲氧滴滴涕

106. 秘书处的代表提请注意 UNEP/POPS/COP.11/12 号文件，其中载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关于将甲氧滴滴涕列入《公约》附件 A 且无特定豁免的



建议，以及载有拟议修正案文草案的相应决定草案。缔约方还收到了 UNEP/POPS/COP.11/INF/24 号文件，其中载有从各缔约方收到的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关于将化学品列入《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 A、B 和（或）C 的建议有关的评论意见的汇编。

107. 秘书处的代表还建议，关于该化学品的名称，缔约方可考虑在化学品表格中列入以下说明：“甲氧滴滴涕是指二甲氧基二苯基三氯乙烷的任何可能的异构体或其任何组合”，并提供风险简介和风险管理评价中确定的七个化学文摘社编号作为例子。

108. 在讨论该事项期间发言的许多代表，包括两位代表国家组发言的代表，都表示强烈支持按照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的建议，将甲氧滴滴涕列入《公约》附件 A 且无特定豁免。一位代表某组国家发言的代表也同意秘书处的提议，即在附件 A 第一部分的表格中增加一份不完全的化学文摘社编号列表，以确保明确指明增列所涵盖的化学品。

109. 一位代表呼吁全球协同努力确保增列规定得到遵守，以防止该化学品通过非法越境转移进入发展中国家；另一位代表说，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需要技术援助和资金支持，以编制国家清单并与利益攸关方进行讨论。

110. 缔约方大会经口头修正，通过了载于 UNEP/POPS/COP.11/12 号文件的决定草案，其中规定将甲氧滴滴涕列入《公约》附件 A 且无特定豁免。

111. 缔约方大会通过关于列入甲氧滴滴涕的 SC-11/9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

## 2. 得克隆

112. 秘书处的代表提请注意 UNEP/POPS/COP.11/13 号文件，其中载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关于将得克隆列入《公约》附件 A 并有若干特定豁免的建议，以及载有拟议修正案文草案的相应决定草案。缔约方还收到了 UNEP/POPS/COP.11/INF/24 号文件，其中载有从各缔约方收到的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关于将化学品列入《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 A、B 和（或）C 的建议有关的评论意见的汇编。

113. 在随后的讨论中，与会者普遍支持将得克隆列入《公约》附件 A 且有特定豁免的建议，但许多代表也承认需要进一步讨论豁免问题，包括其时限。一位代表说，对用于汽车的备件实行豁免特别重要；另一位代表说，他的国家要求对涂料行业实行豁免，以便有时间过渡到替代品。

114. 一位代表某组国家发言的代表认为，应严格解释“更换部件”一词，并且允许在更换部件中使用得克隆应仅限于原装情况，而对于在修正生效后投放市场的物品，则不允许在更换部件中使用。

115. 一位代表说，虽然她不反对出于预防原则增列该化学品，但仍然缺乏证据，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应继续收集证据，证明该化学品符合增列标准。

116. 缔约方大会商定在斯德哥尔摩公约下设立一个增列化学品问题联络小组，由 Rikke Holmberg（丹麦）和 Patience Nsereko（乌干达）担任共同主席，负责编写一份关于增列得克隆的决定草案。缔约方大会注意到，关于增列化学品的决定草案载有修正附件 A、B 和（或）C 的标准案文，如果联络小组愿意，可提议开展与该化学品有关的额外工作，并编写一份补充决定草案。

117. 随后，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了由斯德哥尔摩公约增列化学品事项联络小组编写的关于得克隆的决定草案。

118. 缔约方大会通过关于得克隆的 SC-11/10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

### 3. UV-328

119. 秘书处的代表提请注意 UNEP/POPS/COP.11/14 号文件，其中载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关于将 UV-328 列入《公约》附件 A 且有若干特定豁免的建议，以及载有拟议修正案文草案的相应决定草案。缔约方还收到了 UNEP/POPS/COP.11/INF/24 号文件，其中载有从各缔约方收到的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关于将化学品列入《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 A、B 和（或）C 的建议有关的评论意见的汇编。

120. 在随后的讨论中，与会者普遍支持按照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的建议，将 UV-328 列入《公约》附件 A 且有特定豁免。个别代表提到了对他们特别重要的特定豁免，包括用于汽车的备件、采血管中的机械分离器、涂料、化学品和石化塑料。几位代表表示有必要在一个联络小组中进行深入讨论。

121. 一位代表某组国家发言的代表认为，应严格解释“更换部件”一词，并且允许在更换部件中使用 UV-328 应仅限于原装情况，而对于在修正生效日期后投放市场的物品，则不允许在更换部件中使用。

122. 一位代表说，出于预防原则，增列是有必要的，但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应继续评估该化学品的不利影响。

123. 一位代表呼吁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支持各缔约方执行《公约》，为此应制定关于编写 UV-328 和其他新列入化学品的清单的指导意见，并就采样和分析方法提出建议，以查明产品、物品和废物中的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通过分享关于新列入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主要生产方和出口方的信息，也将有助于各缔约方更好地管理这些化学品的进口和使用。

124. 缔约方大会商定请斯德哥尔摩公约增列化学品事项联络小组编写一项关于增列 UV-328 的决定草案。缔约方大会注意到，关于增列化学品的决定草案载有修正附件 A、B 和（或）C 的标准案文，如果联络小组愿意，可提议开展与该化学品有关的额外工作，并编写一份补充决定草案。

125. 随后，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了由斯德哥尔摩公约增列化学品事项联络小组编写的关于 UV-328 的决定草案。缔约方大会还通过了该联络小组编写的关于库存、产品和在用物品及废物中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决定草案。

126. 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关于 UV-328 的 SC-11/11 号决定和关于库存、产品和在用物品以及废物中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 SC-11/12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

### 4.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的工作进展情况

127. 秘书处的代表在介绍该分项目时回顾说，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至 28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十七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至 30 日在罗马举行了第十八次会议，后一次会议是与鹿特丹公约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衔接举行的。第十七和第十八次会议的报告分别载于 UNEP/POPS/POPRC.17/13 和 UNEP/POPS/POPRC.18/11 号文件。此外，她回顾说，本次会议将任命委员会的 14 名新成员并选出一名新主席；因此，她提请注意 UNEP/POPS/POPRC.18/INF/3 号文件附件一，其中载有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

物审查委员会成员轮换的信息，以及 UNEP/POPS/COP.11/INF/6 号文件，其中载有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期间提名担任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成员的候选人简历。她还指出，委员会根据 SC-10/12 号决定第 4 段确定 Peter Dawson（新西兰）任临时主席。

128. 关于支持开展活动来确保成员和缔约方有效参与委员会工作并促进与其他机构合作，她感谢欧洲联盟以及挪威和瑞典政府提供慷慨的财政援助，使秘书处能够编制关于审查中的化学品和新列入的化学品是提高认识材料，并组织次区域讲习班，以加强科学、政策和产业互动，进而支持地中海次区域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的缔约方为执行《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作出基于科学的决策。

129. 关于全氟辛酸、其盐类及其相关化合物以及全氟己基磺酸及其盐类及其相关化合物的指示性清单，秘书处依照 SC-9/13 号决定第 9 段和 SC-10/14 号决定第 3 段，经与委员会协商，编制了增订指示性清单草案，并已在斯德哥尔摩公约网站上公布。委员会将在定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至 13 日在罗马举行的第十九次会议上进一步审议这些清单。缔约方大会不妨考虑邀请各缔约方和观察员提交进一步的资料，供在进一步增订这些清单时加以考虑。

130. 最后，她提请注意 UNEP/POPS/COP.11/11 号文件，其中载有成效评估委员会关于增列化学品的建议，以及一项供缔约方大会审议的决定草案。

131. 委员会临时主席 Dawson 先生（新西兰）简要报告了委员会的技术工作。

132. 在随后的讨论中，所有发言者都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表示感谢，并强调了委员会发挥的重要作用。一些代表（包括一位代表某组国家发言的代表）表示支持选举 Dawson 先生为委员会主席。

133. 一位代表某组国家发言的代表感谢委员会为提高其工作的参与性、公开性和透明度而开展的所有活动，并特别鼓励委员会继续为委员会新成员组织培训讲习班，因为事实已证明这些讲习班非常有用。另一位代表鼓励秘书处加强通报委员会在闭会期间开展的工作，以增进决策者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方面的知识并提高认识。

134. 一些代表指出，委员会成员所需的专门知识范围很广，而决定草案中具体提到的与《巴塞尔公约》有关的专门知识实际上仅是潜在的委员会成员应具备的许多不同类型的专门知识的其中之一。一位代表强调指出，委员会面临的主要挑战不是缺少专家来从事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废物方面的工作，而是缺乏关于物品和废物中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相关信息。因此，应鼓励缔约方编制和分享此类信息。此外，根据《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 F 的(d)款的规定，废物问题专家在《斯德哥尔摩公约》工作中的作用应是有限的，而且必须坚持《巴塞尔公约》与《斯德哥尔摩公约》之间的分工，为此应确保一旦一种新物质被列入《斯德哥尔摩公约》，则在《巴塞尔公约》下处理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废物的无害环境管理有关的详细信息。

135. 一位代表某组国家发言的代表说，决定应列入请委员会评估其会议期间是否需要口译，并向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报告评估结果。

136. 缔约方大会经口头修正通过了载于 UNEP/POPS/COP.11/11 号文件的决定草案。

137. 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运作的 SC-11/8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

## F. 技术援助

138. 本节总结了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六次会议、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联席会议期间的讨论情况。下文第 139 至第 155 段也体现在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六次会议工作报告（UNEP/CHW.16/30）第四.D 节和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工作报告（UNEP/FAO/RC/COP.11/25）第五.E 节中。

139. 主席在介绍该分项目时回顾说，在讨论向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提供技术援助的事项时，缔约方还将考虑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中心。

140. 关于一般性技术援助问题，秘书处代表概述了 UNEP/CHW.16/17–UNEP/FAO/RC/COP.11/15–UNEP/POPS/COP.11/15 号文件中关于为执行《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信息。2022–2023 两年期执行 2022–2025 年期间技术援助计划的更多详情可参见 UNEP/CHW.16/INF/28–UNEP/FAO/RC/COP.11/INF/17–UNEP/POPS/COP.11/INF/25 号文件。

141. 秘书处代表感谢比利时、加拿大、丹麦、法国、德国、日本、挪威、瑞典、瑞士和美国以及欧洲联盟和粮农组织为资助技术援助提供自愿捐款。她还感谢全球环境基金以及“支持在国家一级加强体制以执行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及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的特别方案”在 2022–2023 年期间给予的支持。

142. 关于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中心的议题，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CHW.16/18 和 UNEP/POPS/COP.11/16 号文件，其中分别概述了各区域中心、秘书处和其他各方应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在其关于区域中心的决定中提出的要求所开展的活动。UNEP/CHW.16/INF/30–UNEP/POPS/COP.11/INF/27 号文件提供了各中心活动的进一步信息。

143. 如 UNEP/POPS/COP.11/16 号文件所述，秘书处收到了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的提名，即由位于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巴塞尔公约加勒比区域中心同时也担任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中心。经与主席团磋商，秘书处已核实被提名的中心符合根据《斯德哥尔摩公约》选择区域中心的职责范围规定的标准。

144. 现已根据两个缔约方大会都通过的标准和方法，编写所有 14 个巴塞尔公约区域中心和 16 个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中心的绩效评价报告草案（UNEP/CHW.16/INF/29–UNEP/POPS/COP.11/INF/26）。

145. 在随后的讨论中，许多代表（包括一位代表某组国家发言的代表）强调技术援助、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的重要性。一些代表感谢秘书处在 2022–2023 两年期执行 2022–2025 年期间的技术援助计划。继续监测和评价所开展的项目对于能够进一步评估计划执行工作所产生的影响具有重要意义。

146. 许多代表对其获得的技术援助和其他支持向秘书处、捐助方和区域中心表示感谢。这种支持包括参与全球环境基金在加勒比制定和实施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可持续管理机制的项目，以及全球环境基金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实施可持续的低化学品和无化学品发展的项目（称为“岛屿”项目）；关于公约执行工

作的在线和面对面讲习班和研讨会；支持修改和更新国家执行计划；制定政策、战略和立法；努力处理废电气和电子设备；销毁多氯联苯；设立或装备实验室；研究设立国家健康-环境观察站；改进数据收集和报告工作。

147. 尽管开展了这些工作，但一些代表认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仍然无法应对它们所面临的挑战，包括正在出现的问题和因增列新化学品而产生的新义务。除了提供与新列入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有关的支持外，还要在以下若干问题上增加技术援助，包括电子废物；塑料废物；危险农药的管理及废弃农药和农药包装物的处置；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库存的管理和消除工作；多氯联苯；油污；旧轮胎和电池；非法倾弃；非法贸易和贩运；编制清单；发展实验室能力和分析能力，包括区域认证；培训海关人员；飞灰和泥浆的管理。

148. 一些代表（包括若干代表国家组发言的代表）强调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中心在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其中一些代表特别指出秘书处编写的评价报告，并对许多中心的良好工作表示欢迎。一位代表说，应该认真落实评价报告草案的建议。

149. 许多代表肯定巴塞尔公约加勒比区域中心提供的卓越支持，并赞同邀请该中心同时也担任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中心的提议。其中一位代表还鼓励缔约方支持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中心争取成为巴塞尔公约区域中心。

150. 一位代表说，《鹿特丹公约》下提供的技术援助比其他两项公约少。另一位代表回顾说，一些缔约方没有资格获得某些类型的支助，因此敦促秘书处确保有足够的技术援助满足它们的需求。第三位代表强调技术援助计划必须反映缔约方的需求，因此鼓励缔约方通过在线调查问卷提交其技术援助需求和技术转让需求，同时鼓励各区域中心在制定计划时使用这些信息。

151. 一位捐助国代表概述了该捐助国通过向全球环境基金捐款和参加特别方案执行局而提供的支助。她着重介绍了所开展的其中一些创新活动。

152. 一位观察员组织的代表概述了该组织为支持执行《鹿特丹公约》而开展的技术援助工作，包括就风险评估、报告与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有关的问题、性别与农药、进口回复、贸易各方面以及务农童工接触农药的危险劳动举办讲习班和网络研讨会。

153. 关于就技术援助事项作出决定的问题，一位代表某组国家发言的代表认为，为了适当概述各种关联事项，并使每个缔约方大会都能侧重相关的优先事项，每个缔约方大会都应通过一项总括决定。

154. 一些代表（包括一位代表某组国家发言的代表）请求在 UNEP/CHW.16/17-UNEP/FAO/RC/COP.11/15-UNEP/POPS/COP.11/15 号文件第三节所载决定草案第 2 段提及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中加上“小岛屿国家”，因为这些国家有其特殊性和具体情况，但不提及其发展水平。

155. 讨论后，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设立了一个技术援助和财政资源联合联络小组，由 Toks Akinseye（联合王国）和 David Kapindula（赞比亚）担任共同主席。联络小组的任务是根据 UNEP/CHW.16/17-UNEP/FAO/RC/COP.11/15-UNEP/POPS/COP.11/15 号文件所载案文草案，结合全体会议的讨论情况，为每个公约拟定关于技术援助的决定草案；并以 UNEP/CHW.16/18 和 UNEP/POPS/COP.11/16 号文件所载决定草案为出发点，结合全体会议的讨论情况，起草关于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中心的决定草案。关于该议程项目的决定草案将采用总括形式，第一节关于技术

援助（涉及《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第二节关于区域中心（涉及《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

156. 随后，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了由技术援助和财政资源联合联络小组编写的关于技术援助的决定草案。

157. 缔约方大会通过关于技术援助的 SC-11/13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

158. 此外，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也通过了关于技术援助的决定，其第二部分与区域中心有关，且与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所通过决定的第二部分基本相同。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的 BC-16/21 号决定载于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六次会议工作报告（UNEP/CHW.16/30）的附件。

## G. 资金资源和机制

### 1. 斯德哥尔摩公约的资金机制

159. 秘书处代表在介绍该分项目时说，根据 SC-10/16 号决定，缔约方大会将审议与资金机制有关的若干议题，包括秘书处关于资金机制的说明（UNEP/POPS/COP.11/17）所载的供缔约方审议的一项决定草案。这些议题是：缔约方大会对资金机制的指导意见；监测和评价；供资需求评估；秘书处之间的合作和以对等方式出席对方举行的会议；报告。

160. 全环基金的代表介绍了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全环基金在化学品和废物重点领域的广泛背景下，为支持《斯德哥尔摩公约》的执行工作而提供的资金援助；该期间正好是全球环境基金第七次充资期（全环基金第七次充资）的最后一年。这些资金编列用于四个涵盖 4 个国家的大型项目、一个涵盖 7 个国家的方案办法、一个涵盖 1 个国家的中型项目，以及六个涵盖 13 个国家的扶持活动。有 23 个国家获得至少一个支持执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项目。本报告所述期间承付的资源达 8 120 万美元，进而调动了 6.448 亿美元的共同供资。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核准的方案和项目将取得最终实现全环基金第七次充资目标的成果，包括减少 52 288 公吨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161. 全环基金第七次充资为化学品和废物重点领域划拨了 5.99 亿美元资金，其中 3.59 亿美元用于支持《斯德哥尔摩公约》的执行工作。全环基金第七次充资核准的方案和项目预计将减少 126 165 公吨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 3 067 克无意生产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毒性当量，超过为全环基金第七次充资设定的目标，并带来更多的环境共生效益。关于全环基金的第八次充资期（全环基金第八次充资），已有 29 个国家为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方案拟订共同承付 53 亿多美元。其中 8 亿美元已划拨用于化学品和废物重点领域，占全环基金第八次充资资源封套的 15%。划拨给《斯德哥尔摩公约》下各项活动的资金共计 4.13 亿美元。全环基金将继续作为这一重要公约的资金机制向各国提供支助。

162. 在随后的讨论中，一位代表某组国家发言的代表对全环基金秘书处和特别方案秘书处支持《公约》执行工作表示赞赏。采用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供资综合办法依然至关重要，其所有三个相辅相成的要素都有助于满足缔约方的供资需求。关于全环基金作为《斯德哥尔摩公约》的资金机制所提供的支持，可以令人欣慰地指出，在全环基金第八次充资期，化学品和废物重点领域的份额和数量都有所增加。在供资需求方面，必须向发展中国家划拨足够的资源，

以帮助这些国家履行消除多氯联苯的有关承诺，包括实现 2025 和 2028 年目标。采取综合办法为多氯联苯的管理和处置供资尤其重要。

163. 一位代表说，全环基金继续对其本国和其他一些发展中国家采取歧视性和政治化的做法，使这些国家无法获得协助其履行《公约》规定义务的资金资源，这个问题令人关切。一些代表对全环基金没有提供足够的资金协助他们消除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包括多氯联苯）表示失望。一位代表说，许多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面临各种污染挑战，需要划拨更多专项资金用于管理化学品和废物。一位代表赞扬全环基金向该国提供资金援助，以实施关于环境、健康、污染管理、多氯联苯和露天焚烧的项目。

164. 缔约方大会决定请技术援助和财政资源联合联络小组根据 UNEP/POPS/COP.11/17 号文件第 17 段所载的拟议行动，结合全体会议的讨论情况，编写一项决定草案；至于对资金机制的指导意见，则汇编缔约方大会在本次会议上审议的任何这类指导意见。

165. 随后，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了由技术援助和财政资源联合联络小组提交的决定草案。

166. 缔约方大会通过关于资金机制的 SC-11/14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

## 2. 《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财政资源

167. 本节总结了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六次会议、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联席会议期间的讨论情况。下文第 168 至第 172 段也体现在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六次会议工作报告（UNEP/CHW.16/30）第四.F 节和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工作报告（UNEP/FAO/RC/COP.11/25）第五.F 节中。

168. 秘书处代表在介绍该分项目时说，根据 BC-12/18、RC-7/8 和 SC-7/22 号决定，秘书处继续将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供资的综合办法作为其授权活动及其对三项公约缔约方提供支持的参考。秘书处还继续参加“支持在国家一级加强体制以执行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水俣公约及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的特别方案”的内部工作队，并作为观察员出席了特别方案执行局的会议。他提请注意环境署提交的关于特别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该报告载于 UNEP/CHW.16/INF/35–UNEP/FAO/RC/COP.11/INF/18–UNEP/POPS/COP.11/INF/35 号文件。

169. 环境署代表介绍了在特别方案下开展的各项活动的最新情况，环境署的报告对其有更为全面的描述。她向缔约方通报说，目前已开放第七轮供资，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11 日，特别方案秘书处将在本次会议的间隙举办关于如何申请特别方案供资的免预约咨询。她还提请注意特别方案执行局最近的一项决定，即修订第七轮的全套申请材料，特别是与资助资格有关的申请材料。现在的全套申请材料在这方面参考了《世界经济形势与展望》报告，该报告附件载有发展中经济体、转型期经济体、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名单。这套申请材料同时强调，特别方案的一些捐助方有一项严格的政策，即只向申请时符合发展援助委员会官方发展援助受援国名单资格要求的申请者提供资金。

170. 介绍结束后，一些代表对特别方案表示赞赏，其中有些代表讲述了本国如何从该方案中受益的情况。一位代表指出，包括其本国在内的一些国家在获得方案资金方面面临困难，他希望提供更多关于资格标准的信息。

171. 一位代表某组国家发言的代表说，虽然她所在的区域各国希望设立特别方案会为有效执行工作带来大量资源，但无法向一些国家提供资金方面的重大挑战却依然存在，即便这些国家已经向方案提交申请。

172. 加纳代表介绍了加纳代表非洲国家组就制定资源调动战略的框架提交的会议室文件。该区域各国希望通过制定从非国家行为体筹集资金的路线图，利用秘书处对联合国系统制定的关于从非国家行为体筹集资源的现有准则对《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相关性的评估（UNEP/CHW.15/INF/37–UNEP/FAO/RC/COP.10/INF/20–UNEP/POPS/COP.10/INF/37），协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履行各项公约规定的义务。

173. 缔约方大会表示注意到秘书处和环境署代表提供的信息，并同意将加纳代表非洲国家组提交的会议室文件交由技术援助和财政资源联合联络小组进一步审议。

174. 随后，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了由技术援助和财政资源联合联络小组提交的决定草案。

175. 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关于制定资源调动战略的框架的 SC-11/15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

176. 此外，巴塞尔公约和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也通过了关于制定资源调动战略的框架的决定，与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决定基本相同。巴塞尔公约和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分别通过的 BC-16/21 号和 RC-11/8 号决定载于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六次会议工作报告（UNEP/CHW.16/30）的附件，以及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工作报告（UNEP/FAO/RC/COP.11/25）的附件。

## H. 依照第 15 条进行报告

177. 秘书处的代表在介绍该分项目时，概述了 UNEP/POPS/COP.11/18 号文件所载信息以及其中所载的决定草案。她说，根据 SC-10/17 号决定，对《斯德哥尔摩公约》电子报告系统进行了更新和完善。秘书处聘请的顾问最近完成了关于《斯德哥尔摩公约》报告看板方案的工作，从而能够将与《公约》第 20 条第 2 (d)款有关的信息进行可视化，并已在公约网站上发布。

178. 此外，与国家报告有关的成效评估强调缔约方必须加大工作力度，按时提交尽可能完整的报告。

179. 在随后的讨论中，几位代表（包括一位代表某组国家发言的代表）感谢秘书处为改进缔约方报告流程所作的努力。代表某组国家发言的代表强调了报告工作作为《公约》运作和成效评估的数据来源的重要性。

180. 一些代表提到他们在报告工作本身，以及编制清单和收集必要数据等上游工作中面临的挑战。其中一些代表要求获得更多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其中一位代表建议组织会议来交流经验和共有挑战。一位代表表示关切的是，鉴于需要进行数据收集和核实，决定草案中提议的 2026 年 2 月 28 日的最后报告期限距离 2025 年底太近。他提出了新的最后期限，即 2026 年 8 月 31 日。另一位代表某组国家发言的代表提议删除 UNEP/POPS/COP.11/18 号文件所载决定草案第 2 段中“国家报告”前的“完整”一词，因为确保报告完整性的挑战可能会对报告提交率产生负面影响。



181. 缔约方大会经口头修正通过了载于 UNEP/POPS/COP.11/18 号文件的决定草案。

182. 缔约方大会通过关于依照第 15 条进行报告的 SC-11/16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

## I. 成效评估

183. 秘书处的代表在介绍该分项目时概述了秘书处关于依照《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16 条进行成效评估的说明 (UNEP/POPS/COP.11/19) 中概述的《公约》下的成效评估进程, 并提请注意其中所载的决定草案, 以及第二次成效评估报告全文 (UNEP/POPS/COP.11/INF/36)、其执行摘要 (UNEP/POPS/COP.11/19/Add.1) 和成效评估委员会各次会议的报告 (UNEP/POPS/COP.11/INF/37)。关于全球协调小组在制定成效评估全球监测计划方面的工作的信息载于秘书处关于成效评估全球监测计划的说明 (UNEP/POPS/COP.11/20)、第三次全球监测报告 (UNEP/POPS/COP.11/INF/38)、第三次全球监测报告的执行摘要 (UNEP/POPS/COP.11/20/Add.1)、环境署支持全球监测计划的活动 (UNEP/POPS/COP.11/INF/9) 和全球监测计划全球协调小组会议报告 (UNEP/POPS/COP.11/INF/39)。

184. 全球协调小组成员 Kateřina Šebková 作专题介绍, 总结了第三次全球监测报告的成果。所介绍的信息与关于全球监测计划的核心介质, 即环境空气、人体组织 (母乳和血液) 和水中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水平随时间变化的信息一致并验证了后者。还评估了远距离环境迁移。虽然目标是评估所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趋势, 但对新列入的化学品给予了特别关注。大体而言,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浓度正在下降, 在几十年前已采取管制行动的地方趋于平稳, 但注意到有些物质的浓度上升, 例如六氯苯, 原因可能是二次来源造成的释放和气候变化带来的影响。全球协调小组强调, 《公约》今后能否确定旨在减轻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全球负担的各项行动的实地成效, 取决于能否高效和协调地执行国家和国际监测方案。

185. 成效评估委员会主席 Vincent Odongo Madadi 介绍了第二次成效评估进程的成果。成效评估的目的是评估《公约》是否通过其各项措施成功地实现了其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免受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危害的目标, 并确定提高《公约》在这方面成效的办法。关于评估的总体结果, 委员会的结论是, 《公约》为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整个生命周期内对其进行监管提供了一个有效的动态框架, 但持续存在的问题继续阻碍《公约》的充分执行。《公约》所要求的支持缔约方履行其义务的机制和进程都已到位, 但履约程序和机制除外。委员会确定了一些优先行动领域, 以应对第二次成效评估中查明的执行挑战。

186. 关于成效评估事项, 几位代表赞扬成效评估委员会和其他各方在编制第二次成效评估报告方面所做的工作。一些代表, 包括一些代表国家组发言的代表说, 发展中国家往往缺乏能力和资源来开展成效评估所必需的监测、数据收集与处理以及实验室活动, 尤其是针对列入《公约》附件的新化学品, 因此技术和资金援助将有助于它们建设能力并改进监测系统和数据分析。一位代表说, 国家执行计划和国家报告中的数据往往达不到成效评估所需的质量和数量, 这反映出国家一级的监测挑战。一位代表强调了环境署/全环基金项目的作用, 即继续提供区域支持, 以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实施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全球监测计划, 该计划已支持该区域各国编制关于空气和母乳中各种持久性有机污染

物的数据，并帮助建设国家能力，但在监测列入《公约》的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方面仍有挑战。

187. 欧洲联盟的代表说，评价确认，《公约》为降低人类和环境中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水平提供了一个有效的动态框架，但它也查明了继续阻碍《公约》充分执行的各种因素。欧洲联盟建议对 UNEP/POPS/COP.11/19 号文件第 6 段所载的拟议决定草案进行实质性修改，并发布了一份列有拟议改动的会议室文件，供缔约方大会审议。

188. 在实施全球监测计划和相关活动方面，几位代表对第三次全球监测报告表示欢迎。代表们认识到，需要扩大全球监测网络以填补空白，例如在亚太区域的空白。一位代表强调了全球监测计划提供的机遇，即与卫生和学术界等其他部门协调开展工作，以创造有益于人类健康和环境的知识。

189. 环境署的代表介绍了 UNEP/POPS/COP.11/INF/9 号文件中概述的环境署为支持成效评估全球监测计划下的活动而开展的工作。环境署与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合作，在全球环境基金的支持下，在非洲、亚洲和太平洋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 42 个国家实施了支持全球监测计划的区域项目。此外，环境署还与世卫组织合作开展了一项全球调查，以生成关于人类母乳中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浓度的数据。虽然观察到一些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水平有所下降，但遗留污染物继续存在，因此需要优化监测方案，确保持续不断地生成数据，用于《斯德哥尔摩公约》成效评估的全球背景监测。

190. 关于成效评估事项，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了载于会议室文件的决定草案。

191. 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关于《斯德哥尔摩公约》成效评估的 SC-11/17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

192. 关于全球监测计划事项，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了载于 UNEP/POPS/COP.11/20 号文件的决定草案。

193. 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关于成效评估全球监测计划的 SC-11/18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

## J. 履约

194. 本节总结了在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六次会议、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联席会议期间进行的部分讨论。以下第 195 至第 200 段和第 202 至第 205 段也体现在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六次会议工作报告（UNEP/CHW.16/30）第四.C 节和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工作报告（UNEP/FAO/RC/COP.11/25）第五.D 节中。

### 1. 履约和履约促进机制管理委员会

195. 秘书处代表在介绍该分项目时提请注意相关文件，指出 UNEP/CHW.16/13 号文件第二部分 A、B 和 C 节所载信息说明了委员会在 2022–2023 两年期开展的活动，并指出由于闭会期间很短，委员会需要优先安排其工作方案中的某些活动。文件第三部分所载的决定草案包括委员会根据其具体呈文任务和一般性审查任务拟定的建议，以及基于其上一个两年期的工作方案拟定的 2024–2025 两年期拟议工作方案。为便于缔约方大会审议，新增活动以追踪修

订的方式显示。现已收到的缔约方对 2024–2025 两年期拟议工作方案的评论意见可查阅巴塞尔公约网站。UNEP/CHW.16/13 号文件第二.D 节和决定草案还涉及需要选举委员会十名新成员的情况。UNEP/CHW.16/INF/22 号文件附件提供了委员会成立以来的成员名单。

196. 她提请与会者注意另外五份文件，并指出 UNEP/CHW.16/INF/20 号文件所载信息说明了委员会为改进《公约》第 13 条第 3 款规定的及时和完整提交国家报告而开展的活动。UNEP/CHW.16/INF/21 号文件所载信息说明了委员会为改进《公约》关于防止和打击非法贩运的第 9 条的履约和履约情况而开展的活动。UNEP/CHW.16/INF/23 号文件所载信息说明了委员会为改进关于国家立法的《巴塞尔公约》第 4 条第 4 款和第 9 条第 5 款的履约和履约情况而开展的活动。UNEP/CHW.16/INF/24 号文件所载信息说明了委员会为加强与鹿特丹公约履约委员会的协调而开展的活动。UNEP/CHW.16/INF/25 号文件所载信息说明了委员会为改进《公约》第 5 条的履约和履约情况而开展的活动。委员会在这些方面的工作得到了日本、挪威和瑞士政府提供的资金支持。

197. 巴塞尔公约履约和履约委员会主席 Florisvindo Furtado（佛得角）在其报告中重点介绍了该委员会自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次会议结束以来开展的活动。履约和履约委员会根据其审查一般性履约问题的授权任务，致力于改进国家报告工作，为此对照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次会议设定的三个目标，对 2018 年和 2019 年缔约方各自遵守国家报告规定的情况编写了分类报告草案。得出的初步结果包括：2018 年报告中有 20%、2019 年报告中有 25% 是完整和及时的，而既定目标为 25%；这是缔约方首次达到缔约方大会设定的报告目标。

198. 委员会还优先关注防止和打击非法贩运的工作。在这方面，委员会根据各缔约方在 2018 年和 2019 年国家报告表 9 中提供的信息，编写了一份报告，界定了非法贩运的范围。委员会提出的建议之一是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六次会议考虑修订表 9。

199. 重点关注的第三个领域是改进关于国家立法的《公约》第 4 条第 4 款和第 9 条第 5 款的履约和履约情况。共有 49 个缔约方使用一份用于指导答复的具体核对清单完成了对本国与执行《公约》相关的立法进行的自我审查。在初步综合自我审查后，委员会建议缔约方大会修订核对清单，以便更好地收集信息。

200. 委员会在短暂闭会期间优先开展的其他活动涉及加强与鹿特丹公约履约委员会的协调，以及改进《公约》关于指定国家联络机构的第 5 条的履约和履约情况。委员会还高兴地报告，利比里亚在提交国家报告方面遇到困难这一关切事项已得到解决。

201. 在一次公约专门会议上讨论了该分项目，讨论情况可参见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六次会议工作报告（UNEP/CHW.16/30）第四.C 节。

## 2. 鹿特丹公约履约委员会

202. 在介绍该分项目时，秘书处代表概述了 UNEP/FAO/RC/COP.11/14 号文件中的信息，包括鹿特丹公约履约委员会自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以来开展的活动、履约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结论和建议、2024–2025 两年期工作方案草案和一项拟议决定草案。为便于缔约方大会审议，UNEP/FAO/RC/COP.11/14 号文件附件所载的 2024–2025 两年期工作方案草案中的新增活动以追踪修订的方式显示。委员会的工作得到了德国和瑞士政府提供的资金支持。UNEP/FAO/RC/

COP.11/14 号文件第二.D 节和拟议决定草案还涉及选举委员会八名新成员。UNEP/FAO/RC/COP.11/INF/16 号文件附件载列了委员会成员名单，列明了将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结束时任期届满的成员。

203. 履约委员会主席 Osvaldo Patricio Álvarez-Pérez 报告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和随后开展的工作，指出委员会已从实质和程序两个角度着手其具体呈文任务下的工作，而且委员会成员非常清楚他们的作用是在委员会的任务范围内协助缔约方。他邀请那些可能发现自己无法履行《公约》规定的某些义务的缔约方考虑向委员会提交呈文，以便探讨提供援助的潜在途径。

204. 他补充说，虽然闭会期间相当短，但德国和瑞士政府提供的资金支持使委员会得以着手汇编交流信息的备选办法，审查执行《公约》的法律、条例、政策、程序和其他措施，并开展其他活动。委员会还利用这一机会，与巴塞尔公约履约和履约委员会就共同关心的问题举行了一次联合会议。两个委员会随后进行了卓有成效的意见交流；鹿特丹公约履约委员会成员表示有兴趣探讨与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相关联的履约和履约机构汲取的经验教训。

205. 缔约方大会收到的文件包括以现两年期开展的工作为基础制定的下一个两年期的工作方案草案。委员会成员还向缔约方大会提出了建议，认为这些建议将强化它们今后的工作。最后，他邀请各位代表在本次会议上与委员会成员进行双边讨论，交流委员会工作和活动方面的信息。

206. 在一次公约专门会议上讨论了该分项目，讨论情况可参见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工作报告（UNEP/FAO/RC/COP.11/25）第五.D 节。

### 3. 斯德哥尔摩公约下的履约活动

207. 秘书处代表在介绍该分项目时回顾说，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前十次会议都审议了履约问题；在第九次会议上，鉴于依然缺乏共识，缔约方大会决定推迟到第十一次会议再进一步审议该问题。她提请注意 UNEP/POPS/COP.11/21 号文件，其附件载有第七和第六次会议上通过的履约相关决定附件中关于履约问题的两份案文草案，并指出，如果缔约方大会在本次会议上通过关于履约的程序和机制，则可能需要在同一次会议上选举履约委员会成员。

208. 随后，在一场斯德哥尔摩公约专门会议期间，主席指出，自分别在缔约方大会第七和第六次会议上审议以来，UNEP/POPS/COP.11/21 号文件附件所载的两份案文草案一直没有改动；他回顾说，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闭幕时的四个未决问题涉及程序的标题和范围、可能的秘书处或委员会触发机制、缔约方大会可决定采取的某些措施，以及它们是否适用于由于缺乏技术或由于缺乏技术和财政援助而未能履约的发展中国家或经济转型国家。在第七次会议闭幕时，这些问题仍未得到解决，而且提出了其他问题，涉及到程序的目标、对实质性事项的决策、委员会可决定采取的措施、程序下的财政援助，以及秘书处在一般履约问题上可使用的信息来源。在第十次会议上，就以下问题进行了建设性交流：两份案文共有的三个问题，即触发机制；由委员会决定采取的措施及委员会可建议缔约方大会采取的措施；履约和履约委员会在缔约方提供财政资源、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的义务方面以及在支持因缺乏财政资源、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而面临履约挑战的缔约方方面起到的作用。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主席指出，缔约方希望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之前和会议期间继续参与讨论履约问题。

209. 自第十次会议以来，进行了第二次《斯德哥尔摩公约》成效评估，并且委员会已将建立履约程序和机制确定为优先行动领域，以便开始生成履约信息，以服务于下一次成效评估，并提供对缔约方和《公约》有益的履约和履约服务。

210. 在随后的一般性讨论中，所有发言者都承认需要建立履约机制。具体而言，一些代表回顾说，根据《公约》第 17 条，缔约方大会有责任制定和批准用以确定不遵守《公约》规定的情事和处理被查明不遵守《公约》规定的缔约方的程序和组织机制。此外，一些代表（包括一位代表某组国家发言的代表）强调了成效评估委员会将建立履约程序和机制确定为优先领域的重要意义，而其他代表则强调了目前不遵守《公约》规定的义务的国家可能存在不公平的贸易优势。一些代表还指出，《斯德哥尔摩公约》是唯一没有履约程序的多边环境协定，因此缔约方无法得益于这种程序所能提供的优势和学习机会。

211. 许多代表（包括一些代表国家组发言的代表）表示强烈支持设立一个联络小组，以解决关于这一事项的未决问题。

212. 许多代表，包括一位代表某组国家发言的代表说，应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及能力建设，尤其是针对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以支持各缔约方履行其义务。他们提到《公约》关于技术援助的第 12 条和关于财政资源及机制的第 13 条，强调需要将这些条款与履约程序直接联系起来，以确保程序的公平和公正。他们强调，在评估履约情况时，必须考虑到此类支助方面的差距。此外，许多代表，包括一位代表某组国家发言的代表指出，任何机制都必须促进和支持缔约方努力履约，因此其性质不应是惩罚性的。一位代表强调，履约委员会只应让缔约方参与，而不应涉及秘书处，而另一位代表指出，关于履约的讨论尚未界定什么是履约和不履约，因此敦促为评价履约情况制定清晰的指标，并建议按照特定缔约方的能力采取区别对待的办法。

213. 缔约方大会商定设立一个履约问题联络小组，由 Sam Adu-Kumi（加纳）和 Tuulia Toikka（芬兰）担任共同主席。小组的任务首先侧重于以下方面：第十次会议讨论的三个问题，即触发机制；由委员会决定采取的措施及委员会可建议缔约方大会采取的措施；履约和履约委员会在缔约方提供财政资源、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的义务方面以及在支持因缺乏财政资源、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而面临履约挑战的缔约方方面起到的作用。工作组的讨论应以 UNEP/POPS/COP.11/21 号文件附件所载两份案文草案的共有段落为基础，这些段落仍放在括号内。

214. 随后，履约问题联络小组共同主席报告说，在联络小组内就所确定的三个问题进行建设性讨论之后，她相信能够就案文草案达成一致意见。因此，缔约方大会授权联络小组继续就这三个问题开展工作，并就两份案文的共有段落编制尽可能清晰的案文，而且仅在为了就共有段落达成协商一致而无法避免的情况下才讨论任一案文中的其他段落。

215. 随后，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了由履约问题联络小组提交的关于《斯德哥尔摩公约》的履约程序和机制的决定。

216. 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关于《斯德哥尔摩公约》的履约程序和机制的 SC-11/19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

## 六、 国际合作和协调（议程项目 6）

217. 本节总结了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六次会议、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联席会议期间的讨论情况。下文第 218 至第 223 段和第 226 至第 247 段也体现在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六次会议工作报告（UNEP/CHW.16/30）第五节和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工作报告（UNEP/FAO/RC/COP.11/25）第六节中。

### A. 与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的合作和协调

218. 在介绍该分项目时，秘书处的代表概述了载于 UNEP/CHW.16/21–UNEP/FAO/RC/COP.11/16–UNEP/POPS/COP.11/22 号文件的信息，介绍了为响应四项公约缔约方大会 2022 年通过的关于合作的决定而开展的活动。两个秘书处继续就相关的行政、方案、技术和技术援助问题开展合作。两个秘书处还根据各自公约 2022–2023 两年期的工作方案和预算，在费用回收的基础上彼此共享和购买相关服务。关于这种合作的进一步信息载于 UNEP/CHW.16/INF/36–UNEP/FAO/RC/COP.11/INF/19–UNEP/POPS/COP.11/INF/40 号联合文件。

219. 水俣公约执行秘书 Monika Stankiewicz 就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与水俣公约秘书处之间的合作发言。她说，两个秘书处在一系列广泛的方案问题上所开展的合作蓬勃发展，诸如汞废物及其无害环境管理、提供技术援助和财政资源、履约、法律问题和成效评估、行政问题，以及外联和提高认识工作、知识和信息管理。目前或曾经的重要合作领域为：汞废物，特别是努力确定汞废物阈值；在成功进行的一轮全环基金充资中确定供资需求，使《水俣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供资都得以增加；向《水俣公约》各机构主席和谈判人员开放为《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各机构主席和谈判人员举办的培训活动。她说，展望未来，四项公约的任务殊途同归，都致力于执行联合国环境大会关于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的第 5/7 号决议和关于进一步促进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并防止污染的科学政策委员会的第 5/8 号决议，并致力于为化管方针、2020 年后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以及努力确保与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建立更密切的联系作出各自的贡献。

220. 在随后的讨论中，许多代表（包括一位代表某组国家发言的代表）表示，与水俣公约秘书处合作与协调极为重要，对所有相关各方都有好处。几位代表（包括一位代表某组国家发言的代表）对关于合作的报告表示欢迎。代表某组国家发言的代表还感谢秘书处概述今后的活动，认为计划开展的活动将有助于有效实施工作方案的相关内容。不过，她鼓励进一步开展外联和交流、知识管理和贸易管制方面的活动。

221. 几位代表（包括一位代表某组国家发言的代表）对根据每个两年期的工作方案和预算在费用回收的基础上共享服务安排和购买服务表示赞赏，而一些代表则强调与《巴塞尔公约》合作设定汞阈值所具有的价值。一位代表说，必须统一《水俣公约》第十一条中的“汞废物”定义和《巴塞尔公约》第 1 条中的“危险废物”定义，使缔约方能够遵守这两项公约规定的义务。他表示希望秘书处在此期间继续跟踪定义差异对《巴塞尔公约》执行工作的影响。

222. 一位代表认为，有必要明确两个秘书处之间的合作方式，并倡导遵循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的系统、有效和透明的工具。一位代表感谢日本政府协助其本国解决露天焚烧产生的汞排放问题，强调需要加强合作，应对汞和无意

产生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问题，而另一位代表则强调需要协助非洲处理矿场的汞污染问题。

223. 经讨论后，缔约方大会通过了 UNEP/CHW.16/21–UNEP/FAO/RC/COP.11/16–UNEP/POPS/COP.11/22 号文件所载的决定草案。

224. 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关于与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的合作和协调的 SC-11/20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

225. 此外，巴塞尔公约和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也通过了关于与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合作和协调的决定，与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决定基本相同。巴塞尔公约和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分别通过的 BC-16/21 和 RC-11/8 号决定载于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六次会议工作报告（UNEP/CHW.16/30）的附件，以及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工作报告（UNEP/FAO/RC/COP.11/25）的附件。

## B. 与其他组织的合作和协调

226. 在介绍该分项目时，秘书处代表概述了载于 UNEP/CHW.16/22/Rev.1–UNEP/FAO/RC/COP.11/17/Rev.1–UNEP/POPS/COP.11/23/Rev.1 号文件的信息，其中介绍了为响应关于国际合作和协调的 2022 年决定所载请求而开展的活动和相关资料文件，以及关于该事项的一项决定草案。

227. 她重点指出了秘书处关于与其他组织开展国际合作和协调的说明发布后出现的三个主要情况，缔约方大会不妨加以考虑。首先，在粮农组织核准《鹿特丹公约》成为组织间健全管理化学品方案（化学品方案）的参与组织后，《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两位执行秘书收到了世卫组织总干事 2023 年 4 月 18 日的一封信，表示化学品方案目前所有九个参与组织的行政首长均已确认同意《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通过其联合秘书处合为一个化学品方案参与组织。鉴于该信函，有必要修订拟议决定草案。

228. 第二，联大通过了以推广零废物举措推进《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7/161 号决议。联大在该决议中除其他外，决定宣布 3 月 30 日为国际零废物日，每年纪念一次；并请秘书长设立一个由知名人士组成的咨询委员会，为期三年，以促进地方和国家零废物举措。

229. 第三，联合国环境大会第六届会议主席代表联合国环境大会主席团，请求在环境大会第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中列入一个关于与多边环境协定合作的补充项目，这在某些方面反映了本次会议关于国际合作和协调的议程项目。

230. 在随后的讨论中，一些代表（包括一位代表某组国家发言的代表）对与其他国际组织和进程开展的大量合作和协调活动表示赞赏。一位代表指出，这种努力摆脱了各自为政的做法，同时尊重各个协定的任务规定，具有重要意义，因此请秘书处组织网络研讨会，客观地交流这种合作活动取得的成果。

231. 一些代表（包括一位代表某组国家发言的代表）指出，污染和废物是三大地球危机中最不引人注目的要素，并表示与其他国际组织和进程的合作和协调活动对帮助提高关于《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认识至关重要。欧洲联盟代表介绍了一份会议室文件，其中载列了决定草案的拟议增补内容，涉及提高三项公约知名度和地位的建议。

232. 一位代表着重指出，秘书处为三项公约下会议的潜在主席人选和谈判人员举办的培训班取得了成功，并指出参加最近的讲习班的还有来自《水俣公约》、《蒙特利尔议定书》、旨在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国际文书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的人员。他感谢捐助方提供的捐助使这些培训班得以举办，尤其感谢德国和瑞士。许多代表支持这位代表的一项提议，即在决定草案中增加一个段落，欢迎就这种培训开展合作，并请秘书处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继续开展这种培训。

233. 一些代表（包括一位代表某组国家发言的代表）尤其欢迎与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合作，以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国际文书。几位代表提请注意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为谈判委员会编写的报告，其中载有可在文书中借用的关于若干基本要素（如技术援助和履约机制）的信息。一位代表某组国家发言的代表指出，需要促进互补，避免工作或治理结构与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新文书重复，而另一位代表则表示，秘书处在制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塑料污染国际文书进程方面务必积极主动。

234. 一位代表说，根据环境大会第 5/8 号决议的设想，设立一个进一步促进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并防止污染的科学与政策委员会，将确保国际化学品和废物议程框架下的各公约之间信息流通。几位代表（包括一位代表某组国家发言的代表）强调，秘书处需要继续参与关于进一步促进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并防止污染的科学与政策委员会的无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以促进互补并避免工作或治理结构重复。

235. 一些代表指出，与世界海关组织协调海关编码是特别有益的一个合作领域，因为统一编码将大为改善跨境管制追踪，并能改进清单编制工作。其他代表（包括一位代表某组国家发言的代表）尤其欢迎邀请《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加入化学品方案。

236. 一些代表指出，在与其他国际组织合作以及在与人权报告员合作时，需要采取基于人权的方针以及性别平等视角。

237. 关于今后合作活动的重点，几位代表指出必须加强与化管方针和《蒙特利尔议定书》之间的协同增效。一位代表说，与《蒙特利尔议定书》交流有关非法物质的经验将会特别有助益，而其他代表则指出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下的拟议框架以及定于 2023 年 9 月通过的 2020 年后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的重要性。一位代表鼓励各项公约与国际原子能机构更密切地合作，指出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方案对发展中国家所具有的价值，特别在化学品和废物方面。其他代表鼓励与世卫组织直接合作，尤其鉴于“同一健康”方针和每年因化学品而造成的大量死亡人数。一位代表提请注意联大关于零废物举措的决议，并要求所有缔约方和秘书处支持落实该举措，尤其鉴于该举措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11 和 12 紧密相连。

238. 一些代表鼓励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进一步密切协调。约旦的一位代表介绍了一份会议室文件，其中提议为决定草案增加关于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就共同关心的问题进一步密切协调的段落。另一位代表指出，废物管理是一个很广泛的领域，各公约之间协调将特别有利于发展中国家。但一些代表却不支持该提案，指出《巴塞尔公约》与《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之间存在重复工作的风险，并指出必须将这两个进程分开，使其保持专门性、高效率、清晰度和灵活性。



239. 关于废物管理的议题，一些代表请秘书处在废物的可追溯性和报废产品的管理方面为发展中国家提供能力建设支持，特别是从全球北方运往发展中国家的废物和报废产品。一些代表指出，非法倾弃废物依然是非洲的一个重大问题；在这方面，一些代表要求加强与《禁止向非洲输入有害废物并管制有害废物在非洲境内越境转移和管理的巴马科公约》的合作。一位代表指出，关于化学品的讨论应该始终包括关于废物的讨论，对非洲国家而言尤其如此，因为这两方面密不可分。

240. 讨论之后，一些观察员组织发了言。

241. 环境署代表向缔约方大会介绍了环境署执行主任关于方案合作问题的报告（UNEP/CHW.16/INF/38–UNEP/FAO/RC/COP.10/INF/21–UNEP/POPS/COP.10/INF/43）。她提请注意公约与环境署在方案一级的合作，特别是：涉及滴滴涕、多氯联苯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全球监测方案的合作（UNEP/POPS/COP.11/INF/11 和 UNEP/POPS/COP.11/INF/14）；环境署对执行全环基金资助的项目提供支持方面的合作；通过交流信息进行的合作，例如通过绿色海关倡议和环境署主持的联合国多边环境协定信息门户网站进行交流；在关于化学品和废物管理的其他国际进程中合作，诸如筹备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五届会议，该会预计会通过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的新框架（UNEP/POPS/COP.11/INF/35）；落实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五届会议的成果，包括设立进一步促进化学品和废物的健全管理并防止污染的科学与政策委员会；在筹备环境大会第六届会议期间的合作，在此期间，在临时议程中增列了一个关于与多边环境协定合作的项目；涉及旨在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国际文书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工作的合作，环境署和秘书处为支持这项工作而编写了题为“塑料中的化学品——技术报告”的出版物（UNEP/CHW.16/INF/60–UNEP/FAO/RC/COP.11/INF/44–UNEP/POPS/COP.11/INF/61）。她还着重指出环境署化学品与健康处、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水俣公约秘书处和化管方针秘书处之间方案合作联合工作队内部的协作；该工作队提出了加强合作的新举措，以改善各自工作方案的交付并提高效率。

242. 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的代表介绍了关于审议化管方针和 2020 年后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闭会期间进程的最新情况（UNEP/CHW.16/INF/39–UNEP/FAO/RC/COP.11/INF/22–UNEP/POPS/COP.11/INF/44）。闭会期间进程第四次次会议已经举行两场会议，第三场将在 2023 年 9 月 25 日至 29 日举行的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五届会议之前提前两天举行。预计化管大会第五届会议将制定一个新的扶持性的全球化学品和废物框架，并配合发表一项高级别宣言。《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相关各方积极参与了新框架的讨论，该框架旨在加强与使用化学品的关键经济部门和工业部门的接触，并引入循环和生命周期办法以及对化学品方面多边环境协定有价值的其他有益做法。

243. 粮农组织代表说，合作与协调是实现粮农组织目标的关键。鹿特丹公约秘书处由粮农组织主办的部分与粮农组织总部及其外地办事处内的所有实体开展合作，从而能够利用资源，扩大活动影响面，强化粮农组织战略框架和《鹿特丹公约》实施工作的协同一致。秘书处与粮农组织虫害和农药管理小组密切合作，包括与世卫组织一道制定关于高危农药的全球行动计划，并协助举办关于粮农组织农药登记工具包的培训活动。秘书处还继续支持技术援助和培训活动，诸如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加强环境治理和支持多边环境协定方案的

第三阶段之下由粮农组织牵头的涉及生物多样性和化学品管理的活动。秘书处还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粮农组织关于减少塑料在农业中的使用的工作队。

244. 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代表概述了该组织如今越来越重视环境和可持续发展的情况。2021 年以来，世贸组织制定了新的举措，包括就塑料污染问题进行对话；该对话探讨如何通过加强在世贸组织中贸易合作来帮助支持《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审议工作，同时避免重复。世贸组织代表感谢秘书处与该组织系统性地交流技术信息。

245. 国际自然保护联盟代表欢迎与秘书处继续合作。该联盟赞扬水俣公约秘书处和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化学品和废物多边环境协定与生物多样性之间的相互联系的研究报告。国际自然保护联盟以多种方式支持执行《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工作，包括提供法律和经济方面的专门知识并制作工具，诸如国际自然保护联盟红色名录和《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的全球标准》。

246. 讨论后，缔约方大会设立了一个关于共同问题的联合联络小组，由 Ole Thomas Thommesen（挪威）和 Jeanelle Kelly（圣基茨和尼维斯）担任共同主席。该小组的任务是根据秘书处编写的反映化学品方案相关最新进展以及秘书处重点介绍的其他最新进展的修订案文，结合欧洲联盟和约旦在会议室文件中提出的提议、讨论时提出的提议以及全体会议的讨论，编写一份关于国际合作与协调的订正决定草案。必要时可向联络小组进一步增加关于共同问题的授权。

247. 在会议晚些时候，共同主席报告说，联络小组已完成对这一事项的审议，并编写了一项关于与其他组织的国际合作和协调的决定草案。一位代表要求为审议该事项提供更多时间。主席指出，正如共同主席所报告的，该小组已完成其任务，并以协商一致方式商定了该决定草案。他解释说，缔约方大会将考虑在会议期间晚些时候通过该决定草案，届时缔约方将有机会进一步讨论该决定草案。

248. 随后，缔约方大会通过了一项由共同问题联合联络小组提交的关于与其他组织的国际合作和协调的决定。

249. 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关于与其他组织的国际合作和协调的 SC-11/21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

250. 此外，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也通过了关于与其他组织的国际合作和协调的决定，与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决定基本相同。巴塞尔公约和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分别通过的 BC-16/21 和 RC-11/8 号决定载于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六次会议工作报告（UNEP/CHW.16/30）的附件，以及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工作报告（UNEP/FAO/RC/COP.11/25）的附件。

## 七、加强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之间的合作和协调（议程项目 7）

251. 本节总结了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六次会议、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联席会议期间的讨论情况。下文第 252 至第 254、第 257 至第 266、第 267 至第 275 和第 279 至第 282 段也体现在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六次会议工作报告

(UNEP/CHW.16/30) 第六节和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工作报告 (UNEP/FAO/RC/COP.11/25) 第七节中。

## A. 信息交换机制

252. 秘书处代表在介绍该分项目时回顾说，各缔约方大会在其 2017 年的会议上对拟议的联合信息交换机制战略表示欢迎，并在 2022 年请秘书处继续开展工作，以实施该战略和 2022–2023 两年期工作计划的各项活动。他提请注意 UNEP/CHW.16/23–UNEP/FAO/RC/COP.11/18–UNEP/POPS/COP.11/24 和 UNEP/CHW.16/INF/41–UNEP/FAO/RC/COP.11/INF/24–UNEP/POPS/COP.11/INF/46 号文件所载的信息。

253. 一些代表（各代表某组国家发言）欢迎秘书处为加强信息交流所做的工作，因为信息交流对提高认识、决策和执行各项公约具有重要意义。他们期待继续这种努力，包括通过工作计划。其中一个国家组的代表表示赞赏决定草案的目标，即确保各项活动、工具和机制（包括《水俣公约》的活动、工具和机制）之间的互补性和避免重复，并侧重于维持现有的制度。另一位代表说，她的国家组希望对信息交换机制进行一次评估，以评估其自建立以来的成效。

254. 经讨论后，缔约方大会通过了 UNEP/CHW.16/23–UNEP/FAO/RC/COP.11/18–UNEP/POPS/COP.11/24 号文件第 10 段所载的决定草案。

255. 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关于信息交换机制的 SC-11/22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

256. 此外，巴塞尔公约和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也通过了关于信息交换机制的决定，与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决定基本相同。巴塞尔公约和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的 BC-16/21 和 RC-11/8 号决定分别载于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六次会议工作报告 (UNEP/CHW.16/30) 的附件，以及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工作报告 (UNEP/FAO/RC/COP.11/25) 的附件。

## B. 性别问题主流化

257. 秘书处代表在介绍该分项目时回顾说，各缔约方大会在其 2022 年的会议上表示注意到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的最新《性别平等行动计划》，并请秘书处向缔约方大会下次会议汇报其执行情况。相关报告载于 UNEP/CHW.16/24–UNEP/FAO/RC/COP.11/19–UNEP/POPS/COP.11/25 号文件。UNEP/CHW.16/INF/42–UNEP/FAO/RC/INF/25–UNEP/POPS/COP.11/INF/47 号文件进一步详细介绍了秘书处实施的性别相关活动。

258. 在随后的讨论中，几位代表（包括一位代表某组国家发言的代表）强调了性别问题主流化的重要性，因为污染危机对各类人群的影响程度并不相同。其中几位代表提到了在应对污染影响方面有具体需要的群体。一位代表强调，有必要让这些群体参与解决其困境的决策进程，因为他们虽然弱势，但也可以成为有效的变革推动者。

259. 许多代表（包括一位代表某组国家发言的代表）支持增订《性别平等行动计划》、秘书处开展的进一步工作以及拟议的行动。一位代表表示希望《性别平等行动计划》的下一个版本将使用更具包容性的语言，而另一位代表则主张利用关于化学产品和危险废物对身体、精神、智力和感官残疾者的影响的科学研究，为进一步增订《性别平等行动计划》提供参考。

260. 一位代表提议，在增订的《性别平等行动计划》中不再提及完善秘书处关于非二元性别包容性的知识和做法，因为他认为这与性别问题无关。

261. 一些代表概述了本国在国家一级开展的工作，包括提高对化学品和废物涉及的性别相关问题和风险的认识、颁布相关的国家立法；以及一个关于加强机构能力，以协调与化学品和废物相关的各项多边环境协定和实现性别问题主流化的项目。

262. 几位代表谈到确保收集适当数据的重要性，强调数据必须可靠、对性别问题敏感并且进行分类，以便能够查明性别平等方面的差距，并支持制定旨在解决这些问题的公共政策和战略。

263. 一些代表强调，在处理化学品和废物时，不仅要采取基于性别的方法，而且要采取更广泛的基于人权的方法，促进今世后代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

264. 随后，执行秘书报告说，在与有关缔约方协商后，在详细介绍秘书处已实施和计划开展的性别相关活动的资料文件中所使用的“非二元”一词将替换为“各种各样的妇女和女童”。这一短语已成为一些联合国论坛的标准用语，并已用于联合国大会的相关决议。

265. 约旦代表在解释之后说，约旦代表团不反对相关文件中所载的资料，但要求在报告中指出，约旦代表团尊重阿拉伯国家联盟和伊斯兰合作组织关于这些事项的相关决议。印度尼西亚、伊拉克、马尔代夫、巴基斯坦和沙特阿拉伯代表赞同该发言。

266. 各缔约方大会表示注意到秘书处提供的最新情况，并请秘书处向各缔约方大会的 2025 年会议报告《性别平等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 C. 协同防止和打击危险化学品和废物的非法贩运和贸易

267. 秘书处代表在介绍该分项目时回顾说，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请秘书处审查在《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下与负有防止和打击危险化学品非法贸易任务的国际组织或实体的合作安排，并就加强这类安排提出建议。由此产生的报告，包括一项决定草案，载于 UNEP/FAO/RC/COP.11/INF/26–UNEP/POPS/COP.11/INF/60 号文件，并提出了供缔约方审议的三个备选方案。

268. 智利代表介绍了一份会议室文件，提议请秘书处设计一份可行的工作计划，目的是在防止和打击危险化学品和废物非法贩运和贸易方面实现协同增效，供缔约方大会下一次会议通过；建立一个具体的合作机制，以支持设计必要的关税编码，用于识别含有《斯德哥尔摩公约》和《鹿特丹公约》所列物质的产品以及《巴塞尔公约》划分的危险废物；通过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中心以及粮农组织区域办事处根据《鹿特丹公约》提供支持和指导的方式，增进强化旨在防止和打击危险化学品和废物非法贩运和贸易的合作机会；如有必要，设立一个闭会期间工作组，负责制定闭会期间的工作计划并汇编必要的背景资料。

269. 几位代表（包括一位代表某组国家发言的代表）对秘书处的报告和最佳做法汇编表示欢迎，并感谢秘书处为协助缔约方打击危险废物和化学品非法贸易而开展的活动。若干代表（包括一些代表某组国家发言的代表）表示支持决定草案，有几位欢迎智利提交的文件。

270. 许多代表（其中一些代表国家组发言）表达了他们对防止和打击危险化学品和废物的非法贩运和贸易的强烈愿望。一些代表说，他们赞成加强合作，其中一位代表某组国家发言的代表支持扩大优化非法贩运问题上的遵章守法环境网络的范围，将旨在预防和打击《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所涵盖的危险化学品非法贸易的努力也包括在内。打击非法贩运和贸易的其他拟议措施包括提供技术援助，特别是加强海关和其他执法机构的能力；强化区域中心开发的工具和机制，并为之充分供资；让贩运者承担更严重的后果；加强与《巴马科公约》的合作与协调。

271. 几位代表（包括一位代表某组国家发言的代表）指出，发展中国家往往是其境内非法贩运的受害者。一些代表指出，贸易要有进口方和出口方，而出口方是两者中实力更强、资源更充足的一方，并表示应当由出口国承担确保不出口危险废物和化学品的责任。一位代表建议，应该点明那些试图非法出口危险废物或化学品的国家，以帮助其他国家更好地防范。

272. 一位代表某组国家发言的代表指出，化学品管理决策工具箱不久将包括一件针对危险化学品和废物非法贩运和贸易的工具，以协助缔约方制定国家立法和建立基础设施，加强打击非法贸易的斗争。她提请注意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为打击农药非法贸易而开展的工作，特别是关于农药非法贸易问题网络开展的工作，并敦促缔约方执行经合组织理事会关于打击农药非法贸易的建议，而且使用经合组织的最佳做法指南来识别农药非法贸易。

273. 缔约方大会商定交由共同问题联合联络小组进一步讨论这一事项。该联络小组的任务是根据 UNEP/CHW.16/25–UNEP/FAO/RC/COP.11/20–UNEP/POPS/COP.11/26 号文件所载的拟议行动，结合智利提交的会议室文件和全体会议的讨论情况，编写决定草案。

274. 粮农组织的一位代表向缔约方通报说，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农药问题联席会议正在制定一份关于应对农药非法贸易问题的指导说明，该说明将参考现有的国际指导意见，并就应对农药非法贸易问题提供实用指导，预计将于 2024 年发布。

275.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一名代表指出，由于处罚较轻和执法不力，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非法贩运在许多国家仍然是一种高利润、低风险的犯罪，并向缔约方通报说，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在 2020 年敦促缔约国将废物贩运等环境犯罪以严重违法行为论处，并呼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向各国提供技术支持。作为回应，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国家立法者编写了一份国际贩运问题立法指南，其中载有示范条款和最佳做法。该办公室还参与了处理废物贩运问题的各种项目，包括与环境署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合作的“打击废物贩运以支持循环经济”项目、与世界海关组织合作的集装箱管制方案，以及海上犯罪问题全球方案。为了与旨在防止废物贩运的其他举措协调工作，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于 2022 年加入了优化非法贩运问题上的遵章守法环境网络。

276. 随后，缔约方大会通过了一项由共同问题联合联络小组提交的关于协同防止和打击危险化学品和废物的非法贩运和贸易的决定。

277. 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关于协同防止和打击危险化学品和废物的非法贩运和贸易的 SC-11/23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

278. 此外，巴塞尔公约和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了关于协同防止和打击危险化学品和废物的非法贩运和贸易的决定，其内容与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决定基本相同。巴塞尔公约和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的 BC-16/21 和 RC-11/8 号决定分别载于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六次会议工作报告（UNEP/CHW.16/30）的附件，以及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工作报告（UNEP/FAO/RC/COP.11/25）的附件。

#### D. 将科学知识转化为行动

279. 秘书处代表在介绍该分项目时提请注意 UNEP/CHW.16/26–UNEP/FAO/RC/COP.11/21–UNEP/POPS/COP.11/27 和 UNEP/CHW.16/INF/44–UNEP/FAO/RC/COP.11/INF/28–UNEP/POPS/COP.11/INF/49 号文件中的信息。

280. 在随后的讨论中，几位代表（包括一位代表某组国家发言的代表）认为基于科学的行动对执行各项公约至关重要，感谢秘书处迄今为止所做的工作，并表示支持秘书处为加强在决策和随后的行动中使用科学知识而正在进行的努力。几位代表表示，他们支持在联合国环境大会关于进一步促进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并防止污染的科学与政策委员会的第 5/8 号决议的范围内，继续与联合国环境大会合作。几位代表（包括一位代表某组国家发言的代表）明确支持通过该决定草案。

281. 一位代表说，路线图必须考虑到每个国家的政治和社会情况，并在提交数据方面表现出灵活性。几位代表（包括一位代表某组国家发言的代表）强调需要在国家一级进行能力建设。所提到的重点领域包括：实验室分析能力；进行强化研究以获得良好数据的能力；为非洲和各区域中心提供更多支持。一些代表感谢秘书处、巴塞尔公约南美洲区域培训与技术转让区域中心以及捐助方于 2023 年 4 月举办“将科学知识转化为行动”讲习班。

282. 经讨论后，缔约方大会通过了 UNEP/CHW.16/26–UNEP/FAO/RC/COP.11/21–UNEP/POPS/COP.11/27 号文件第 10 段所载的决定草案。

283. 缔约方大会通过的题为“将科学知识转化为行动”的 SC-11/24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

284. 此外，巴塞尔公约和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也通过了题为“将科学知识转化为行动”的决定，与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决定基本相同。巴塞尔公约和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的 BC-16/21 和 RC-11/8 号决定分别载于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六次会议工作报告（UNEP/CHW.16/30）的附件，以及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工作报告（UNEP/FAO/RC/COP.11/25）的附件。

## 八、工作方案和预算（议程项目 8）

285. 本节总结了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六次会议、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联席会议期间的讨论情况。下文第 286 至第 299 段也体现在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六次会议工作报告（UNEP/CHW.16/30）第七节和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工作报告（UNEP/FAO/RC/COP.11/25）第八节中。

286. 在介绍该项目时，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执行秘书回顾说，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在 BC-15/30、RC-10/19

和 SC-10/26 号决定中，请执行秘书在 2024–2025 两年期拟议业务预算中纳入两种供资设想方案，一种基于执行秘书对业务预算所需变动的评估，以 2022–2023 年名义水平的 5% 为增长上限；一种则将业务预算维持在 2022–2023 年名义水平上。

287. UNEP/CHW.16/27–UNEP/FAO/RC/COP.11/22–UNEP/POPS/COP.11/28 号文件解释了这两种设想方案。第一种设想方案维持现两年期核准的工作方案，并包括三项公约的预算增加约 5%。第二种设想方案，即名义零增长的情况，则有必要削减由普通信托基金供资的活动。历经多个预算谈判周期后（在此期间批准用于方案活动的预算实际值不断下降），要制定可行的名义零增长设想方案而不进行这种削减，已变得越来越不切实际。

288. 他说，他高兴地报告，已有许多捐助方主动支持工作方案中的自愿供资活动，特别是与塑料和海洋垃圾有关的活动，以及为获得资助的与会者提供差旅费。他感谢比利时、中国、丹麦、芬兰、德国、日本、荷兰王国、挪威、瑞典、瑞士和美国政府以及挪威零售商环境基金 2022–2023 两年期的慷慨捐助。他还感谢德国和瑞士政府为各区域筹备会议提供捐款，并感谢中国、丹麦、芬兰、德国、日本、荷兰王国、挪威、瑞典和瑞士政府慷慨捐款，资助符合资格的缔约方约 350 名代表出席本次会议。

289. 遗憾的是，在 2022–2023 两年期中，拖欠捐款的缔约方数量和欠款总额都有所增加。秘书处继续努力与缔约方和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合作，寻找解决办法，并结清所有欠款。

290. 关于 2022–2023 两年期粮农组织捐款的分配和使用情况的信息载于 UNEP/FAO/RC/COP.11/INF/31 号文件。自 2004 年《鹿特丹公约》生效以来，粮农组织已经向设在粮农组织罗马总部的鹿特丹公约秘书处提供了 1 820 多万美元的支助，其中包括每两年期 150 万美元的直接资金支持。关于 2024–2025 两年期将用粮农组织捐款实施、供资或共同供资的活动的信息载于 UNEP/CHW.16/INF/45–UNEP/FAO/RC/COP.11/INF/29–UNEP/POPS/COP.11/INF/50 号文件中的拟议业务预算附件四。

291. 最后，他指出，如果设立联络小组进一步审议预算和财务事项，则将在该小组开始审议时详细介绍这些事项。

292.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其他信息，并概述了相关文件。与以往两年期一样，三项公约的拟议预算为联合编制，载于单独一份统一文件，以便于审议联合活动或互补活动。

293. 在随后的讨论中，一些缔约方（包括一些代表国家组发言的缔约方）表示支持增加 2024–2025 两年期预算，指出这将确保不削减秘书处支持三项公约的活动。2024–2025 两年期预算和工作方案应使公约的所有要素都能有效运作，包括其所有附属机构有效运作。

294. 其他几位代表表示支持预算零增长设想方案，指出许多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继续面临经济挑战，并指出预算和工作方案应反映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一位代表说，该国政府了解一些缔约方面临经济挑战，因此应在力求公约的运作中实现潜在节余，同时也不削减对公约执行工作及其效力至关重要的活动和方案。

295. 几位代表认为，在发展中国家通常得到资助的代表总数之外，还应该为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主席团成员参会提供资金。一位代表表示支持将秘书处提供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有关活动纳入核心预算，特别是与塑料和危险废物有关的活动。

296. 一些代表表示支持针对欠款问题作出的努力；其中一位代表指出，如果不这样做，就会对预算产生不利影响，并可能导致履行供资义务的缔约方今后缴纳更多捐款。一位代表强调，必须设法通过《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以及其他相关协定和机构间的协同增效来进一步节省费用并实现运作优势。

297. 一位代表某组国家发言的代表表示支持增加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会议天数，以解决最后管制行动通知书的审查积压问题，并支持将翻译费用留在核心预算内。一些代表（包括一位代表某组国家发言的代表）质疑秘书处一项提议，即使用盈余资金支付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提供的安保、安全和工作人员顾问服务的相关费用；他们认为，根据 2019 年环境署与缔约方大会缔结的谅解备忘录，这些费用应由环境署支付。一位代表某组国家发言的代表支持将具体业务的盈余一概留到下一个两年期，并用于三项公约的核心活动。

298. 缔约方大会设立了一个工作方案和预算联合联络小组，由 Álvarez-Pérez 先生（智利）和 Premysl Stepanek（捷克）担任共同主席。该小组的任务是以 UNEP/CHW.16/27-UNEP/FAO/RC/COP.11/22-UNEP/POPS/COP.11/28 号文件所载案文为审议起点，结合全体会议的讨论情况，为三项公约拟定 2024-2025 两年期的工作方案和预算，并为各缔约方大会拟定一项决定草案。

299. 工作方案和预算问题联络小组共同主席在向全体会议报告时说，在审议预算期间，一位代表表示关切的是，由于没有专门的财政支助来提供主席团成员的旅费，几个代表团（包括主席团成员）不得不在寻求财政支助以资助其主席团成员和资助一名实务专家之间作出选择，因此导致它们确保充分代表性的能力受到削弱。秘书处指出，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的代表参加缔约方大会会议提供资金是按照财务细则附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的，并优先考虑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该程序没有具体说明将获得资助的缔约方数目，也没有排除为符合资格的主席团成员提供资金。因此，联络小组确认其理解，即来自符合资格的缔约方的缔约方大会主席团成员将按照财务细则规定的优先次序，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在确保符合资格的缔约方的代表参加会议之后获得资助。

300. 随后，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了预算事项联络小组编制的一项决定草案。

301. 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关于斯德哥尔摩公约 2024-2025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的 SC-11/27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

302. 此外，巴塞尔公约和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了关于这些公约 2024-2025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的决定。巴塞尔公约和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的 BC-16/28 号和 RC-11/15 号决定分别载于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六次会议工作报告（UNEP/CHW.16/30）的附件，以及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工作报告（UNEP/FAO/RC/COP.11/25）的附件。



## 九、落实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的谅解备忘录（议程项目 9）

303. 本节总结了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六次会议、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联席会议期间的讨论情况。下文第 304 至第 308 段也体现在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六次会议工作报告（UNEP/CHW.16/30）第八节和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工作报告（UNEP/FAO/RC/COP.11/25）第九节中。

304. 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执行秘书在介绍该项目时回顾说，这三份谅解备忘录已由各缔约方大会分别在其 2019 年会议上通过。每份备忘录都规定了人员配置、权力下放、行政和方案支助费用、财务事项和预算、业绩考评和管理审查以及方案关系等。根据各自的谅解备忘录，环境署执行主任（就《鹿特丹公约》而言，还有粮农组织总干事）应在缔约方大会各次常会举行之前提前 90 天，向常会提交关于各自谅解备忘录执行情况报告，使缔约方详细了解环境署或粮农组织向《公约》提供行政服务的情况。环境署执行主任向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分别提交的谅解备忘录执行情况报告载于 UNEP/CHW.16/INF/49–UNEP/FAO/RC/COP.11/INF/33–UNEP/POPS/COP.11/INF/53 号文件；粮农组织向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提交的谅解备忘录执行情况报告载于 UNEP/FAO/RC/COP.11/INF/34 号文件。

305. 在实质内容相同的 BC-15/30、RC-10/19 和 SC-10/26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请环境署执行主任遵守相关缔约方大会与环境署之间的谅解备忘录中关于根据相关谅解备忘录附件应由环境署支付的服务费用的内容。

306. 环境署一位代表说，环境署执行主任已着手对谅解备忘录进行审查，以澄清向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提供的行政服务以及费用分摊安排。对谅解备忘录进行的修正旨在澄清哪些费用由环境署支付，哪些由公约预算支付。大体是，环境署和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提供的中央行政服务由方案支助费用收入中环境署的份额支付，而与将秘书处设在日内瓦有关的共同事务费用，诸如医疗服务和咨询服务、外交服务、邮件和外交邮袋服务以及安保和安全，则由公约预算支付。环境署执行主任提议修正三份备忘录（环境署与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之间的谅解备忘录、粮农组织、环境署与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之间的谅解备忘录，以及环境署与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之间的谅解备忘录）的信函载于 UNEP/CHW.16/INF/53–UNEP/FAO/RC/COP.11/INF/39–UNEP/POPS/COP.11/INF/57 号文件。拟议修正将比照服务费用的支付情况对服务的提供作出必要澄清。修正旨在符合环境署管理的所有公约和环境署办事处都遵循的标准。

307. 介绍结束后，几位代表（包括一些代表国家组发言的代表）表示注意到修正谅解备忘录的提议。一些代表（包括一位代表某组国家发言的代表）表示支持决定草案。一位代表某组国家发言的代表表示严重关切的是，秘书处针对谅解备忘录的修正提出追溯使用预算节余，即用于支付上一个两年期的费用；因此，她希望在工作方案和预算联合联络小组中讨论该项提议。

308. 各缔约方大会商定交由工作方案和预算联合联络小组进一步讨论这一事项。该小组的任务是根据 UNEP/CHW.16/28、UNEP/FAO/RC/COP.11/23 和 UNEP/POPS/COP.11/29 号文件所载案文，结合全体会议的讨论情况，编写决定草案。

309. 随后，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了工作方案和预算联络小组编写的一项决定。

310. 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的谅解备忘录的 SC-11/26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

311. 此外，巴塞尔公约和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也通过了关于执行相关谅解备忘录的决定，与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决定基本相同。巴塞尔公约和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的 BC-16/27 号和 RC-11/14 号决定分别载于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六次会议工作报告（UNEP/CHW.16/30）的附件，以及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工作报告（UNEP/FAO/RC/COP.11/25）的附件。

## 十、 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的日期和地点（议程项目 10）

312. 本节总结了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六次会议、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联席会议期间的讨论情况。下文第 313 至第 314 段也体现在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六次会议工作报告（UNEP/CHW.16/30）第九节和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工作报告（UNEP/FAO/RC/COP.11/25）第十节中。

313. 秘书处的代表在介绍该分项目时概述了 UNEP/CHW.16/29–UNEP/FAO/RC/COP.11/24–UNEP/POPS/COP.11/30 号文件中的信息，包括其中所载的决定草案。她回顾说，三个缔约方大会的议事规则规定，除非作出其他适当安排，否则应在秘书处所在地举行会议。截至 2023 年 5 月 10 日，秘书处尚未收到主办 2025 年缔约方大会会议的意向。

314. 在随后的讨论中，一位代表表示希望能够为各缔约方大会的下一次会议作出更加平衡的安排，例如避免国际劳动节等公共假日，并克服在预定会议地点方面的困难，以确保所有缔约方都能参会。另一位代表说，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或闭会期间会议的东道国应履行其义务，为缔约方提名的所有代表参加会议提供便利，以确保专家充分参与这些会议。

315. 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了秘书处编制的决定草案。

316. 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关于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下一次会议的日期和地点的 SC-11/25 号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

317. 此外，巴塞尔公约和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也通过了关于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下一次会议的日期和地点的决定，与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决定基本相同。巴塞尔公约和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分别通过的 BC-16/26 号和 RC-11/13 号决定载于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六次会议工作报告（UNEP/CHW.16/30）的附件，以及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工作报告（UNEP/FAO/RC/COP.11/25）的附件。

## 十一、 其他事项（议程项目 11）

### 接纳观察员

318. 本节总结了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六次会议、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联席会议期间的讨

论情况。下文第 319 段也体现在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六次会议工作报告（UNEP/CHW.16/30）第十节和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工作报告（UNEP/FAO/RC/COP.11/25）第十一节中。

319. 秘书处代表在介绍该项目时，概述了接纳一个组织或机构申请成为缔约方大会某会议观察员的程序。自 2022 年上次会议以来申请作为观察员出席缔约方大会各次会议并符合相关标准的组织或机构名单载于 UNEP/CHW.16/INF/51 号文件（《巴塞尔公约》）；UNEP/FAO/RC/COP.11/INF/42 号文件（《鹿特丹公约》）；UNEP/POPS/COP.11/INF/55 号文件（《斯德哥尔摩公约》）。这些文件发布后，秘书处又收到若干组织和机构的申请；经核实，这些组织和机构符合三项公约的相关标准。

320. 缔约方大会表示注意到申请接纳为缔约方大会会议观察员的组织和机构，并请秘书处继续这方面的现行做法。

321. 再无其他事项。

## **十二、通过会议报告（议程项目 12）**

322. 缔约方大会在已分发的草案基础上通过了报告草案，并达成谅解，即报告的最后定稿工作将委托报告员与秘书处合作、在缔约方大会主席的授权下完成。

## **十三、会议闭幕（议程项目 13）**

323. 按惯例相互致意后，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晚上 10 时 55 分宣布闭幕。

## 附件

### 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决定

- SC-11/1: 豁免问题
- SC-11/2: 滴滴涕
- SC-11/3: 多氯联苯
- SC-11/4: 依照《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 B 第三部分第 5 和第 6 段对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进行评价
- SC-11/5: 关于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的准则与指导意见
- SC-11/6: 旨在减少或消除源自废物的释放的措施
- SC-11/7: 实施计划
- SC-11/8: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的运作
- SC-11/9: 列入甲氧滴滴涕
- SC-11/10: 列入得克隆
- SC-11/11: 列入紫外线吸收剂 328 (UV-328)
- SC-11/12: 库存、产品和在用物品及废物中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 SC-11/13: 技术援助
- SC-11/14: 资金机制
- SC-11/15: 制定资源调动战略的框架
- SC-11/16: 依照《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15 条进行报告
- SC-11/17: 《斯德哥尔摩公约》成效评估
- SC-11/18: 成效评估全球监测计划
- SC-11/19: 《斯德哥尔摩公约》的履约程序和机制
- SC-11/20: 与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的合作和协调
- SC-11/21: 与其他组织的国际合作和协调
- SC-11/22: 信息交换机制
- SC-11/23: 协同防止和打击危险化学品和废物的非法贩运和贸易
- SC-11/24: 将科学知识转化为行动
- SC-11/25: 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下一次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 SC-11/26: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的谅解备忘录
- SC-11/27: 《斯德哥尔摩公约》2024–2025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

## SC-11/1 : 豁免问题

缔约方大会，

注意到关于成效评估的 SC-11/17 号决定中确认的与特定豁免有关的优先行动领域，

1. 注意到，根据《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4 条第 9 款，由于自 2023 年 12 月 18 日起不再有任何缔约方登记生产和使用短链氯化石蜡的特定豁免，因此自该日起不得再就其进行新的登记；

2. 又注意到，根据《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4 条第 9 款，鉴于自 2023 年 12 月 18 日起，将不再有任何缔约方登记十溴二苯醚、用于建筑保温的聚氨酯泡沫和需具备阻燃特点的纺织产品的特定豁免，自该日起不得就这些产品进行新的登记；

3. 表示注意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编写的关于审查十溴二苯醚和短链氯化石蜡特定豁免相关信息的报告，包括其中所载建议；<sup>1</sup>

4. 又表示注意到关于审查《公约》第 3 条第 2 (b) 款规定程序的成效的报告及其所载结论；<sup>1</sup>

5. 回顾希望向《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3 条第 2 (d) 款所界定的非公约缔约方国家出口《公约》附件 A 或附件 B 所列化学品的缔约方必须按照《公约》第 3 条第 2 款(b) (iii)项的要求，使用为此目的通过的修订证书模板，向秘书处转交进口国的证书；<sup>2</sup>

6. 敦促各缔约方在成为缔约方时确定是否需要特定豁免，并在确定有这种需要后依照《公约》第 4 条第 3 款进行登记；

7. 敦促希望登记现有特定豁免或可接受用途的缔约方，或希望根据《公约》附件 A 或 B 注(ii)发出作为在用物品的组分的化学品的通知以及根据《公约》附件 A 或 B 注(iii)发出作为有限场地封闭系统内的中间物生产或使用的化学品的通知的缔约方，使用相关表格通知秘书处；<sup>3</sup>

8. 邀请十溴二苯醚特定豁免登记簿所列缔约方迟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向秘书处提供补充信息，说明需要登记此类豁免的理由，供提交给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其中包括以下内容：生产；使用；可能的控制措施的成效和效率；替代品供应情况、适用性和采用情况的信息；控制和监测能力的现状；在国家或区域一级采取的任何控制行动；

9. 请秘书处酌情继续维持、更新和提供有关表格、登记簿及相关信息；

10. 又请秘书处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继续开展提高认识活动，以提高缔约方对登记特定豁免和可接受用途以及通知其他豁免的有关程序的认识，并提供以下信息：列入附件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替代品、未能登记豁免的影响，以及《公约》第 3 条第 2 款(b)项规定的程序。

<sup>1</sup> UNEP/POPS/POPRC.18/INF/15/Rev.1 ; UNEP/POPS/POPRC.18/INF/16/Rev.1。

<sup>1</sup> UNEP/POPS/COP.11/INF/7。

<sup>2</sup> UNEP/POPS/COP.8/32, 附件三。

<sup>3</sup> <http://chm.pops.int/tabid/4646/Default.aspx>。

## SC-11/2：滴滴涕

缔约方大会，

注意到关于成效评估的 SC-11/17 号决定中确认的与滴滴涕有关的优先行动领域，

1. 表示注意到滴滴涕专家组关于评估用于病媒控制的滴滴涕及其替代品的生产和使用情况的报告，包括其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sup>1</sup> 与滴滴涕登记簿上的 18 个缔约方就可能的逐步淘汰计划进行磋商的闭会期间进程下的第一轮磋商报告；<sup>2</sup>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关于滴滴涕替代品开发工作路线图执行情况以及开发和应用用于病媒控制的滴滴涕替代产品、方法和战略的全球联盟的报告；<sup>3</sup> 世界卫生组织《疟疾防治指南》；<sup>4</sup>

2. 得出结论认为，在特定环境下仍然需要使用滴滴涕控制疟疾病媒；

3. 鼓励使用滴滴涕的缔约方根据当地数据，在杀虫剂抗药性管理战略的背景下采用替代性室内滞留喷洒产品和/或药浸蚊帐；

4. 邀请目前列入滴滴涕登记簿的缔约方至迟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审查其需求，并递交一份生产和/或使用滴滴涕的最新意向通知或一份退出登记簿的通知；

5. 决定在其第十二次会议上，根据现有的科学、技术、环境和经济信息，包括滴滴涕专家组提供的信息，评价是否继续需要使用滴滴涕进行病媒控制；

6. 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的缔约方名单，将邀请这些缔约方提名专家担任滴滴涕专家组成员，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任期四年；

7. 决定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通过滴滴涕专家组继续开展闭会期间磋商进程，与滴滴涕登记簿上的缔约方就可能的滴滴涕逐步淘汰计划和退出滴滴涕登记簿进行磋商，并请专家组向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报告这些缔约方逐步淘汰滴滴涕的前景；

8. 请滴滴涕专家组结合病媒控制和滴滴涕使用方面的最近动态，更新滴滴涕问卷，并提醒滴滴涕登记簿中所列缔约方向秘书处提供滴滴涕问卷中要求的信息；

9. 敦促已查明滴滴涕库存的缔约方通过其根据《公约》第 15 条提交的国家报告向秘书处提供与这些库存有关的资料；

10. 邀请缔约方探讨加快对过期滴滴涕库存进行无害环境处置的办法，例如与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区域中心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中心合作，在区域或次区域内建立对滴滴涕和其他农药进行无害环境处置的当地废物管理行业；

<sup>1</sup> UNEP/POPS/COP.11/INF/8，附件一。

<sup>2</sup> UNEP/POPS/COP.11/INF/8，附件三。

<sup>3</sup> UNEP/POPS/COP.11/INF/10，附件。

<sup>4</sup> <https://www.who.int/publications/i/item/guidelines-for-malaria>。

11. 邀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世界卫生组织、滴滴涕专家组及秘书处磋商，继续牵头实施滴滴涕替代品开发工作路线图，并向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报告开展有关活动的情况；

12. 鼓励缔约方考虑提出一项提案，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其内容为将根据附件 B 第二部分第 4 段提交滴滴涕相关信息的间隔时间修正为每两年一次，以便缔约方大会能够在每次常会上审议这一事项；

13. 请秘书处继续支持关于滴滴涕的 SC-3/2 号决定附件一规定的进程；

14. 又请秘书处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

(a) 协助缔约方报告滴滴涕的情况，推广对当地而言安全、有效且价廉的替代品，以便可持续地逐步淘汰滴滴涕；

(b) 支持滴滴涕专家组开展本决定第 7 段所述的闭会期间磋商进程；

(c) 继续参与滴滴涕替代品开发工作路线图的活动；

15. 欢迎在汇报、评估和评价是否需要继续将滴滴涕用于病媒控制的进程中，以及在推广适当的滴滴涕替代品用于病媒控制方面与世界卫生组织合作，并邀请世界卫生组织继续开展上述合作；

16. 邀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世界卫生组织及其伙伴机构向使用滴滴涕的缔约方提供技术援助，包括制定项目，以支持在当地评估和采用第三代室内滞留喷洒产品和/或药浸蚊帐，并加强国家战略计划和杀虫剂抗药性管理能力；

17. 邀请有能力的缔约方和其他各方继续提供技术和资金资源，并适当优先考虑《公约》成效评估报告中确定的领域，<sup>5</sup> 例如应对有关新一代室内滞留喷洒杀虫剂和其他替代品成本高昂的关切，前提是能证明这可以实现滴滴涕的逐步淘汰。

---

<sup>5</sup> UNEP/POPS/COP.11/19/Add.1，第三部分，第 2 节。

## SC-11/2 号决定附件

### 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确定的、将受邀提名专家 担任滴滴涕专家组成员（任期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 的缔约方名单

#### 非洲国家

Girma Gemechu（埃塞俄比亚）

Amwele Rantila Hilma（纳米比亚）

#### 亚太国家

Hussain Ali Ghanem（巴林）

Nezar Abed AlRuof Ali Haddad（约旦）

#### 东欧国家

Nina Zovko（克罗地亚）

Dragana Raonic Popovic（黑山）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Pablo Ernesto Roa Moraga（智利）

Jeannette Venegas（哥斯达黎加）

#### 西欧和其他国家

An Jamers（欧洲联盟）

[待闭会期间填补]



## SC-11/3: 多氯联苯

缔约方大会，

注意到关于成效评估的 SC-11/17 号决定中确认的与多氯联苯有关的优先行动领域，

1. 表示赞赏牵头国家哥伦比亚和多氯联苯小型闭会期间工作组所做的工作；
2. 欢迎关于消除多氯联苯进展情况的报告，包括其中提出的建议<sup>1</sup>、编制多氯联苯清单和分析多氯联苯的指导意见<sup>2</sup>，以及缔约方实现《斯德哥尔摩公约》2025年和2028年目标的战略草案<sup>3</sup>；
3. 邀请缔约方和观察员至迟于2023年10月31日就以下方面提出评论意见：编制多氯联苯清单和分析多氯联苯的指导意见<sup>4</sup>、缔约方实现《斯德哥尔摩公约》2025年和2028年目标的战略草案<sup>5</sup>，以及《斯德哥尔摩公约》下现有的其他多氯联苯相关指导意见<sup>6</sup>；
4. 敦促各缔约方采取措施，履行《斯德哥尔摩公约》规定的义务，特别是分别关于设备中的多氯联苯及其无害环境废物管理的附件 A 第二部分(a)和(e)段，同时酌情考虑到旨在实现2025年和2028年目标的多氯联苯战略草案<sup>7</sup>；
5. 又敦促缔约方根据《公约》附件 A 第二部分(f)段，力求查明含有多于0.005%多氯联苯的物品（如电缆漆皮、凝固的嵌缝膏和涂漆物件等开放应用）并按照第6条第1款加以处理；
6. 还敦促缔约方遵循关于编制多氯联苯清单和分析多氯联苯的指导意见，编制、更新和维护国家多氯联苯清单；<sup>8</sup>
7. 敦促缔约方在其依照第15条提交的国家报告中向缔约方大会汇报其为执行《公约》附件 A 第二部分而采取的措施，包括关于多氯联苯的定量信息；
8. 鼓励缔约方在国家一级加强与《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各联络点和主管部门的协同增效，以酌情确保国家报告中传递的信息前后一致，并确保按照《巴塞尔公约》关于对由多氯联苯、多氯三联苯、多氯萘或包括六溴联苯在内的多溴联苯构成、含有此类物质或受其污染的废物实行无害环境管理的技术准则对多氯联苯废物实行环境无害管理；<sup>9</sup>
9. 又鼓励缔约方根据《公约》第10条并在其能力范围内，继续促进和便利提供关于封闭和开放应用中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包括多氯联苯）及其

<sup>1</sup> UNEP/POPS/COP.11/INF/11。

<sup>2</sup> UNEP/POPS/COP.11/INF/12。

<sup>3</sup> UNEP/POPS/COP.11/INF/13。

<sup>4</sup> UNEP/POPS/COP.11/INF/12。

<sup>5</sup> UNEP/POPS/COP.11/INF/13。

<sup>6</sup> <http://chm.pops.int/tabid/665>。

<sup>7</sup> UNEP/POPS/COP.11/INF/13。

<sup>8</sup> UNEP/POPS/COP.11/INF/12。

<sup>9</sup> UNEP/CHW.13/6/Add.4/Rev.1。

健康和环境影响以及其替代品的公共信息，并继续制定和实施这方面的教育和公众认识方案；

10. 决定在第十三次会议上根据《公约》附件 A 第二部分(h)段对消除多氯联苯工作的进展情况进行审查；

11. 又决定重新设立一个小型闭会期间工作组，通过电子方式开展工作，并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通过面对面会议协助秘书处编写以下文件，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a) 关于消除多氯联苯进展情况的报告；

(b) 缔约方实现《斯德哥尔摩公约》2025 年和 2028 年目标的修订战略，其中考虑到根据本决定第 3 段收到的评论意见；

(c) 关于编制多氯联苯清单和分析多氯联苯的修订指导意见，以及《斯德哥尔摩公约》下现有的其他多氯联苯相关指导意见的修订版，其中考虑到根据本决定第 3 段收到的评论意见；

12. 邀请缔约方考虑担任小型闭会期间工作组的牵头国家，并迟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将意向通知秘书处；

13. 邀请缔约方和观察员在适当考虑区域和性别均衡以及相关专门知识的前提下，提名专家参加小型闭会期间工作组，并迟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前向秘书处通报其提名；

14. 请秘书处与小型闭会期间工作组协商，编写本决定第 11 段所述文件，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15.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化学品与健康处编写的关于消除多氯联苯网络所开展活动的报告<sup>10</sup>，并邀请化学品与健康处向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提供该网络开展活动的信息；

16. 邀请各国、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研究机构、行业机构及其他利益攸关方为消除多氯联苯网络的工作提供技术和资金支持，并协助缔约方努力采取行动；

17. 请秘书处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

(a) 继续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加强消除多氯联苯或使其发生永久质变以及汇报多氯联苯情况的国家或区域能力；

(b) 参与消除多氯联苯网络的各项活动和协调工作，并参与区域中心协助缔约方开展工作以实现《斯德哥尔摩公约》2025 年和 2028 年目标的任务。

---

<sup>10</sup> UNEP/POPS/COP.11/INF/14。

## SC-11/4：依照《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 B 第三部分 第 5 和第 6 段对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 进行评价

缔约方大会，

注意到关于成效评估的 SC-11/17 号决定中确认的与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有关的优先行动领域，

1. 表示注意到：

(a) 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替代品评估报告；<sup>1</sup>

(b) 载于 POPRC-18/7 号决定附件的关于是否继续需要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的建议；

(c) 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相关信息评价报告；<sup>2</sup>

2. 提醒在农业用途中使用含有氟虫氨（化学文摘社编号 4151-50-2）作为活性成分的昆虫毒饵来控制切叶蚁（美叶切蚁属和刺切蚁属）的缔约方通知秘书处，以登记可接受用途；

3. 鼓励缔约方和其他各方就开发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的替代品开展进一步研究，包括在施用场地对不同环境媒介（如土壤、地下水、地表水）中的氟虫胺、全氟辛基磺酸及其他相关降解产物开展监测活动；

4. 又鼓励缔约方和其他各方不要用可能呈现《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 D 所列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特性的化学品（包括降解产物）取代用于硬金属电镀的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

5. 还鼓励缔约方和其他各方在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的替代品可获得、可行和高效的情况下使用这些替代品，同时考虑到氟基灭火泡沫由于其持久性和流动性，可能会对环境、人类健康和社会经济产生负面影响；

6. 决定在其第十三次会议上，根据 SC-6/4 号决定附件所列程序和 SC-7/5 号决定附件所列修订时间表，评估是否继续需要将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用于各种特定豁免和可接受用途；

7. 请秘书处：

(a) 继续支持以上第 6 段所述程序，并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支持缔约方收集该程序所需的信息；

(b) 进一步促进信息交流，包括缔约方和其他各方就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以及其相关化学品的替代品提供的信息；

(c) 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支持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培养其识别和收集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以及全氟辛基磺酰氟相关信息的能力；通过和加强关于在这些化学品的整个生命周期内对其进行管理的立法和条例；采用更安全、有效和负担得起的替代品来取代这些化学品。

<sup>1</sup> UNEP/POPS/POPRC.18/INF/19/Rev.1。

<sup>2</sup> UNEP/POPS/COP.11/INF/15。

## SC-11/5：关于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的准则与指导意见

缔约方大会，

注意到关于成效评估的 SC-11/17 号决定中确认的、与关于减少或消除源自无意生产的释放的措施的第 5 条有关的优先行动领域，

1. 表示注意到最新的二恶英、呋喃及其他无意生产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释放的识别与量化工具包及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联合专家名册、<sup>1</sup> 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专家会议的报告，<sup>2</sup> 以及关于按照《公约》第 5 条和附件 C 汇报的多氯二苯并二恶英和多氯二苯并呋喃释放情况的报告；<sup>3</sup>

2. 欢迎与《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5 条和附件 C 相关的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指导意见<sup>4</sup>中经过增订的四个小节，以及工具包专家及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专家的结论和建议；<sup>5</sup>

3. 敦促各缔约方利用工具包<sup>6</sup>和其他现有指导意见来编制和维护多氯二苯并二恶英和多氯二苯并呋喃来源清单和释放量估计数，并每五年对第 5 条(a)款第(iii)项所述战略及其是否成功进行一次审查，以便评估根据《公约》第 5 条为尽量减少及在可行时最终消除释放所采取的各项措施的有效性，并根据《公约》第 15 条在国家报告中报告估计释放量；

4. 又敦促各缔约方作为国家实施计划的一部分，制定并不断更新其行动计划，以尽量减少并最终消除无意生产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释放，并促进针对按《公约》第 5 条要求确定的重点来源采用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

5. 鼓励缔约方及其他各方在采取措施尽量减少并最终消除《公约》附件 A 或 B 和（或）C 所列化学品的释放时，使用关于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的准则与指导意见，并就其效用提供反馈；

6. 又鼓励缔约方和其他各方审议关于查明和管理受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污染场地的指导意见草案，<sup>7</sup> 并邀请缔约方和其他各方提交关于补救被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污染场地的简短案例研究，供进一步制定指导意见时审议；

7. 邀请缔约方和其他各方提名具有相关专业知识的专家加入工具包及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联合专家名册，并通过提交关于成功应用与《公约》附件 A、B 和 C 所列化学品相关的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的信息以及其他技术信息，为进一步审查和增订准则与指导意见作出贡献；

8. 请工具包专家及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专家根据工作计划，继续开展工作以持续审查和增订准则与指导意见；<sup>8</sup>

<sup>1</sup> UNEP/POPS/COP.11/INF/17/Rev.1。

<sup>2</sup> UNEP/POPS/COP.11/INF/16。

<sup>3</sup> UNEP/POPS/COP.11/INF/19。

<sup>4</sup> <http://chm.pops.int/?tabid=187>。

<sup>5</sup> UNEP/POPS/COP.11/8，附件一

<sup>6</sup> <http://chm.pops.int/?tabid=372>。

<sup>7</sup> UNEP/POPS/COP.10/INF/67。

<sup>8</sup> UNEP/POPS/COP.11/8，附件二。

- 
9. 请秘书处组织一次工具包专家及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专家会议，并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组织第二次会议；
  10. 又请秘书处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继续：
    - (a) 支持专家们开展本决定第 8 段所述工作；
    - (b) 支持缔约方根据《公约》第 5 条规定，更新和实施行动计划；
    - (c) 实施提高认识和技术援助活动，以推广工具包以及关于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的准则与指导意见；
  11. 邀请有能力的区域中心和其他各方继续提供并优先开展针对无意生产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能力建设。

## SC-11/6：旨在减少或消除源自废物的释放的措施

缔约方大会，

注意到关于成效评估的 SC-11/17 号决定中确认的、与旨在减少或消除库存或废物释放的措施有关的优先行动领域，

1. 赞赏地欢迎关于对由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构成、含有此类物质或受其污染的废物实行无害环境管理的技术准则的 BC-16/3 号决定，在这项决定中，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对由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构成、含有此类物质或受其污染的废物实行无害环境管理的一般性技术准则增订本<sup>1</sup>，以及专门针对该决定所列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其他技术准则；

2. 注意到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的一般性技术准则增订本：

(a) 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低含量值确定了临时定义；<sup>2</sup>

(b) 为销毁和永久质变水平确定了临时定义；<sup>3</sup>

(c) 确定了被认为构成无害环境处置的各种方法；<sup>4</sup>

3. 提醒缔约方在履行其在《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6 条第 1 款之下的各项义务时考虑到本决定第 1 段所述的各项技术准则；

4. 鼓励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引进和示范采用选自本决定第 1 段所述的一般性技术准则增订本第四.G 节的具有低成本效率的方法；

5. 请秘书处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开展能力建设与培训活动（如包括含有溴化二苯醚的回收塑料和废物在内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库存和废物的无害管理的相关能力建设与培训活动），并制定指导意见和开发工具，以支持缔约方履行其在《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6 条第 1 款之下的各项义务，同时考虑到本决定第 1 段所述的各项技术准则；

6. 邀请巴塞尔公约有关机构针对依照 SC-11/9、SC-11/10 和 SC-11/11 号决定新列入《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 A 的化学品：

(a) 为这些化学品设定必要的销毁和永久质变水平，以确保其不会呈现《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 D 第 1 段所确定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特征；

(b) 确定其认为构成《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6 条第 1 款 (d) (ii) 项下无害环境处置的方法；

(c) 开展工作，酌情确定这些化学品的浓度水平，以便界定《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6 条第 1 款 (d) (ii) 项所述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低含量值；

(d) 视需要进一步增订关于对由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构成、含有此类物质或受其污染的废物实行无害环境管理的一般性技术准则，并增订或制定《巴塞尔公约》下各项新的具体技术准则；

<sup>1</sup> UNEP/CHW.16/6/Add.1/Rev.1。

<sup>2</sup> 同上，第三.A 节。

<sup>3</sup> 同上，第三.B 节。

<sup>4</sup> 同上，第四.G 节。

7. 鼓励缔约方加快努力，以确保健全管理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库存和废物，包括进一步查明和消除此类库存和废物以及修复污染场地，并编制优先处置废物的行动计划。

## SC-11/7: 实施计划

缔约方大会，

注意到关于成效评估的 SC-11/17 号决定中确认的与实施计划有关的优先行动领域，

1. 欢迎缔约方依照《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7 条递交的实施计划；

2. 敦促那些尚未制定或增订其实施计划的缔约方加紧这方面的努力，并尽快速递交其计划；<sup>1</sup>

3. 表示注意到关于新列入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清单和替代品的指导意见草案<sup>2</sup>，以及可用于支持制定和增订《斯德哥尔摩公约》国家实施计划的其他指导意见；<sup>3</sup>

4. 又表示注意到《斯德哥尔摩公约》执行工作指南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介绍手册，<sup>4</sup>

5. 还表示注意到载有依照《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7 条审查和增订国家实施计划的全球办法草案的文件，该办法可应对缔约方指明的障碍，以确保国家实施计划制定、审查和增订工作的可持续性；<sup>5</sup>

6. 邀请缔约方和观察员至迟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就本决定第 3 至第 5 段所述的指导意见和载有全球办法草案的文件向秘书处提交评论意见；

7. 邀请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有关机构审查本决定第 3 段所述指导意见中有关废物的方面，并至迟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就此向秘书处提交评论意见；

8. 表示注意到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化学品和健康处合作编制、用于以与根据《公约》第 15 条进行报告一致的方式报告国家实施计划中的定量和定性资料的电子模板，鼓励缔约方对模板进行试点测试，并邀请其至迟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向秘书处提交对电子模板的评论意见；

9. 请秘书处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

(a) 继续支持缔约方制定、审查和增订国家实施计划；

(b) 酌情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及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专家磋商，结合依照本决定第 6 和第 7 段收到的评论意见，继续进一步修订本决定第 3 段所述的指导意见；

(c) 确定是否需要更多指导意见和工具，以支持缔约方制定和增订国家实施计划，并酌情制定指导意见和工具；

<sup>1</sup> UNEP/POPS/COP.11/INF/20。

<sup>2</sup> UNEP/POPS/COP.11/INF/21、UNEP/POPS/COP.11/INF/22。

<sup>3</sup> <http://chw.pops.int/tabid/7730/Default.aspx>。

<sup>4</sup> UNEP/POPS/COP.11/INF/28、UNEP/POPS/COP.11/INF/29。

<sup>5</sup> UNEP/POPS/COP.11/INF/23。



(d) 结合根据本决定第 8 段收到的缔约方的评论意见，酌情继续支持改进用于与根据《公约》第 15 条进行报告一致的形式报告国家实施计划中的定量和定性资料的电子模板；

10. 又请秘书处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编制以下文件，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a) SC-11/9、SC-11/10 和 SC-11/11 号决定所列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清单编制指导意见；

(b) SC-11/9、SC-11/10 和 SC-11/11 号决定所列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替代品指导意见。

## SC-11/8: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的运作

缔约方大会，

注意到关于成效评估的 SC-11/17 号决定中确认的与向附件 A、B 和（或）C 增列化学品有关的优先行动领域，

1. 欢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第十七和第十八次会议的工作报告；<sup>1</sup>

2. 确认分别任命 Irina Talamoni（阿根廷）和 Salah Soliman（埃及）接替 Agustín Harte 和 Elham Refaat Abdel Aziz Sayed Ahmed 的剩余任期，至 2024 年 5 月 4 日；

3. 任命本决定附件所列 14 位指定专家担任委员会成员，任期为 2024 年 5 月 5 日至 2028 年 5 月 4 日；<sup>2</sup>

4. 选举 Peter Dawson（新西兰）担任委员会主席；

5. 邀请缔约方和其他各方向秘书处提交有关以下事项的任何进一步信息：列入全氟辛酸、其盐类及其相关化合物和列入全氟己基磺酸及其盐类及其相关化合物所涵盖物质的识别，以便在分别按照 SC-9/13 号决定第 9 段和 SC-10/14 号决定第 3 段更新这些化学品的指示性清单时考虑到这一信息；

6. 鼓励缔约方和观察员提交《公约》附件 E 和附件 F 中规定的信息，审查并通过秘书处及时向委员会提供关于风险简介草案和风险管理评价草案的技术评论意见，以支持制订提交缔约方大会的合理建议和向《公约》附件 A、B 和（或）C 增列化学品的辅助文件，并在这样做时酌情让在国家一级开展《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相关活动的专家参与；

7. 邀请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考虑让在《巴塞尔公约》下工作的专家进一步参与委员会的工作；

8. 邀请委员会加强在《巴塞尔公约》下工作的专家对其工作的参与，以便于委员会收到有关废物和处置问题的更好资料；

9. 请委员会评估其会议是否需要口译，并将评估结果向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报告；

10. 请秘书处为上文第 7 段所述专家的参与提供便利；

11. 鼓励各缔约方和观察员根据《公约》第 11 条，在其能力范围内，就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替代品和潜在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开展适当的研究、开发、监测和合作；

12. 请秘书处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继续协助委员会收集审查化学品所需的关于产品中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信息，在标注附件 A 和 B 所列化学品方

<sup>1</sup> UNEP/POPS/POPRC.17/13、UNEP/POPS/POPRC.17/13/Add.1、UNEP/POPS/POPRC.17/13/Add.2、UNEP/POPS/POPRC.17/13/Add.3、UNEP/POPS/POPRC.18/11、UNEP/POPS/POPRC.18/11/Add.1、UNEP/POPS/POPRC.18/11/Add.2、UNEP/POPS/POPRC.18/11/Add.3、UNEP/POPS/POPRC.18/11/Add.4。

<sup>2</sup> 这些专家的简历载于 UNEP/POPS/COP.11/INF/6/Rev.1 号文件。

面为缔约方提供指导，并酌情与相关的国际工作合作，例如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产品中所含化学品方案；

13. 又请秘书处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继续开展活动，支持缔约方、即将上任的委员会成员和新任命的专家切实参与在《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下审查和增列新化学品的进程和委员会的工作，并向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报告这些活动的结果。

## SC-11/8 号决定附件

### 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任命的任期从 2024 年 5 月 5 日开始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成员

#### 非洲国家

Bertin Dossa Bossou (贝宁)

Aoudou Joswa (喀麦隆)

Razaz Ibrahim Mohamed (苏丹)

Nosiku Sipilanyambe Munyinda (赞比亚)

#### 亚洲-太平洋国家

Xiao Xuezhi (中国)

Kazuhide Kimbara (日本)

Hassan Azhar (马尔代夫)

Chalongkwan Tangbanluesak (泰国)

#### 东欧国家

Magdalena Frydrych (波兰)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Karina Miglioranza (阿根廷)

Cecilia Aburto Schweitzer (智利)

#### 西欧和其他国家

Valentina Bertato (比利时)

Caren Rauert (德国)

Andreas Buser (瑞士)

## SC-11/9: 列入甲氧滴滴涕

缔约方大会，

审议了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转交的甲氧滴滴涕风险简介和风险管理评价，<sup>1</sup>

表示注意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将甲氧滴滴涕列入《公约》附件 A 且无特定豁免的建议，<sup>2</sup>

决定修正《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 A 第一部分，插入下列横栏，将甲氧滴滴涕列入其中，且无特定豁免：

化学品	活动	特定豁免
甲氧滴滴涕*	生产	无
“甲氧滴滴涕”是指二甲氧基二苯基三氯乙烷的任何可能的异构体或其任何组合。	使用	无
例如：		
化学文摘社编号 72-43-5；		
化学文摘社编号 30667-99-3；		
化学文摘社编号 76733-77-2；		
化学文摘社编号 255065-25-9；		
化学文摘社编号 255065-26-0；		
化学文摘社编号 59424-81-6；		
化学文摘社编号 1348358-72-4。		

<sup>1</sup> UNEP/POPS/POPRC.16/9/Add.1； UNEP/POPS/POPRC.17/13/Add.1。

<sup>2</sup> UNEP/POPS/COP.11/12。

## SC-11/10: 列入得克隆

缔约方大会，

审议了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转交的得克隆风险简介和风险管理评价，<sup>1</sup>

表示注意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将得克隆列入《公约》附件 A 并有特定豁免的建议，<sup>2</sup>

1. 决定修正《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 A 第一部分，插入下列横栏，将得克隆列入其中，并有特定豁免：

化学品	活动	特定豁免
得克隆	生产	无
化学文摘社编号 13560-89-9	使用	根据本附件第十一部分：
“得克隆”包括其顺式异构体 (化学文摘社编号 135821-03-3) 和其反式异构体(化学文摘社编号 135821-74-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航空航天</li> <li>• 空间和国防应用</li> <li>• 医学影像及放射治疗设备和装置</li> <li>• 本附件第十一部分第 2 和第 3 段规定的应用中的物品的更换部件和维修</li> </ul>

2. 又决定在附件 A 中插入新的第十一部分，内容如下：

### 第十一部分

#### 得克隆

1. 得克隆的使用应予消除，但已根据第 4 条通知秘书处打算进行使用的缔约方除外。

2. 仅应在最初使用得克隆来制造某些物品的情况下，且在以下有限应用中，可对使用得克隆用于此类物品更换部件或维修适用特定豁免，豁免将于这些物品使用寿命结束时或 2044 年届满（二者中以先达到的时间点为准）：

(a) 航空航天（如飞机发动机风扇机匣防擦条产品及空隙填充和边缘密封产品、飞机发动机制造维修、电气产品、结构板和飞机机舱内饰）；

(b) 空间（如卫星、探测器和其他探索设备、载人舱和实验室、火箭发动机隔热材料和地面支持设备）；

(c) 国防（如海军舰艇、导弹、发射平台、军械、通信设备、雷达和激光雷达系统及支持设备）；

<sup>1</sup> UNEP/POPS/POPRC.17/13/Add.2；UNEP/POPS/POPRC.18/11/Add.1。

<sup>2</sup> UNEP/POPS/COP.11/13。

(d) 机动车辆（涵盖所有陆地车辆，如汽车、摩托车、农用和建筑车辆以及工业卡车；应用包括电缆、线束、连接器和绝缘胶带）；

(e) 农业、林业和建筑业用固定式工业机械（如塔式起重机、混凝土设备和液压破碎机；应用包括电缆、线束、连接器和绝缘胶带）；

(f) 船舶、园林、林业及户外动力设备；

(g) 用于分析、测量、控制、监测、测试、生产和检验的仪器。

3. 仅应在最初使用得克隆来制造某些物品的情况下，且在以下有限应用中，可对使用得克隆用于此类物品更换部件或维修适用特定豁免，豁免将于这些物品使用寿命结束时届满，并不迟于2041年由缔约方大会予以审查：

(a) 医疗器械（如超声诊断设备、磁共振成像系统、X射线成像系统、软式内窥镜以及放射治疗设备和装置）；

(b) 体外诊断设备（如免疫分析仪、血液分析仪、聚合酶链反应（PCR）检测系统、基因分析仪、临床化学分析仪、凝血分析仪、尿液分析仪）。

## SC-11/11：列入紫外线吸收剂 328（UV-328）

缔约方大会，

审议了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转交的 UV-328 风险简介和风险管理评价，<sup>1</sup>

表示注意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将 UV-328 列入《公约》附件 A 并有特定豁免的建议，<sup>2</sup>

1. 决定修正《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 A 第一部分，插入下列横栏，将 UV-328 列入其中，并有特定豁免：

化学品	活动	特定豁免
UV-328 化学文摘社编号 25973-55-1	生产	根据本附件第十二部分规定，限于登记簿中所列缔约方被允许的特定豁免
	使用	根据本附件第十二部分： 机动车辆（涵盖所有陆地车辆，如汽车、摩托车、农用和建筑车辆以及工业卡车）部件，如保险杠系统、散热器格栅、扰流板、汽车装饰、车顶模块、软/硬顶盖、行李箱盖和后窗雨刷器 机动车辆、工程机械、轨道交通车辆的工业涂料应用，以及大型钢结构的重防腐涂料 采血管中的机械分离器 偏光片中的三醋酸纤维素膜 相纸 本附件第十二部分第 2 和第 3 段规定的应用中的物品的更换部件

2. 又决定在附件 A 中插入新的第十二部分，内容如下：

### 第十二部分

#### UV-328

1. UV-328 的生产和使用应予消除，但已根据第 4 条通知秘书处打算进行生产和（或）使用的缔约方除外。

2. 仅应在最初使用 UV-328 来制造某些物品的情况下，且在以下有限应用中，可对生产和使用 UV-328 用于此类物品更换部件适用特定豁免，豁免将于这些物品使用寿命结束时或 2044 年届满（二者中以先达到的时间点为准）：

(a) 机动车辆（涵盖所有陆地车辆，如汽车、摩托车、农用和建筑车辆以及工业卡车）；

(b) 农业、林业和建筑业用固定式工业机械（如塔式起重机、混凝土设备和液压破碎机）；

<sup>1</sup> UNEP/POPS/POPRC.17/13/Add.3；UNEP/POPS/POPRC.18/11/Add.2。

<sup>2</sup> UNEP/POPS/COP.11/14。

(c) 用于分析、测量、控制、监测、测试、生产和检验的仪器（如记录仪、红外辐射温度计、数字存储示波器和射线检测仪）中的液晶显示器，医疗应用除外。

3. 仅应在最初使用 UV-328 来制造某些物品的情况下，且在以下有限应用中，可对生产和使用 UV-328 用于此类物品更换部件适用特定豁免，豁免将于这些物品使用寿命结束时届满，并不迟于 2041 年由缔约方大会予以审查：

(a) 医疗和体外诊断设备（如超声诊断设备、软式内窥镜、免疫分析仪、临床化学分析仪和凝血分析仪）中的液晶显示器；

(b) 用于分析、测量、控制、监测、测试、生产和检验的仪器（如记录仪、红外辐射温度计、数字存储示波器和射线检测仪）中的液晶显示器。



## SC-11/12: 库存、产品和在用物品及废物中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缔约方大会，

承认各缔约方在制定适当战略以查明《斯德哥尔摩公约》第6条第1款(a)项所述库存、产品和在用物品及废物中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以及在切实可行范围内查明《公约》第6条第1款(b)项所述库存中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方面遇到的挑战，

1. 敦促各缔约方切实执行《公约》第6条第1款(a)项和(b)项；
2. 请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为协助各缔约方执行《公约》而审议各种备选方案，以查明库存、产品和在用物品及废物中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以及与含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产品和物品的生产、进口和出口有关的问题，并向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报告这项工作的结果；
3. 邀请各缔约方和观察员在有待委员会决定的日期之前向秘书处提交资料，说明在制定和实施适当战略以查明库存、产品和在用物品及废物中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方面的经验和遇到的挑战，并提交其他相关资料，以支持上文第2段所述工作；
4. 请委员会在开展上文第2段所述工作时，考虑到根据上文第3段收到的资料、关于标签、出口和进口的现有指导以及其他论坛的相关工作；
5. 邀请委员会让具有相关专门知识的专家参与上文第2段所述工作。

## SC-11/13: 技术援助

缔约方大会，

### 技术援助

注意到关于成效评估的 SC-11/17 号决定中确认的与技术援助有关的优先行动领域，

1. 表示注意到 2022–2025 年期间技术援助计划的 2022–2023 两年期执行情况报告，<sup>1</sup> 包括为执行《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而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还注意到总结技术援助需求的数据库；<sup>2</sup>

2. 邀请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根据《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规定，至迟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通过在线调查问卷向秘书处提交关于其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需求的信息。缔约方可协调其答复并联合提交；

3. 邀请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有能力的缔约方至迟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通过在线调查问卷向秘书处提交信息，说明其可根据《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规定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提供的技术援助和转让的技术；

4. 强调在应请求为《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提供技术援助（特别是在区域一级）和协助向符合条件的缔约方转让技术方面，《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条款所述区域中心发挥着关键作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组织间健全管理化学品方案的其他成员组织的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办事处在上述方面也发挥作用，并邀请各区域中心和有能力的其他各方继续提供和优先考虑关于法律和体制框架的能力建设；

5. 鼓励缔约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全球环境基金和“支持在国家一级加强体制以执行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水俣公约及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的特别方案”根据其任务规定和已确立的优先事项，继续支持 2022–2025 年期间执行《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技术援助计划；

6. 请秘书处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

(a) 继续与相关行为体合作执行 2022–2025 年期间技术援助计划；

(b) 根据本决定第 2 和第 3 段编制在线调查问卷来收集缔约方提供的信息，以继续相应更新技术援助需求数据库，在各项公约的网站上公布这些信息，并编写一份报告，结合《斯德哥尔摩公约》第二次成效评估报告中提出的相关

<sup>1</sup> UNEP/CHW.16/INF/28–UNEP/FAO/RC/COP.11/INF/17–UNEP/POPS/COP.11/INF/25。

<sup>2</sup> [www.brsmeas.org/tabid/4898](http://www.brsmeas.org/tabid/4898)。

建议，根据缔约方提交的信息来评估关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的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需求的信息；<sup>3</sup>

(c) 继续在本决定第 7 段要求提交的报告中纳入信息，说明对 2022–2025 年期间技术援助计划下开展的项目进行监测和评价的情况；

(d) 结合本决定第 6 (b)和(c)分段中提到的报告，制定一项 2026–2029 年期间技术援助计划，并将其提交缔约方大会下一次会议审议；

7. 请秘书处向缔约方大会下次会议报告本决定的执行情况；

## 二

### 《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下的区域中心<sup>4</sup>

回顾关于加强《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之间合作与协调的 BC-IX/10、RC-4/11 和 SC-4/34 号决定，其中邀请缔约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推动充分、协调地利用区域中心，以加强在所有三项公约下提供区域技术援助，并促进化学品和废物的统一管理，同时考虑到其他多边环境协定和机构当前正在开展的工作，并回顾此项工作应促进化学品整个生命周期的健全管理，并促进对危险废物的健全管理，以实现可持续发展，并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

8. 强调区域中心在加强提供能力建设方面技术援助的作用，以支持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根据其核心职能执行化学品和废物公约的国家努力；

9. 又强调区域中心在促进与执行《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有关的技术转让方面的作用，并邀请这些中心在其能够提供援助的专门知识领域相互合作和协调，并与相关伙伴合作和协调；

10. 表示注意到：

(a) 区域中心提交的 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期间的活动报告<sup>5,6</sup>，以及 2024 年 1 月至 2027 年 12 月期间的现有业务计划<sup>7</sup>或工作计划<sup>8</sup>；

(b) 关于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中心活动的报告<sup>9</sup>；

(c) 秘书处编写的关于 14 个巴塞尔公约区域和协调中心以及 16 个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和次区域中心绩效和可持续性的评价报告草案全文<sup>10</sup>以及评价报告草案摘要<sup>11,12</sup>；

<sup>3</sup> 见载于 UNEP/POPS/COP.11/19/Add.1 号文件附件第三部分 J 节的执行摘要。

<sup>4</sup> 在关于技术援助的 BC-16/17 号决定中，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了关于《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下的区域中心的第二部分，与本决定第二部分基本相同。

<sup>5</sup> [www.basel.int/Partners/RegionalCentres/ActivityReports/tabid/2992/Default.aspx](http://www.basel.int/Partners/RegionalCentres/ActivityReports/tabid/2992/Default.aspx)。

<sup>6</sup> [www.pops.int/?tabid=4112](http://www.pops.int/?tabid=4112)。

<sup>7</sup> [www.basel.int/Partners/RegionalCentres/BusinessPlans/tabid/2336/Default.aspx](http://www.basel.int/Partners/RegionalCentres/BusinessPlans/tabid/2336/Default.aspx)。

<sup>8</sup> [www.pops.int/?tabid=482](http://www.pops.int/?tabid=482)。

<sup>9</sup> UNEP/CHW.16/INF/30–UNEP/POPS/COP.11/INF/27。

<sup>10</sup> UNEP/CHW.16/INF/29–UNEP/POPS/COP.11/INF/26。

<sup>11</sup> UNEP/CHW.16/18，附件。

<sup>12</sup> UNEP/POPS/COP.11/16，附件。

11. 注意到它已根据载于 BC-11/13 号决定附件一和二的暂行标准和暂行方法，评价了根据第 III/19、VI/6、VI/8、VII/10 和 BC-14/18 号决定设立的 14 个巴塞尔公约区域和协调中心的业绩和可持续性；<sup>13</sup>

#### A<sup>14</sup>

12. 注意到它已根据 SC-2/9 号决定附件二所载标准，评价了经缔约方大会核可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和次区域中心的业绩和可持续性<sup>15</sup>；

13. 注意到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和次区域中心的业绩，并呼吁作出持续努力，加强其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业绩和行动；

14. 核可将本决定附件所列斯德哥尔摩公约能力建设与技术转让区域和次区域中心的期限再延长四年；

15. 又核可根据 SC-3/12 号决定将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巴塞尔公约加勒比区域培训与技术转让区域中心定为斯德哥尔摩公约能力建设与技术转让区域中心，为期四年；

#### B

16. 请巴塞尔公约区域和协调中心以及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和次区域中心向秘书处提交：

(a) 至迟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提交其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活动报告，分别供两个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和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b) 至迟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提交其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业务计划或工作计划，分别供两个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和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17. 请秘书处：

(a) 就巴塞尔公约区域和协调中心以及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和次区域中心的活动编写一份报告，分别供两个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和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b) 根据载于 BC-11/13 号决定附件一和二的暂行标准和暂行方法，编写关于所有 14 个巴塞尔公约区域和协调中心的绩效和可持续性评价报告草案，并根据 SC-2/9 号决定附件二所载标准和 SC-6/16 号决定附件三所载方法，编写关于所有 16 个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和次区域中心的绩效和可持续性评价报告草案，分别供两个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和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c) 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开展下列活动，以促进各区域中心的工作：

(一) 组织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中心协调人和巴塞尔公约区域中心主任召开两次年度会议，以期提高各区域中心的业绩，促进它们之间的合作与协作，并出席区域中心指导委员会的会议；

(二) 通过区域中心小额赠款方案，继续促进实施以区域中心业务计划或工作计划为基础的次区域、区域和国家项目；

<sup>13</sup> 本段仅适用于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决定。

<sup>14</sup> 本节仅适用于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决定。

<sup>15</sup> SC-4/23、SC-5/21、SC-6/16 和 SC-9/14 号决定。

- (三) 促进各区域中心的活动，以提高其认知度，同时突出强调为完成其业务计划或工作计划所需的资源；
- (四) 协助各区域中心寻找和调动资金支持来源，以促进执行《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

### 三 16

18. 决定根据 SC-2/9 号决定附件二所载标准，评价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斯德哥尔摩公约能力建设与技术转让区域中心（加勒比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中心）和本决定附件所列各中心的业绩和可持续性，并在第十三次会议上重新审议其作为斯德哥尔摩公约能力建设与技术转让区域和次区域中心的地位；

19. 请秘书处根据 SC-6/16 号决定通过的方法，编写一份关于上文第 11 段所述各区域中心的评价报告草案，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20. 邀请有能力的缔约方、观察员和机构提供资金支持，以协助各区域中心实施其业务计划或工作计划，从而支持缔约方努力履行《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规定的义务。

---

<sup>16</sup> 本节仅适用于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决定。

SC-11/13 号决定附件<sup>1</sup>

## 经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评价并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三次会议之前予以核可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和次区域中心

区域	区域中心
<b>非洲国家</b>	阿尔及利亚斯德哥尔摩公约能力建设与技术转让区域中心（阿尔及利亚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中心）
	肯尼亚斯德哥尔摩公约能力建设与技术转让区域中心（肯尼亚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中心）
	塞内加尔斯德哥尔摩公约能力建设与技术转让区域中心（塞内加尔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中心）
	南非斯德哥尔摩公约能力建设与技术转让区域中心（南非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中心）
<b>亚太国家</b>	中国斯德哥尔摩公约能力建设与技术转让区域中心（中国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中心）
	印度斯德哥尔摩公约能力建设与技术转让区域中心（印度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中心）
	印度尼西亚斯德哥尔摩公约能力建设与技术转让区域中心（印度尼西亚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中心）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斯德哥尔摩公约能力建设与技术转让区域中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中心）
	科威特斯德哥尔摩公约能力建设与技术转让区域中心（科威特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中心）
<b>中东欧国家</b>	捷克斯德哥尔摩公约能力建设与技术转让区域中心（捷克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中心）
	俄罗斯联邦斯德哥尔摩公约能力建设与技术转让区域中心（俄罗斯联邦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中心）
<b>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b>	巴西斯德哥尔摩公约能力建设与技术转让区域中心（巴西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中心）
	墨西哥斯德哥尔摩公约能力建设与技术转让区域中心（墨西哥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中心）
	巴拿马斯德哥尔摩公约能力建设与技术转让区域中心（巴拿马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中心）
	乌拉圭斯德哥尔摩公约能力建设与技术转让区域中心（乌拉圭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中心）
<b>西欧和其他国家</b>	西班牙斯德哥尔摩公约能力建设与技术转让区域中心（西班牙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中心）

<sup>1</sup> 本附件仅适用于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和次区域中心。

## SC-11/14: 资金机制

缔约方大会，

注意到关于成效评估的 SC-11/17 号决定中确认的与资金资源和机制有关的优先行动领域，

—

### 对资金机制的指导意见

1. 表示注意到更新后的对资金机制的整套指导意见<sup>1</sup>，以及针对如何撤销、精简和合并对资金机制的整套指导意见的会议成果<sup>2</sup>；

2. 回顾 SC-10/16 号决定第 3 (b) 分段请秘书处在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之后更新该指导意见，以反映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对该决定第 3 (a) 分段所述建议的审议结果；

二

### 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的报告

3. 欢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向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提交的报告；<sup>3</sup>

三

### 监测和评价

4. 通过本决定附件一所载的资金机制第六次审查的职权范围；

5. 请秘书处汇编与资金机制第六次审查相关的信息，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四

### 供资需求评估

6. 通过本决定附件二中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在 2026–2030 年期间执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供资需求评估的职权范围。

7. 邀请缔约方及其他各方至迟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提供开展本决定第 6 段所述的供资需求评估所需的相关信息；

8. 邀请发达国家缔约方酌情使用在线调查问卷和其他格式，并根据《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13 条第 2 和第 3 款，至迟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向秘书处提供关于它们能以何种方式（包括新的和额外的资金）支持执行《公约》的信息，包括关于如何获得这种支持的信息；

9. 邀请其他缔约方酌情使用在线调查问卷和其他格式，并根据《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13 条第 2 和第 3 款，至迟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向秘书处提供

<sup>1</sup> 可查阅 <http://chm.pops.int/Implementation/FinancialMechanism/Guidance/tabid/682/Default.aspx>。

<sup>2</sup> UNEP/POPS/COP.11/INF/31，附件。

<sup>3</sup> 见 UNEP/POPS/COP.11/17 附件一和 UNEP/POPS/COP.11/INF/33。

关于它们有能力范围内能以何种方式（包括资金）支持执行《公约》的信息，包括关于如何获得这种支持的信息；

10. 邀请其他来源，包括开发银行和私营部门等相关供资机构，酌情使用在线调查问卷和其他格式，并根据《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13 条第 2 款，至迟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向秘书处提供关于它们能以何种方式为执行《公约》作出贡献的信息，包括关于如何利用这种贡献的信息；

11. 请秘书处：

(a) 在依照本决定第 8–10 段提供的信息的基础上，编写一份关于以下事项的报告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不在全球环境基金提供资金之列的额外资金资源的可得性；以及调集和输送此类额外资金资源的方式和手段，包括秘书处关于在《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下从非国家行为体调集资源的说明<sup>4</sup>所述的方式和手段，以支持实现《斯德哥尔摩公约》各项目标；

(b) 汇编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在 2026–2030 年期间执行《斯德哥尔摩公约》所需资金的相关信息，并将报告草案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 五

### 评估与多氯联苯有关的供资需求

12. 表示注意到关于为实现消除多氯联苯的目标而满足各种需求（包括供资需求）和应对所遇挑战的进一步备选办法的报告；<sup>5</sup>

13. 重申大力鼓励有相应能力的国家和其他各方、联合国各实体和政府间组织、其他双边和多边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私人来源提供补充支持，以便在 2025 年之前消除设备中的多氯联苯用途，并尽快且不迟于 2028 年对含多氯联苯的液体和受多氯联苯污染的设备（含量大于 0.005%）实行无害环境废物管理；

14. 认识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 2025 年前消除设备中多氯联苯用途以及在 2028 年前按《公约》附件 A 第二部分(a)和(e)段所述对被多氯联苯污染的液体和设备实行无害环境管理方面的需求和挑战；

15. 请秘书处：

(a) 继续与提供多边、区域和双边资金和技术援助的实体、包括斯德哥尔摩公约各区域和次区域中心接触，以加强它们的供资努力，以便在 2025 年之前消除设备中的多氯联苯用途，并尽快且不迟于 2028 年对含多氯联苯的液体和受多氯联苯污染的设备进行无害环境废物管理，以此作为其各自工作方案和活动的一部分；

(b) 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更新关于为实现消除多氯联苯的目标而满足各种需求（包括资金需求）和应对所遇挑战的进一步备选办法的报告，<sup>6</sup> 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sup>4</sup> UNEP/CHW.15/28–UNEP/FAO/RC/COP.10/24–UNEP/POPS/COP.10/28。

<sup>5</sup> UNEP/POPS/COP.11/INF/30。

<sup>6</sup> 同上。



## 六

### 秘书处之间的合作和以对等方式出席对方举行的会议

16. 表示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与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之间正在进行的合作，<sup>7</sup> 鼓励两个秘书处根据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之间的谅解备忘录，进一步加强秘书处之间的有效合作；

17. 请秘书处与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协商，就缔约方大会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之间的谅解备忘录的执行情况编写一份报告，说明秘书处之间合作和以对等方式出席对方举行的会议的情况，包括后续行动，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

<sup>7</sup> 见 UNEP/POPS/COP.10/INF/64。

## SC-11/14 号决定附件一

### 资金机制第六次审查的职权范围

#### A. 目标

1. 依照《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13 条第 8 款，公约缔约方大会应审查根据第 13 条设立的资金机制在支持执行《公约》方面的成效，以期视需要采取适当行动来提高资金机制的成效，手段包括就确保充足和可持续的供资提出建议和指导意见。为此目的，审查机制成效的工作将包括分析：

(a) 资金机制能否协助满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的义务和需求，特别是在需求随着化学品的增列在不断增加时；

(b) 《公约》第 13 条第 7 款所述标准和指导意见，包括资金机制纳入缔约方大会提出的政策指导意见的能力；

(c) 供资水平，包括资金机制为实现《公约》目标提供的资金的充足性、可持续性和可预测性；

(d) 受托负责资金机制运作的各机构实体的绩效，包括按照《公约》第 14 条作为临时受托负责资金机制运作的主要实体的全球环境基金的绩效；

(e) 全球环境基金的增量成本原则、全环基金为促进履行《斯德哥尔摩公约》规定的义务而开展的涉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活动所实现全球环境效益，以及从评估报告中吸取的关于全环基金活动的经验教训。

#### B. 方法

2. 本次审查将涵盖资金机制从 2020 年 8 月至 2024 年 7 月期间的活动，特别侧重于在此期间完成的活动。

3. 除其他外，审查将利用以下信息来源：

(a) 缔约方提供的关于从资金机制资助的活动中获得的经验的信息；

(b) 缔约方大会对于资金机制的活动是否符合向其提供的指导意见所进行的定期审查；<sup>1</sup>

(c) 受托负责资金机制运作的实体向缔约方大会提交的报告；<sup>2</sup>

(d) 受托负责资金机制运作的实体提交的其他报告，除其他外，包括全球环境基金独立评估办公室的报告；

(e) 由按照《公约》第 13 条第 6 款提供多边、区域和双边资金和技术援助的其他实体提供的报告和信息；

(f) 缔约方按照《公约》第 15 条提交的报告；

<sup>1</sup> 依照《公约》第 13 条第 7 款，缔约方大会在其 SC-1/9 号决定中通过了对资金机制的指导意见。在随后的 SC-2/11、SC-3/16、SC-4/27、SC-4/28、SC-5/23、SC-6/20、SC-7/21 号决定以及 SC-8/16 号决定第 1-8 段中，缔约方大会向资金机制提供了进一步指导意见。

<sup>2</sup> 见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之间的谅解备忘录第 7-13 段（SC-1/11 号决定附件）。

(g) 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的相关信息。

## C. 业绩标准

4. 除其他外，将参照下列标准来评估资金机制的成效：

(a) 资金机制和受托负责其运作的实体对以下各项的响应力度：

- (一) 缔约方大会的指导意见；
- (二) 本次审查所涉期间由资金机制供资和（或）完成的活动得出的经验教训；
- (三) 提高资金机制在实现《公约》目标方面的成效的建议和指导意义；
- (四) 缔约方提出的其他任何重要问题；

(b) 全球环境基金作为临时受托负责资金机制运作的主要实体在以下方面的业绩：<sup>3</sup>

- (一) 项目核准程序的透明度；
- (二) 获取资金的程序是否简单、灵活和便捷；
- (三) 资源的充足性和可持续性；
- (四) 各国对由资金机制供资的活动享有自主权；
- (五) 利益攸关方的参与程度。

## D. 实施程序

5. 依照本职权范围，秘书处将：

- (a) 作出适当安排，确保资金机制的第六次审查以独立和透明的方式进行；
- (b) 聘请一名经验丰富的独立评估员负责编写审查报告草案；
- (c) 将审查报告草案提交给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6. 依照本职权范围，评估员将：

- (a) 利用职权范围中通过的标准设计一份调查问卷，尽快发送给缔约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并编写所收到信息的汇编和综合报告；
- (b) 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开展案头研究、访谈和实地访问，并视需要与全球环境基金及其独立评估办公室合作，以筹备审查工作；
- (c) 提交结果，并按次区域、区域、捐助方和受援缔约方的视角等分列。

7. 评估员的综合报告和建议草案将提交全球环境基金审查并提出评论意见。应将此类评论意见列入文件，并注明来源。

8. 请受托负责资金机制运作的实体及时提供与审查有关的信息。

<sup>3</sup>载于全权代表会议 2001 年 5 月 22 日通过的关于临时财政安排的决议（见 UNEP/POPS/CONF/4，附录一）。

9. 鼓励缔约方尽快且不迟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按照上文第 3 (a) 分段提供信息。
10. 邀请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按照本次审查的目标尽快且不迟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提供相关信息。

## **E. 报告**

11. 第六次审查的报告将包含以下内容：
  - (a) 概述上文第 1 段所列要素；
  - (b) 上文第 4 段所列业绩标准；
  - (c) 提高资金机制在实现《公约》目标方面的成效的建议和指导意见。
12. 秘书处将向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提交上述报告，供其审议并采取后续行动，包括用于为全球环境基金充资进程提供参考。该报告将被视为缔约方大会的正式文件。

## SC-11/14 号决定附件二

###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在 2026–2030 年期间执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供资需求评估的职权范围

#### A. 目标

1. 根据本职权范围开展的工作的目标是：

(a) 使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能够向受托负责资金机制运作的各机构实体，包括依照《公约》第 14 条临时受托作为主要实体的全球环境基金，定期提供对供资总额的评估，其中包括有资格从资金机制获得援助的缔约方为促进有效执行《公约》所需的基线费用和议定的全部增量成本；

(b) 向主要实体和任何其他实体提供框架和范式，以便以可预测和可查明的方式确定有资格从资金机制获得援助的缔约方执行《公约》所需和可用的资金。

#### B. 方法

2. 按照上文第 1 段所列目标，秘书处将推动和协调根据本职权范围开展的工作，以使一个由最多三名独立专家组成的小组能够对 2026–2030 年期间执行《公约》所需和可用的资金开展全面评估，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而审议工作将依据（除其他外）从 2006–2010 年<sup>1</sup>、2010–2014 年<sup>2</sup>、2015–2019 年<sup>3</sup>、2018–2022 年<sup>4</sup>和 2022–2026 年<sup>5</sup>供资需求初步评估中总结出的关于使用这种方法的经验教训以及从中获得的可用数据。

3. 评估将包括针对主要在国家执行计划中描述的、为履行缔约方在《公约》下的义务而需要开展的各项活动，估算出基线费用和议定的全部增量成本。

4. 评估 2026–2030 年期间执行《公约》所需和可用资金的方法应透明、可靠和可复制。

5. 该方法应考虑到以下四个步骤：

(a) 第一步应当合并来自多个来源的清单数据，以估算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在 2026 年至 2030 年期间处置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数量；

(b) 第二步应对根据已经开展的处置工作对这些估计数量进行可能的调整，包括由有关缔约方对调整进行验证；

(c) 第三步应当估算出各类化学品的平均处置费用；

<sup>1</sup> UNEP/POPS/COP.3/19，评估的职权范围载于 SC-2/12 号决定的附件。

<sup>2</sup> UNEP/POPS/COP.3/19，评估的职权范围载于 SC-2/12 号决定的附件。

<sup>3</sup> UNEP/POPS/COP.6/20 和 UNEP/POPS/COP.6/INF/20，评估的职权范围载于 SC-5/22 号决定的附件二。

<sup>4</sup> UNEP/POPS/COP.8/18，附件三，评估的职权范围载于 SC-7/18 号决定的附件。

<sup>5</sup> UNEP/POPS/COP.10/15/Rev.1，附件三，评估的职权范围载于 SC-9/15 号决定的附件。

(d) 第四步应当在前三步审查结果的基础上，估算各类化学品的处置费用，并按联合国区域汇总这些估算费用。

## C. 信息来源

6. 供资需求评估工作将主要借鉴按照《公约》第7条提交的国家执行计划和缔约方按照《公约》第15条提交的报告中的信息。

7. 将酌情调整按照上文第5段得出的定量信息，以考虑到在资金机制下处置、但在国家执行计划和（或）国家报告中未记录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数量。<sup>6</sup>

8. 这项工作还将借鉴缔约方通过调查问卷提供的关于拟在2026–2030年期间处置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定量信息。<sup>7</sup>

9. 将酌情从秘书处和下列机构获得相关补充信息：

(a) 斯德哥尔摩公约下设立的其他相关闭会期间工作组；

(b) 临时受托负责资金机制运作的主要实体全球环境基金，邀请它提供通过业务活动收集到的关于已经通过项目工作满足的符合条件的缔约方的需求，以及关于上文第7段所列处置费用计算的信息；

(c) 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邀请它们提供与需求评估有关的信息，并酌情提供与上文第7段所列处置费用计算有关的信息；

(d) 依照《公约》第13条第6款提供双边或多边资金或技术援助的其他国际金融机构，邀请它们提供关于此类援助的信息，包括此类援助的水平；

(e) 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的秘书处，邀请它们提供各自协定开展的类似需求评估的范式的相关信息。

10. 在评估2022–2026年期间供资需求的方法中，还可酌情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派出验证团，以核实现有清单数据，并收集补充数据和其他相关信息。

## D. 范围

11. 对执行《公约》所需和可用资金的评估应是全面的，并主要着眼于评估总体供资需求，以期确定所有缔约方履行《公约》规定义务的基线费用和议定的全部增量成本所需的供资。

## E. 过程

12. 上述信息应于2024年10月31日前提交秘书处。今后更新信息的工作将由缔约方大会作出决定。

13. 上文第2段所述的专家小组将根据从秘书处收到的信息编写一份报告，评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在2026–2030年期间执行《公约》所需

<sup>6</sup> 此类调整将酌情由有关缔约方进行验证。

<sup>7</sup> 调查问卷将及时发送给斯德哥尔摩公约的官方联络点，以便缔约方在本职权范围第12段规定的2024年10月31日截止日期前提供信息。缔约方可以利用该调查问卷表明2026–2030年期间拟处置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数量。

和可用的资金，以及以往基线评估中确定的所有持续需求，并将该报告转交秘书处。

14. 秘书处将向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提交上述报告，供其审议并采取后续行动，包括用于为全球环境基金充资进程提供参考。该报告将被视为缔约方大会的正式文件。

## SC-11/15：制定资源调动战略的框架<sup>1</sup>

缔约方大会，

认识到环境挑战的程度不断加剧、复杂性不断上升，而旨在减轻问题的资源却与需求不相称，

欢迎对联合国系统制定的关于从非国家行为体调集资源的现有准则与《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的相关性进行评估，<sup>2</sup>

认识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中期战略旨在应对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丧失和污染这三个相互关联的全球危机，<sup>3</sup>为此扩大和确保执行战略的资源基础，

注意到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下的制定一个经改进的多利益攸关方框架的闭会期间进程，该框架旨在基于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综合筹资办法对化学品和废物进行健全管理，

认识到为协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各项努力，迫切需要探索来自非国家行为体的创新资金来源，以补充现有筹资机制，

赞赏秘书处努力从非国家行动体调集资源，

1. 请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根据对联合国系统制定的关于从非国家行为体调集资源的现有准则与《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相关性进行的评估，<sup>4</sup>以及其他相关文件中反映的信息，探讨制定一个非国家行为体资源调动战略，并向缔约方大会下次会议报告其研究结果；

2. 鼓励秘书处在最后完成本决定第 1 段所述工作之前，继续从非国家行为体调集资金，以补充现有的财政资源。

<sup>1</sup> 巴塞尔公约和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分别通过了关于制定资源调动战略的框架的 BC-16/19 和 RC-11/7 号决定，与本决定基本相同。

<sup>2</sup> UNEP/CHW.15/INF/37–UNEP/FAO/RC/COP.10/INF/20–UNEP/POPS/COP.10/INF/37，附件。

<sup>3</sup> 见 UNEP/EA.5/3/Rev.1。

<sup>4</sup> UNEP/CHW.15/INF/37–UNEP/FAO/RC/COP.10/INF/20–UNEP/POPS/COP.10/INF/37，附件。



## SC-11/16: 依照《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15 条进行报告

缔约方大会，

注意到关于成效评估的 SC-11/17 号决定中确认的与依照《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15 条进行报告有关的优先行动领域，

1.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在进一步改进电子报告系统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对国家报告模板的拟议修订，包括为收集多氯联苯信息而作的修订；<sup>1</sup>

2. 强调缔约方需要加紧努力，确保依照《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15 条及时提交国家报告，以便根据第 16 条评估《公约》的成效，以及评估依赖国家报告数据的其他进程；

3. 鼓励缔约方加紧努力，收集关于《公约》附件所列化学品的定量数据（包括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生产、进口和出口数据），利用关于编制《公约》所列化学品清单的现有指导文件，编制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库存清单，编制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废物清单，并在其第六期国家报告中汇报所收集的数据；

4. 敦促尚未提交应迟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提交的第五期国家报告的缔约方尽快提交，并提交一份尽可能完整的报告；

5. 决定根据《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15 条，各缔约方应迟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向秘书处提交第六期国家报告，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6. 请秘书处：

(a) 继续修订、更新和改进报告格式，特别是关于多氯联苯的章节，并继续改进报告看板，以便能够从国家报告中提取信息；

(b) 更新电子报告系统，以纳入根据 SC-11/9、SC-11/10 和 SC-11/11 号决定列入《公约》附件 A 的化学品，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改进电子报告系统的用户友好性，以加强针对成效评估的信息收集，同时考虑到缔约方的反馈意见；

7. 又请秘书处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

(a) 向缔约方提供国家报告提交方面的反馈意见，以期改善所报数据和信息的质量和完整性；

(b) 与区域中心以及相关国际机构或其他伙伴合作，继续开展能力建设和培训活动，以支持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依照《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15 条提交其国家报告，并提交其他资料（如关于管制措施，以及关于滴滴涕、多氯联苯、溴化二苯醚、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的资料），包括通过网络研讨会提交；

(c) 评价其旨在提高缔约方依照《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15 条提交国家报告比率<sup>2</sup>的成效，以及缔约方依照第 15 条提交的国家报告的完整性，并根据收到的结果和反馈意见，同时考虑到第二次成效评估报告中与依照第 15 条进行报告有关的主要调查结果、结论和建议，<sup>3</sup> 对战略进行必要的修改，并向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汇报。

<sup>1</sup> 见 [www.pops.int/tabid/3669](http://www.pops.int/tabid/3669) 和 [www.pops.int/tabid/7477](http://www.pops.int/tabid/7477)。

<sup>2</sup> UNEP/POPS/COP.8/INF/37。

<sup>3</sup> UNEP/POPS/COP.11/19/Add.1，第三部分，M 节。

## SC-11/17: 《斯德哥尔摩公约》成效评估

缔约方大会，

意识到成效评估的目的，即评估《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是否成功地实现了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免受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危害的目标，

认识到成效评估委员会就《公约》各项具体措施在实现其目标方面的成效提出的各项结论和建议，对《公约》的所有要素都有影响，并有助于为《公约》之下的相关进程和机制提供参考，

意识到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相关决定针对本决定第8段所载的成效评估委员会确定的优先行动领域，以及委员会的所有其他建议，

1. 欢迎依照《公约》第16条提交的《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第二次成效评估报告，包括成效评估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

2. 赞赏地肯定成效评估委员会在其评估中确认的情况，即《公约》为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整个生命周期内对其进行监管，以及解决这些化学品在全世界范围内的生产、使用、进口、出口、释放和处置问题提供了一个有效和动态的框架，并确认自第一次评估以来取得了进展；

3. 注意到《公约》要求制定的支持缔约方履行其义务的所有机制和进程均已制定，但《公约》第17条规定的与履约有关的程序和机制除外；

4. 又承认成效评估委员会在其第二次评估中确认的情况，即妨碍全面履行《公约》的现有问题依然存在；

5. 敦促各缔约方加紧努力以实现全面履行《公约》，并为此优先加强控制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包括提高海关官员对控制属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农药和工业化学品的进口的必要性的认识，并提高使用者对这些农药和工业化学品的风险和安全处理规范的认识；

6. 提醒缔约方必须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接触风险最大的人群（包括妇女、儿童、土著人民、职业接触人群和弱势社区）保持接触并让其参与进来；

7. 请秘书处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以可视化方式呈现《公约》的成就和其他调查结果，为此要广泛公布第二次评估报告，并附上本报告的简短摘要；

8. 表示注意到成效评估委员会确定的针对履约挑战的以下优先行动领域：

(a) 加强控制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例如制定或修订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及其废物、包括含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或受其污染的产品和物品的国家立法和（或）条例；针对无意生产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重点来源，加强对使用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的要求；实施病媒综合控制，以停止对滴滴涕的依赖，并扩大滴滴涕替代品的使用；消除使用多氯联苯，并对多氯联苯废物实行无害环境管理；

(b) 处理履约问题，做法是建立履约程序和机制，以开始生成履约信息，以用于下一次成效评估，并提供有利于缔约方和《公约》的履约和履约服务；

(c) 加强信息收集，包括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全球监测计划提供持续支持；改进用于国家报告的电子报告系统的用户友好性，并改善国家报告的及时

性和质量；改进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生产、使用和释放的国家清单的汇编工作，为编制全球清单作出贡献；及时更新国家执行计划；

(d) 加强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废物的无害环境管理，采取适当措施以无害环境的方式管理库存和废物，特别是过期农药，并确保由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构成、含有此类污染物或受其污染的产品和物品经过适当的报废处置，不会进入循环利用流程；

(e) 加强提高认识和信息交流，例如通过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接触风险最高的人群，包括妇女、儿童、土著社区和工人进行互动协作，以提高他们的认识；利用并加强信息交换机制，以支持各国努力提高认识，并加强国家和国际两级的协作；在缔约方和观察员以及其他专家组之间共享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全球监测计划下的工作和现有数据的信息；分享执行各项措施来管理可能含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再生塑料和废物方面的经验和指导意见；加强科学-政策-产业互动，以加强以科学为基础的决策；提高各缔约方对涉及新列入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公约》义务，以及对登记特定豁免和可接受用途的程序及其他通知要求的认识；分享全球环境基金及其执行机构提供的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相关的各项活动的信息，以及关于捐助方提供资金来协助缔约方的信息；

(f) 通过以下方式改进成效评估：提供第二次评估中确定的开展成效评估所需的额外信息；考虑根据《公约》第 19 条第 5 款(d)项采取进一步行动，例如设立一个特设小组来处理与履行《公约》有关的问题；建立一个机制来汇编和跟踪第一次和第二次成效评估所提建议的落实情况；尽可能精简成效评估委员会的工作，使之与《公约》规定的各种报告截止日期保持一致；参考第二次成效评估报告，修订成效评估框架；

9. 决定结合《公约》第二次成效评估报告中所载关于《公约》第 16 条的建议，在其第十二次会议上启动《公约》的第三次成效评估进程。

## SC-11/18：成效评估全球监测计划

缔约方大会，

注意到关于成效评估的 SC-11/17 号决定中确认的与全球监测计划有关的优先行动领域，

1. 表示注意到全球协调小组会议的报告<sup>1</sup>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关于其对全球监测计划提供支持的信息；<sup>2</sup>

2. 欢迎第三次全球监测报告<sup>3</sup>以及报告执行摘要中的全球协调小组的结论和建议；<sup>4</sup>

3. 决定修正本决定附件所载的区域组织小组和全球协调小组的职权范围和任务规定；

4. 请区域组织小组和全球协调小组继续根据本决定第 3 段提及的修订职权范围和任务规定执行全球监测计划，同时考虑到本决定第 2 段提及的结论和建议；

5. 请秘书处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

(a) 继续支持区域组织小组和全球协调小组实施全球监测计划第四阶段的工作；

(b) 继续支持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以协助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为接下来的成效评估实施全球监测计划，并与合作伙伴及其他相关组织合作开展实施活动；

(c) 向缔约方和观察员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下的相关专家组通报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全球监测计划下开展的工作和现有数据，以便它们在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免受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危害的工作中加以利用；

(d) 促进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等其他多边环境协定下的相关监测工作开展合作，以支持区域组织小组和全球监测计划全球协调小组的工作；

6. 鼓励缔约方审议本决定第 2 段提及的结论和建议，并酌情参与执行全球监测计划和成效评估，特别是：

(a) 继续监测空气和人乳或人体血液这些核心介质，并鼓励有条件的缔约方启动地表水中全氟辛基磺酸和全氟辛酸的监测，以支持今后的评估工作；

(b) 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支持进一步制定和长期执行全球监测计划。

<sup>1</sup> UNEP/POPS/COP.11/INF/39。

<sup>2</sup> UNEP/POPS/COP.11/INF/9。

<sup>3</sup> UNEP/POPS/COP.11/INF/38。

<sup>4</sup> UNEP/POPS/COP.11/20/Add.1。

## SC-11/18 号决定附件

### SC-4/31 号决定附件中经修订的区域组织小组和全球协调小组职权范围和任务规定

#### A. 区域组织小组

1. 根据 SC-3/19 号决定，区域组织小组设在五个联合国区域。区域组织小组的主要目标是界定和执行区域信息收集战略，包括促进能力加强活动和编写区域监测报告。

#### 1. 成员

2. 成员的任期如下：

(a) 成员的任期至少为六年，从缔约方大会审议完一份评估报告开始，到缔约方大会审议完下一份评估结果后结束；

(b) 为了保持连续性，成员可以为以后的评估延长任期；

(c) 如果一位成员退出，所涉区域的各缔约方应提名一位有监测和评价方面专门知识的新成员，通过该区域的主席团成员向秘书处提交来自该区域的提名。

#### 2. 任务

3. 每个区域组织小组的任务将依据协调小组联合主席的报告<sup>1</sup>中提出的建议以及第三份<sup>2</sup>和随后的全球监测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并除其他外，将包括下列各项：

(a) 协调和监督区域监测计划的实施情况，并审议已经完成的工作；

(b) 查明已可获得及还不能获得适当监测数据的领域；

(c) 推动实施全球监测计划的区域战略，并视需要对其进行更新；

(d) 推动并帮助维护区域、次区域及区域间监测网络，并视需要将其拓展以提高地理覆盖率；

(e) 同参与采样和分析安排的缔约方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专家进行协调；

(f) 检查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数据是否符合关于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的议定书，同时注意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全球监测计划指导文件中叙述的采样收集和分析方法的事例、数据存档和存取以及趋势分析方法，以确保质量和数据可比性；

(g) 确保并提高某一特定方案不同时期采用方法的一致性及数据的可比性；

(h) 酌情保持与其他区域组织小组和秘书处的互动；

(i) 查明其区域对能力加强的进一步需求；

<sup>1</sup> UNEP/POPS/COP.4/31，附件。

<sup>2</sup> UNEP/POPS/COP.11/INF/38。

- (j) 为填补缺口而协助制订项目提案，其中包括通过战略伙伴关系做到这一点；
- (k) 编写一份关于履行上文第(h)和(j)分段中指定的职责方面的经验总结，并通过秘书处转交该协调小组；
- (l) 编写区域报告，酌情列入来自南极的资料；
- (m) 鼓励加强各区域内部和区域之间的交流和信息传播的透明度，同时注意到利益攸关方有必要参与；
- (n) 为每个评估周期提名其中三位成员在全球协调小组中任职。

## B. 全球协调小组

4. 全球协调小组的主要目标是协助秘书处协调并监督全球监测计划的实施，以编写全球监测报告。

5. 全球协调小组由各区域组织小组提名三名代表组成，并将在成效评估期间至少举行两次会议以完成以下任务：

- (a) 协助秘书处协调和监督全球监测计划的实施情况，为此应研究已经开展的工作情况；
- (b) 评估区域工作，以期实现各区域之间的一致性；
- (c) 查明妨碍实施全球监测计划的因素，以及应采取何种行动来应对这些因素；
- (d) 结合新化学品列入《公约》附件的情况，更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全球监测计划指导文件，在必要情况下可请专家协助；
- (e) 制订一种协调一致的跨区域办法，分析和评估区域及全球环境飘移的数据，同时应考虑到当前的国际努力；<sup>3</sup>
- (f) 提名一位成员任职于成效评估委员会；
- (g) 促进：
  - (一) 区域内部及区域之间的经验交流；
  - (二) 尽可能加强填补核心介质覆盖面缺口的能力；
  - (三) 各空气监测项目之间的可比性，以支持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全球长程飘移的模拟及评估；
  - (四) 对全球监测计划的结果的认识；
- (h) 通过全球监测报告<sup>4</sup>汇报全球监测计划的结果，包括：
  - (一) 汇编各区域监测报告的结果；
  - (二) 评价和评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水平随着时间推移而发生的变化；

<sup>3</sup> 例如欧洲经济委员会《远距离越境空气污染公约》空气污染半球飘移工作队或其他任何研究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全球飘移的机构。

<sup>4</sup> UNEP/POPS/COP.4/31，附件。

- (三) 评估长程飘移以及不断变化的气候/气象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趋势的影响；
  - (i) 评估全球监测计划，制订建议供缔约方大会在各个评估期结束时审议，并就以下事项进行报告：
    - (一) 区域组织小组和全球协调小组在支持今后成效评估方面的作用、成员组成和活动；
    - (二) 介质；
    - (三) 是否有必要随着《公约》本身的演变更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全球监测计划、实施计划或全球监测计划指导文件；
    - (四) 是否有必要进一步在区域一级促进缔约方的能力加强；
    - (五) 与今后开展成效评估有关的任何其他事项。

## C. 时间表

6. 通过全球监测计划收集到的监测数据每六年在区域监测报告和全球监测报告中汇编和分析。编写全球监测报告的基础是区域监测报告，全球监测报告构成根据《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16 条进行成效评估的一项主要信息来源。
7. 尽管全球监测计划下的活动在为期六年的整个评估周期中持续开展，成效评估在评估周期的最后两年进行。
8. 全球监测报告在应完成成效评估的公约缔约方大会召开前一年的 1 月 31 日前提交给成效评估委员会。该报告在提交区域报告两年后提交至缔约方大会审议，在该次会议上缔约方将审议成效评估报告。

## **SC-11/19: 《斯德哥尔摩公约》的履约程序和机制**

缔约方大会,

通过载于本决定附件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17 条下的履约程序和  
组织机制。



## SC-11/19 号决定的附件

### 《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17 条下的履约程序

#### A. 目标、性质和基本原则

1. 本程序和制度机制（以下称为“程序”）的目标是协助缔约方履行《公约》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并为实施和履行《公约》所规定的各项义务提供便利、促进、协助、咨询和保障。
2. 这一机制的性质应当是非对抗性、透明、符合成本效益的和预防性的，且简单易行而又灵活，但不具约束力，旨在帮助缔约方履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各项规定。机制应特别注重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特殊需要，而且旨在促进在所有缔约方之间开展合作。机制应当补充《公约》的其他机构所开展的工作以及由斯德哥尔摩公约各区域中心开展工作。《公约》中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均应属本履约程序和机制的制约范围，包括第 12、13 和 7 条。

#### B. 履约委员会

##### 1. 设立

3. 兹设立一个履约委员会，以下简称为“委员会”。

##### 2. 构成

4. 委员会应包括由 15 名委员组成。委员应是由缔约方提名和缔约方大会选举产生的专家。应当依据联合国五个区域集团的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选举委员会委员，同时适当考虑到性别平等。
5. 委员会委员应具备《公约》主题所涉及领域的专门知识和特定资格。委员应客观行事，且以《公约》的最佳利益为行事准则。

##### 3. 委员的选举

6. 在第十二次会议上，缔约方大会应选举任期分别为一届和两届的委员，其人数各占一半。缔约方大会应在此后的每次常会上选举任期为两届的新委员，以代替任期已经结束或即将结束的委员。委员在连任两届之后不得继续连任。在本程序和机制中，“任期”是指从缔约方大会某次常会结束直至缔约方大会下一次常会结束之间的时期。
7. 如果委员会的一位委员辞职或无法完成其任期或无法履行其职责，则应由提名该委员的缔约方另行提名一位继任人选，以完成余下的任期。

##### 4. 主席团成员

8. 委员会应选举委员会主席。委员会应按照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第 30 条和轮换原则选举一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 5. 会议

9. 委员会应酌情召开会议，至少一年一次，并尽可能在缔约方大会会议或《公约》其他机构会议期间举行会议。

10. 十一名委员构成法定人数。

11. 根据以下第 21 段的规定，委员会各次会议应向缔约方和公众开放，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如果委员会审议按照第 16 和第 17 段提交的呈文，委员会会议应向缔约方开放，而不向公众开放，除非遵守问题所涉缔约方另有约定。

12. 会议对其开放的缔约方或观察员无权出席该会议，除非委员会与遵守问题所涉缔约方另有约定。

## 6. 决策

13. 委员会应当竭尽所能以协商一致方式就所有实质性问题达成协议。如果为达成共识已经穷尽一切努力，但仍未能达成协议，则作为最后手段，任何决定均应当由委员的五分之四多数票表决通过。未能达成共识的所有委员会会议的报告均应反映所有委员会委员的观点。

14. 委员会应就是否需要审查决策进程向缔约方大会第十四次会议提出建议。

15. 委员会所有委员均应在委员会审议的任何事项方面避免直接或间接利益冲突。如果某委员认为其面临着直接或间接利益冲突，或其为遵守问题所涉缔约方的公民，则该委员应在审议该事项之前提请委员会注意利益冲突问题。该委员不应参加委员会审议该事项和就此通过一项建议。

## C. 呈文提交程序

### 1. 呈文

16. 以下各方可向委员会提交呈文：

(a) 认为己方已经尽最大努力、但仍然无法或将无法遵守《公约》所规定的义务的缔约方。根据本项规定提交的任何呈文应以书面形式通过秘书处提交，应包括该呈文涉及的具体义务的详细信息以及造成该缔约方无法履行这些义务的原因的评估。在可行的情况下，应提供证据信息，或告知可从何处获取这些证据信息。此类呈文可包括缔约方认为最适合其特殊需求的解决方案；

(b) 由于另一缔约方难以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而受到影响或可能受到影响的缔约方。凡有意根据此项规定提交呈文的缔约方均应在提交呈文之前与出现遵守问题的缔约方进行磋商。根据此项规定提交的呈文应以书面形式通过秘书处提交，并应包括相关的具体义务和此呈文的证据信息等详细情况。

17. 委员会应根据第七条审查缔约方的国家实施计划并依照第 15 条审查国家报告，同时考虑其所有义务，包括《公约》第 12 和第 13 条为之规定的所有义务，并查明与缔约方遵守情事有关问题。委员会应当依照下文第 20-22 段审议这些问题。

18. 秘书处在收到根据上文第 16 段(a)项提交的呈文之后，应当在 15 天内将该呈文送达委员会各委员，供委员会下次会议审议。

19. 秘书处在收到根据上文第 16 段(b)项提交的呈文之后，应当在 15 天内将该呈文副本抄送出现《公约》遵守问题的缔约方和委员会各委员，供委员会下次会议审议。

20. 在遵守方面出现问题的缔约方在本程序和机制所述程序的各个阶段均可作出答复或发表评论意见。

21. 该缔约方应有权参加委员会对该呈文的审议。为此目的，委员会应最迟于讨论开始之前 60 天邀请该缔约方参加关于该呈文的讨论。但该缔约方不得参加委员会关于制定一项建议的讨论。

22. 出现履约问题的缔约方在就一份呈文作出答复时，应当在收到所涉呈文后 90 天之内向秘书处提交评论和补充信息，除非该缔约方要求延期。主席可准许这种延期，但须提出合理的理由，且延期不得超过 90 天。评论意见或补充信息应当立刻转达给委员会委员，供委员会下次会议审议。当出现根据上文第 16 段(b)项提交的呈文，秘书处应将相关信息送达提交呈文的缔约方。

23. 委员会应就其结论和建议草案通知相关缔约方，供其审议，并允许相关缔约方在收到草案后的 90 天内发表评论意见。此类评论意见均应纳入委员会的报告。

24. 凡委员会认为属于以下情况的呈文，委员会可不予审议：

- (a) 法律不予过问之琐事；
- (b) 明显缺乏依据。

## 2. 委员会的便利措施

25. 委员会应当审议根据上文第 16 段及以上第 17 段中所确定的问题向其提交的所有呈文，以便查明事实以及相关问题的根本原因，并协助加以解决，并可在与出现遵守问题的缔约方磋商以后采取以下措施：

- (a) 提供咨询；
- (b) 发布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建议，酌情包括关于建立和加强国内监管措施及监督工作的建议，以及关于补救不遵守情事的相关步骤的建议；
- (c) 就《公约》下有关缔约方需要的支持提供建议，包括利用资金机制、资金资源、技术援助、技术转让、培训和其他能力建设措施的途径；
- (d) 在审议了技术和财政援助需求以后，协助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包括就技术转让的来源和方式、培训和其他能力建设措施提供咨询；
- (e) 请相关缔约方制订自愿遵守行动计划，包括时间表、目标和指标，并在委员会和相关缔约方商定的时间框架内提交进展情况报告，并应邀就制定此类计划提供资料和咨询；
- (f) 在审查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过程中，应有关请求提供援助；
- (g) 根据上文第 25 (e) 分段，向缔约方大会汇报相关缔约方为恢复履约所作的努力，并应在问题得到适当解决之前始终将该案例列入委员会会议的议程项目。

## 3. 缔约方大会可能采取的行动

26. 若已采取上文第 25 段所述的便利程序，并考虑到遵守困难的原因、类型、程度、持续时间和频率，包括出现遵守问题的缔约方的财政和技术能力，以及以往已提供的财政或技术援助的程度，委员会认为有必要采取进一步行动来解决缔约方遵守问题，可建议缔约方大会考虑采取以下一项或若干项行动：

(a) 根据《公约》为相关缔约方提供进一步支持，包括提供进一步咨询意见以及酌情协助该缔约方获得财政资源、技术援助、技术转让、培训和其他能力建设措施；

(b) 针对今后的遵守情况提供咨询意见，以便帮助缔约方实施《公约》的各项规定并避免不遵守情况；

(c) 针对现有不遵守情事发表关注声明；

(d) 着手采取为实现《公约》第 19 条(5) (d) 款规定的目标而可能需要采取的任何其他促进性行动。

#### **4. 监测**

27. 委员会应当对根据上文第 25 和第 26 段采取的行动所产生的后果进行监测，包括相关缔约方为恢复履约所作的努力，保留该案例作为委员会会议的一个议程项目，直到该问题得到适当解决为止，并根据第 32 段就该事项向缔约方大会汇报。

### **D. 信息**

#### **1. 磋商和信息**

28. 委员会在履行其职责时可以：

(a) 就其审议的总体遵守情况通过秘书处向所有缔约方索取进一步信息；

(b) 寻求缔约方大会的咨询并与《公约》其他机构进行磋商，其中包括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

(c) 特别是为起草建议的目的，就《公约》第 12 和第 13 条关于财政援助的规定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交流信息；

(d) 在与缔约方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在所涉缔约方境内收集信息，以便履行委员会的职能；

(e) 与秘书处进行磋商，利用其专业技能和知识库，并通过秘书处就委员会审议的事项索取信息，适当情况下可以报告形式获得此类信息；

(f) 考虑到《公约》规定或为了收集不遵守情事信息而按照缔约方大会的决定提交的国家报告。

#### **2. 信息处理**

29. 根据《公约》第 9 条第 5 款，委员会、缔约方以及参与委员会审议工作的任何人均应保护秘密获取信息的机密性。

### **E. 一般程序**

#### **1. 一般履约问题**

30. 在下列情形中，委员会可审查与所有缔约方有关的一般履约和执行的系统性问题：

(a) 应缔约方大会的要求；

(b) 根据秘书处在履行《公约》规定的职能时从缔约方处获取并通过秘书处传达给委员会的信息，委员会决定，需要对某一般性不遵守情事进行审查，并向缔约方大会提交关于该问题的报告；

(c) 秘书处在审议缔约方关于其自身履约情况的书面呈文或审议依照第15条提交的国家报告后，确定了这些问题。

31. 为了应对任何此类系统性问题，委员会可向缔约方大会提出建议。

## 2. 提交给缔约方大会的报告

32. 委员会应向缔约方大会的每一次常会提交一份报告，报告应反映以下内容：

(a) 委员会所开展的工作；

(b) 委员会提出的各项结论意见和建议；

(c) 委员会今后的工作方案，包括其认为落实工作方案所必需的预期会议时间表，供缔约方大会审议和批准。

## 3. 其他附属机构

33. 如果委员会就特定问题所开展的活动与《斯德哥尔摩公约》另一机构的职责发生重叠，则委员会可与该机构进行磋商。

## 4. 其他多边环境协定

34. 委员会可酌情应缔约方大会的请求或直接请其他相关多边环境协定下设的处理危险物质和废物的遵守委员会提供信息，并向缔约方大会汇报这些活动。

## 5. 对履约机制的审查

35. 缔约方大会应定期审查本程序的实施情况及其成效。

## 6. 与争端解决的关系

36. 本程序不得违反《公约》第18条的规定。

## 7. 议事规则

37. 缔约方大会的议事规则应比照适用于委员会会议，除非本程序另有规定。

38. 委员会可视需要制定任何其他议事规则，包括关于语文的规则，并应将之提交缔约方大会审议和批准。

## SC-11/20：与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的合作和协调<sup>1</sup>

缔约方大会，

认识到在稳定框架内共享服务将根据经验和就近原则加强合作和协调，并可以促进《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以及《水俣公约》的有效执行，而不会损害各秘书处的自主权或行政首长问责制，

回顾关于与《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开展合作与协调的 BC-15/24、RC-10/13 和 SC-10/20 号决定，

1. 表示注意到关于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与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秘书处之间合作与协调的联合报告<sup>2</sup>，以及关于两个秘书处计划在 2024–2025 两年期内开展合作活动、包括共享和购买相关服务的概要；<sup>3</sup>

2. 重申以下事项的重要性：在方案协同增效方面继续合作、利用由两个秘书处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化学品与健康处组成的工作队，以及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根据各公约每个两年期的工作方案和预算，在成本回收的基础上向《水俣公约》提供秘书处支持的可能性；

3. 请执行秘书：

(a) 根据工作方案和预算，酌情在工作队和秘书处间工作组的全面领导下，继续就相关的行政、方案、技术和技术援助事项与水俣公约秘书处开展合作，并探索进一步加强与水俣公约合作与协作的途径；

(b) 根据每个两年期的工作方案和预算，酌情继续实施共享服务并在成本回收的基础上向水俣公约秘书处购买相关服务；

(c) 报告本决定的执行情况，包括合作及共享服务的稳定框架的情况，并提供在这一框架下为 2026–2027 两年期规划的合作活动的概要，供缔约方大会下一次会议审议并在必要时提供进一步指导。

<sup>1</sup> 巴塞尔公约和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分别通过了关于与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的合作和协调的 BC-16/21 号和 RC-11/8 号决定，与本决定基本相同。

<sup>2</sup> UNEP/CHW.16/INF/36–UNEP/FAO/RC/COP.11/INF/19–UNEP/POPS/COP.11/INF/40，附件一。

<sup>3</sup> 同上，附件二。

## SC-11/21：与其他组织的国际合作和协调<sup>1</sup>

缔约方大会，

1.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关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国际合作和协调的报告<sup>2</sup>、旨在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国际文书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秘书处提供的关于委员会工作的信息<sup>3</sup>、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秘书处提供的关于审议化管方针和 2020 年后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问题的闭会期间进程的最新情况<sup>4</sup>、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就与公约相关方案事项开展活动的信息<sup>5</sup>，以及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十年方案框架秘书处提供的情况说明<sup>6</sup>；

2. 欢迎秘书处与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秘书处根据联合国环境大会第 5/14 号决议开展合作，以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国际文书，并请执行秘书继续在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任务背景下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密切合作和协调，并参与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就《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相关问题开展的工作，其中包括有关塑料制品中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问题；

3. 重申邀请参加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缔约方确保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与《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完全一致并互为补充，避免与这些公约相关条款中规定的行动发生重复，促进与这些公约的合作与协调，并确保秘书处和缔约方的专门知识以及在执行这些公约过程中积累的经验得到充分分享，以协助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审议工作；重申鼓励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各区域中心参与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工作并分享其专门知识；

4. 表示注意到题为“塑料及相关化学品的全球治理”的报告<sup>7</sup>，并请秘书处将该报告连同与委员会任务相关的其他资料提交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并促进其传播；

5. 欢迎秘书处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根据联合国环境大会第 5/8 号决议，在关于进一步促进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并防止污染的科学与政策委员会的无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背景下开展合作，并请执行秘书继续协助为科学与政策委员会编写提案，并在科学与政策委员会的任务背景下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密切合作；

6. 重申邀请参加无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缔约方促进与《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合作和协调，促进科学与政策委员会的工作与各公约工作之间的互补性和避免重复努力，并确保酌情与各公

<sup>1</sup> 巴塞尔公约和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分别通过了关于与其他组织的国际合作和协调的 BC-16/22 号和 RC-11/9 号决定，与本决定基本相同。

<sup>2</sup> UNEP/CHW.16/INF/37–UNEP/FAO/RC/COP.11/INF/20–UNEP/POPS/COP.11/INF/41。

<sup>3</sup> UNEP/CHW.16/INF/40–UNEP/FAO/RC/COP.11/INF/23–UNEP/POPS/COP.11/INF/45。

<sup>4</sup> UNEP/CHW.16/INF/39–UNEP/FAO/RC/COP.11/INF/22–UNEP/POPS/COP.11/INF/44。

<sup>5</sup> UNEP/CHW.16/INF/38–UNEP/FAO/RC/COP.11/INF/21–UNEP/POPS/COP.11/INF/43。

<sup>6</sup> UNEP/CHW.16/INF/52–UNEP/FAO/RC/COP.11/INF/36–UNEP/POPS/COP.11/INF/56。

<sup>7</sup> UNEP/CHW.16/INF/58–UNEP/FAO/RC/COP.11/INF/41–UNEP/POPS/COP.11/INF/59，附件。

约下的科学和技术机构密切合作<sup>8</sup>，并向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提供在科学基础上促进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的广泛经验；

7. 重申请执行秘书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合作，促进执行与《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有关的联合国环境大会决议中所述活动；

8. 欢迎在联合国环境大会第六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一个题为“与多边环境协定的合作”的补充项目；

9. 又欢迎秘书处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就共同关心的事项开展方案合作，包括在联合国环境大会背景下开展方案合作；

10. 还欢迎秘书处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就共同关心的事项开展方案合作；

11. 请秘书处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继续开展本决定第9和第10段所述的方案合作工作；

12. 欢迎《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组织间健全管理化学品方案各参与组织的负责人通过各自的秘书处邀请其成为该方案的参与组织；

13. 决定接受本决定第12段中提到的邀请，并请巴塞尔公约执行秘书、鹿特丹公约执行秘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执行秘书代表相关公约签署关于设立组织间健全管理化学品方案的谅解备忘录；

14. 请执行秘书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在组织间健全管理化学品方案内代表各公约；

15. 重申 BC-15/25、RC-10/14 和 SC-10/21 号决定第18和第19段中对秘书处的请求，即继续在《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作出贡献方面与相关组织开展合作；

16. 请秘书处继续：

(a) 在其任务范围内与其他国际组织密切合作，开展与塑料污染有关的活动；

(b) 在涉及《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领域中加强与化管方针秘书处和其他国际机构的合作和协调，包括在秘书处关于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国际合作和协调的报告所列领域中加强与报告所列组织的合作和协调；<sup>9</sup>

17. 又请秘书处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就共同关心的问题加强与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十年方案框架秘书处的合作和协调；

18. 还请秘书处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加强与《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对解决三大地球危机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贡献有关的交流，以及关于其与其他政府间机构的进程和文书的相互联系的交流，并向各公约缔约方大会的下一次会议汇报；

<sup>8</sup> 见关于进一步促进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并防止污染的科学与政策委员会的联合国环境大会第5/8号决议的第5(c)、6(d)和8段。

<sup>9</sup> UNEP/CHW.16/INF/37-UNEP/FAO/RC/COP.11/INF/20-UNEP/POPS/COP.11/INF/41。



19. 邀请各缔约方酌情加强《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知名度，目的是提高对三项公约的工作及其与其他政府间机构的进程和文书之间的相关相互联系的认识；

20. 表示注意到关于秘书处编写一份关于《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与《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之间相互联系的报告的信息<sup>10</sup>，并请秘书处在资源允许情况下，就共同关心的问题加强与臭氧秘书处的合作与协调；

21. 确认有必要在国际一级加强化学品和废物议程的一致性和协同增效，并促请缔约方一俟 2020 年后全球化学品和废物框架获得通过，即在其执行《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行动中考虑到该框架的战略目标和具体目标；

22. 请秘书处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编写一份列有可能的建设的报告，说明一俟 2020 年后全球化学品和废物框架获得通过之后，《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如何为其作出贡献，供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下一次会议审议；

23. 又请秘书处根据三项公约的目标编制一份提案，将一俟 2020 年后全球化学品和废物框架获得通过即支持其实施的活动纳入 2026–2027 两年期工作方案，供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下一次会议审议；

24. 欢迎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并重申 BC-15/25、RC-10/14 和 SC-10/21 号决定第 26 段所载的对缔约方的呼吁，即在其执行《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行动中考虑到该框架的各项目标；

25. 重申 BC-15/25、RC-10/14 和 SC-10/21 号决定第 27 段所载的对秘书处的请求，即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就《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如何为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2030 年具体目标和 2050 年目标作出贡献编写一份报告，包括提出可能的建议，供各公约缔约方大会下一次会议审议；

26. 欢迎联大通过关于以推广零废物举措推进《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7/161 号决议，并请执行秘书与秘书长合作推动该决议的执行，并与秘书长将为推广地方和国家零废物举措而设立的知名人士咨询委员会合作；

27. 又欢迎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与化学品和废物集群中其他多边环境协定和进程的秘书处之间开展合作（其中包括《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旨在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国际文书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以培训各种机构会议的潜在主席和谈判人员，并请秘书处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继续开展此类培训；

28. 注意到各公约之下的行动可能有助于实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目标，决定在其工作中考虑到这一点，并鼓励缔约方在执行各公约时也考虑到这一点；

<sup>10</sup> UNEP/CHW.16/INF/59–UNEP/FAO/RC/COP.11/INF/37–UNEP/POPS/COP.11/INF/42，附件。

29. 请秘书处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就共同关心的问题加强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的合作；
30. 请秘书处向各缔约方大会下一次会议报告本决定的执行情况。

## SC-11/22：信息交换机制<sup>1</sup>

缔约方大会，

注意到关于成效评估的 SC-11/17 号决定中确认的优先行动领域，因为它们与信息交换机制有关，

又注意到关于鹿特丹公约履约委员会的 RC-11/5 号决定，特别是履约委员会 2024–2025 两年期工作方案所列的信息交流活动，<sup>2</sup>

1. 欢迎在实施信息交换机制方面取得的进展；
2. 表示注意到 2024–2025 两年期信息交换机制实施工作计划；<sup>3</sup>
3. 请秘书处：

(a) 继续开展工作，以渐进且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实施信息交换机制战略<sup>4</sup>；

(b) 根据《公约》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开展本决定第 2 段提到的 2024–2025 两年期信息交换机制实施工作计划第二.A 节所述的维护活动，同时优先考虑经常性活动，特别是在维护现有系统方面的活动；

(c) 按照《公约》2024–2025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开展本决定第 2 段提到的 2024–2025 两年期信息交换机制实施工作计划第二.B 节所述的各项活动，特别是旨在按照信息交换机制战略的第二个目标和《斯德哥尔摩公约》成效评估委员会的建议<sup>5</sup>，将信息交换机制扩展成一个利益攸关方群体在线合作平台的活动；

4. 又请秘书处：

(a) 继续与现有合作伙伴加强信息交流领域的合作和协调活动，酌情探讨可与包括学术界在内的新合作伙伴开展的合作活动，并确保与现有和今后的活动、工具和机制实现互补并避免重复；

(b) 继续与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秘书处合作，就现有信息交换机制系统的使用交流信息并分享经验和最佳做法；

5. 邀请缔约方和观察员根据本决定酌情参与实施和进一步制定信息交换机制战略，并参与 2024–2025 两年期工作计划的相关活动；

6. 请秘书处定期审查这一战略，以考虑到与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国际议程有关的经验教训和相关进展。

<sup>1</sup> 巴塞尔公约和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分别通过了关于信息交换机制的 BC-16/23 号和 RC-11/10 号决定，与本决定基本相同。

<sup>2</sup> 本段仅适用于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决定。

<sup>3</sup> UNEP/CHW.16/INF/41–UNEP/FAO/RC/COP.11/INF/24–UNEP/POPS/COP.11/INF/46。

<sup>4</sup> UNEP/CHW.13/INF/47–UNEP/FAO/RC/COP.8/INF/33–UNEP/POPS/COP.8/INF/50。

<sup>5</sup> 见 UNEP/POPS/COP.11/19/Add.1，附件，第一节，第 5 (e) 段。

## SC-11/23: 协同防止和打击危险化学品和废物的非法贩运和贸易<sup>1</sup>

缔约方大会，

回顾关于协同防止和打击危险化学品和废物的非法贩运和贸易的 BC-15/27、RC-10/16 和 SC-10/23 号决定，

### — 2

1. 重申鼓励各缔约方使用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表格，自愿提供关于违反《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的危险化学品国际贸易案件的信息；<sup>3</sup>

2. 表示注意到在参考《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的相关经验的情况下编写的、关于在《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下与负有防止和打击危险化学品非法贸易任务的国际组织或实体的现有合作安排（包括加强这类安排的建议）的报告；<sup>4</sup>

3. 请秘书处：

(a) 继续收集各缔约方自愿提交的、经关切违反《公约》的危险化学品和废物非法贸易的缔约方证实的此类案件信息，并在公约网站上公布此类信息；

(b) 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编制关于各缔约方为实施和执行《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贸易管制措施而采取行动的案例研究；

(c) 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加强与负责预防和打击《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所涵盖危险化学品的非法贸易的相关实体的合作；

### 二 5

4. 提醒巴塞尔公约缔约方使用报告已确认非法贩运案件的规定表格<sup>6</sup>，或通过国家报告格式中用于报告已在报告年度内结案的非法贩运案件的表<sup>9</sup>，向秘书处报告非法贩运案件；

### 三

5. 邀请缔约方提供防止和打击《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所涵盖危险化学品和废物的非法贩运和贸易的最佳做法，

<sup>1</sup> 巴塞尔公约和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分别通过了关于协同防止和打击危险化学品和废物的非法贩运和贸易的 BC-16/24 号和 RC-11/11 号决定，与本决定基本相同。

<sup>2</sup> 本节仅适用于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决定。

<sup>3</sup> UNEP/FAO/RC/COP.10/INF/32–UNEP/POPS/COP.10/INF/52。

<sup>4</sup> UNEP/FAO/RC/COP.11/INF/26–UNEP/POPS/COP.11/INF/60。

<sup>5</sup> 本节仅适用于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决定。

<sup>6</sup> 见 [www.basel.int/tabid/1544/Default.aspx](http://www.basel.int/tabid/1544/Default.aspx)。

<sup>7</sup> 表示注意到《巴塞尔公约》第 9 条规定的缔约方责任。

并通过秘书处自愿分享信息，说明为实施和执行贸易管制措施而采取的行动，以及各缔约方可能面临的挑战；<sup>8</sup>

6. 表示注意到关于各缔约方防止和打击《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所涵盖危险化学品和废物非法贩运和贸易的最佳做法以及相关经验教训的报告；<sup>9</sup>

7. 鼓励组织间健全管理化学品方案成员组织、<sup>10</sup> 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中心、国际刑事警察组织、世界海关组织以及相关全球和区域执法网络开展活动，协助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防止和打击危险化学品和废物的非法贩运和贸易，并就此通知秘书处；

8. 请秘书处：

(a) 继续提供咨询意见，并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开展技术援助活动，以加强缔约方防止和打击《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所涵盖危险化学品和废物的非法贩运和贸易的能力；

(b) 收集缔约方防止和打击《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所涵盖危险化学品和废物的非法贩运和贸易的最佳做法，汇编这些做法和吸取的经验教训，提交给缔约方大会下一次会议审议；

(c) 应请求向缔约方提供协助，以查明危险化学品非法贸易案件以及废物非法贩运案件；

(d) 根据依照本决定第一节第 3 (a)和(b)段以及第二节第 4 段提交的资料，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提出一份概述时间表和相关行动的工作计划，以加强各缔约方提供有关防止和打击危险化学品和废物非法贩运和贸易的已确认案件和经验的的能力，分别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七次和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酌情通过；

(e) 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探讨与修正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有关的需求，以确定含有《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 A 和 B 所列化学品的物质和产品，同时考虑到目前在《巴塞尔公约》和《鹿特丹公约》下就这些事项开展的工作，并提出建议，分别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七次和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f) 向缔约方大会下一次会议报告本决定的执行情况。

<sup>8</sup> 鉴于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所造成损害的责任和赔偿问题议定书》。

<sup>9</sup> UNEP/CHW.16/INF/43–UNEP/FAO/RC/COP.11/INF/27–UNEP/POPS/COP.11/INF/48。

<sup>10</sup>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训练研究所；世界卫生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世界银行。

## SC-11/24: 将科学知识转化为行动<sup>1</sup>

缔约方大会，

注意到关于成效评估的 SC-11/16 号决定中确认的、与加强科学、政策和产业互动有关的优先行动领域，<sup>2</sup>

1. 表示注意到关于采取行动以实施路线图的信息<sup>3</sup>，该路线图是为了在执行《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方面让缔约方及其他利益攸关方进一步参与知情对话，以加强基于科学的行动；

2. 鼓励缔约方和其他各方继续采取行动，推动路线图的执行工作；

3. 请秘书处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开展能力建设和培训活动，以支持缔约方在执行《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过程中开展基于科学的行动；

4. 又请秘书处继续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合作和协调，并酌情与其他相关组织、科学机构和利益攸关方合作和协调，以加强科学与政策的衔接（包括在执行联合国环境大会关于进一步促进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并防止污染的科学与政策委员会的第 5/8 号决议的背景下），并向缔约方大会下一次会议汇报本决定的执行情况。

<sup>1</sup> 巴塞尔公约和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分别通过了关于将科学知识转化为行动的 BC-16/25 号和 RC-11/12 号决定，与本决定基本相同。

<sup>2</sup> 本段仅适用于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决定。

<sup>3</sup> UNEP/CHW.16/INF/44-UNEP/FAO/RC/COP.11/INF/28-UNEP/POPS/COP.11/INF/49。

## SC-11/25： 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 缔约方大会下一次会议的日期和地点<sup>1</sup>

### 缔约方大会

1. 决定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9 日在日内瓦衔接举行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的下一次会议；

2. 又决定会议期间将酌情举行若干关于共同问题的联合会议；

3. 还决定这些会议将包括会期不超过一天的高级别部分；

4.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范围内支持各区域会议协助区域筹备进程，并与其他区域会议进行协调，从而协助缔约方为衔接会议做准备；

5. 邀请各缔约方尽可能在 2025 年 1 月 28 日之前提出主办 2027 年缔约方大会会议的意向，供 2025 年缔约方大会会议期间审议。

---

<sup>1</sup> 巴塞尔公约和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分别通过了关于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下一次会议的日期和地点的 BC-16/26 号和 RC-11/13 号决定，与本决定基本相同。

## SC-11/26：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与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的谅解备忘录的修正

缔约方大会，

回顾 SC-10/26 号决定，其中缔约方大会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遵守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与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的谅解备忘录，特别是关于根据谅解备忘录附件应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支助的核心服务费用的内容，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与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的谅解备忘录执行情况向缔约方大会提交的报告，其中审查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提供的核心行政和支助服务，以期修正上述谅解备忘录，使其符合相关联合国财务细则和条例以及联合国的标准做法，<sup>1</sup>

又表示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修正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与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的谅解备忘录的提案，<sup>2</sup>

注意到关于《斯德哥尔摩公约》2024–2025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的 SC-11/27 号决定，

1. 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与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的谅解备忘录的修正附件；

2. 请代表缔约方大会的缔约方大会主席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期间或闭幕后签署经修正的谅解备忘录。

---

<sup>1</sup> UNEP/CHW.16/INF/49–UNEP/FAO/RC/COP.11/INF/33–UNEP/POPS/COP.11/INF/53。

<sup>2</sup> 见 UNEP/POPS/COP.11/29，附件。



## SC-11/26 号决定附件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与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 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的谅解备忘录的修正附件

#### 谅解备忘录附件<sup>1</sup>

[仅有英文本]

#### UNEP's central administrative services in support of the Basel, Rotterdam, and Stockholm Conventions

The table below is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delegation of authority from the Executive Director of UNEP to the Executive Secretary of the Basel, Rotterdam, and Stockholm Conventions.

The list of central administrative services is not exhaustive and may include additional services, as mutually agreed from time to time between UNEP and the Secretariat of the BRS Conventions.

The cost of these services is covered by UNEP against the 33% share of the Programme Support Cost income attributable to all of the trust funds of the BRS Conventions.

<i>Service Category</i>	<i>Description</i>
<b>Policy, guidelines, and procedures</b>	All policies concerning administrative arrangements are governed by the United Nations 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s and those of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s governing body. United Nations Financial Regulations and Rules (UNFRR) supplemented by Multilateral Environmental Agreements' and entities' financial procedures, or rules ensure effective and efficient use of resourc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urposes for which funds are provided, within authorized limits and available income. The UNFRR also regulate the organization's procurement activities.  UNFRR set the framework within which UNEP's personnel, including different categories of staff members, consultants and independent contractors, are recruited and administered.  United Nations Secretariat policies supplement and provide detail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resolutions and regulations. They are embodied in United Nations administrative issuances i.e. Secretary-General's Bulletins, Administrative Instructions and Information Circulars which may be further interpreted and translated into guidelines and procedures for day to day operations.
<b>Human Resources</b>	<b>Recruitment, staff administration, mandatory training and performance management</b>
<i>Talent Acquisition and Management</i>	Developing staffing plans and implementing related recruitment activities namely classification, vacancy announcement, oversight of assessments, evaluation, review and selection to ensure that all actions are in line with UN Regulations and Rules.
<i>Administration of staff and personnel administered by UNON</i>	Onboarding, administering contracts, processing entitlements and benefits, review and update of dependency status, leave records, lateral move, separation from service.  Administering end-of-service and post-retirement benefits including pension fund deductions and After Service Health Insurance scheme.
<i>Development and training of personnel administered by UNON</i>	Mandatory training of personnel, and administration thereof, on issues such as security, ethics and integrity, competency based interviewing skills, management development programme.  Training and capacity building sessions offered by CSD under the Corporate Academy, excluding travel.
<i>Performance Management</i>	Implementing and monitoring compliance with performance management policies, process and tools (INSPIRA) to reward/recognize/retain staff and address underperformance.  Supporting rebuttal process guidance and conducting training on writing workplans and performance assessments.  Managing the Financial Disclosure programme.

<sup>1</sup> 本附件未经正式编辑。

<i>Service Category</i>	<i>Description</i>
<b>Budget and Finance</b>	<b>Management, oversight and reporting of budgets and financial resources of the governing bodies and donors.</b>
<i>Budgeting / Fund Management</i>	<p>Review budgets prepared by the BRS Secretariat and present recommendations to the BRS Secretariats.</p> <p>Identify the programme support cost revenue generated by BRS in the Overhead Trust Account, calculate BRS share and submit annual budget for approval by UNEP Executive Director (ED). Record allocations to BRS upon ED approval.</p> <p>Evaluate the financial viability of operations funded by the Overhead Trust Account. Work closely with BRS to ensure budgets are in line with allocations issued. Issue periodic reports and forecast spending to BRS to predict likely outcomes.</p> <p>Create, review, and close Trust Funds.</p>
<i>General Accounting / Financial Statements</i>	<p>Prepare and issue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of the BRS trust funds.</p> <p>Prepare and issue donor financial reports.</p> <p>Maintain accounting records and process accounting transactions.</p>
<i>Payments / Expenditure</i>	<p>Process the disbursement of payments to Implementing Partners, consultants, vendors and meeting participants.</p> <p>Monitor advances to implementing partners and record expenditures based on their financial reports.</p>
<i>Payroll</i>	<p>Process payment of salaries, entitlements and related advances and maintain payroll accounts.</p> <p>Maintain Umoja Organizational Management (OM) records to facilitate proper accounting for payroll expenses.</p>
<i>Contributions /Cash Management</i>	<p>Issue invoices to Parties, record and monitor contribution receivables, process contributions upon receipt of payments; reconcile applied deposit accounts. Issue receipts/acknowledge letters of contributions on a need basis.</p> <p>Reconcile Parties' receivables, contributions and unpaid balances. Answer queries raised by BRS Parties on the contributions to the trust funds.</p>
<i>Treasury/Banking/ Investment</i>	<p>Receive and disburse funds, manage the House Bank, perform bank reconciliations. Maintain banking details for staff, vendors, implementing partners and consultants. The investment of UNEP funds in the right products is managed by United Nations headquarters (UNHQ) Treasury.</p>
<i>Oversight</i>	<p>Coordinate internal audit, investigation, inspection and external audit. Support in providing responses to audit queries and coordinate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audit recommendations.</p> <p>Coordinate statutory reporting and support to the annual external audit.</p>
<b>Legal</b>	<b>Legal advice, opinions and representation in the Internal Justice System.</b>
<i>Advisory and Representation</i>	<p>Provide corporate legal advice and institutional support.</p> <p>Represent the organisation before the Management Evaluation Unit with regards to requests filed by staff members.</p> <p>Represent the organisation at the United Nations Dispute Tribunal (UNDT) and provide support to the Office of Legal Affairs with regards to appeals filed at the United Nations Appeals Tribunal.</p> <p>Negotiate settlements of claims; provide legal support and advice in mediation, conciliation and arbitration.</p> <p>Provide legal and institutional support in disciplinary procedures; provide legal advice in cases of alleged misconduct and relevant investigations.</p> <p>Review and clear Host Country Agreements and legal instrumen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Delegation of Authority Policy and Framework for the Management and Administration of Multilateral Environmental Agreements.</p> <p>Provide legal advice on human resources issues e.g., interpretation of the Staff Regulations and Rules, advise on outside activities, separation from employment, settlements.</p> <p>Provide advice on engaging with implementing partners.</p>
<b>Support Services</b>	<b>Services to support operations including office space, premises, host country arrangements and protocols.</b>
<i>Contracts and Procurement</i>	<p>Supervise procurement related functions and provide advice on procurement proposals of significant financial or operational impact.</p> <p>Deliberate on the proposed strategy/approach to best serve office's interests in line with standing procedures and UNFRR.</p> <p>Provide oversight over the service providers.</p> <p>Liaise with the contracts committee for the presentation of cases for recommendation and address follow-up queries, in consultation with the UNON procurement section and BRS.</p>

<i>Service Category</i>	<i>Description</i>
<i>Inventory / Asset Management</i>	Provide services to manage inventory of equipment items and assets. Coordinate physical verification exercise in compliance with UNFRR. Process the disposal of obsolete and unserviceable items.
<i>Travel, Shipping and Visa</i>	Provide advice on developments in Secretariat travel policies and procedures.
<i>Facilities Management</i>	Advise on the provision of comfortable and efficient working environment for BRS staff.
<i>Mail Pouch</i>	Provide advisory services on mail, courier and pouch. Provide internal mail collection and distribution services.
<i>Archives/Document Management</i>	Advise on and oversee the implementation of policies for the management of archives in accordance with established archival standards and practices.
<i>Enterprise Resource Programme (ERP) – Umoja</i>	Advise on all aspects of workflow analysis, business process reengineering and organizational transformation. Manage core transformational activities connected to the Umoja implementation and system life cycle. Provide training and guidance on Umoja functionality, access and modality for the execution of administrative processes.
<i>Enterprise Risk Management (ERM) and Internal Controls</i>	Implement the United Nations Secretariat ERM policy and framework, its monitoring and development. Advise on developments and activities related to the life cycle of ERM. Liaise directly with the UN Secretariat's Department of Management for all issues relating to ERM and IC implementation and update of the ERM treatment plan.
<b>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b>	<b>Computing, telecommunications, office automation, infrastructure support including electronic mail as well as consulting, advisory and help desk services.</b>
<i>Corporate intranet and email</i>	Provide access to UNEP corporate intranet and email systems.
<i>Software development and maintenance</i>	Provide advice from tactical, operational and strategic aspects with consideration to the specific needs of the office. Make recommendations on cost effective options e.g., outsourcing or in-house IT services. Provide customised / off the shelf software applications to support the specific needs of office.
<i>Help desk services</i>	Provide local and global services to staff in resolving various IT related issues for the UN enterprise and UNEP corporate applications /systems.

## SC-11/27: 《斯德哥尔摩公约》2024–2025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

缔约方大会，

回顾关于《斯德哥尔摩公约》2022–2023 年工作方案和预算的 SC-10/26 号决定，

表示注意到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普通信托基金（斯德哥尔摩公约普通信托基金）2020 和 2021 年财务报告，<sup>1</sup>

又表示注意到秘书处关于现有盈余和利用盈余为核心活动供资的备选办法的报告，<sup>2</sup>

回顾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与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的谅解备忘录的 SC-9/24 号决定，

注意到缔约方大会在 SC-11/26 号决定中通过了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与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的谅解备忘录的修正，特别是其中规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为支持《公约》而提供中央行政服务的附件，

### 斯德哥尔摩公约普通信托基金

1. 核准《斯德哥尔摩公约》2024–2025 两年期的方案预算：2024 年为 6 217 893 美元，2025 年为 6 217 894 美元，用于本决定表 1 所载的各项用途；

2. 授权斯德哥尔摩公约执行秘书动用现有的现金资源，用于作出不超过核定业务预算总额的承付；

3. 决定把周转资本准备金额度维持在 2024–2025 两年期业务预算年平均值的 15%；

4. 欢迎瑞士继续每年向秘书处提供 200 万瑞士法郎的捐款，用以冲抵各种预定开支，并注意到将把 100 万瑞士法郎划拨到斯德哥尔摩公约普通信托基金（其中包含瑞士的分摊捐款），100 万瑞士法郎划拨到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特别自愿信托基金（斯德哥尔摩公约自愿捐款特别信托基金）；

5. 通过本决定表 2 中所列 2024–2025 两年期指示性经费分摊比额表，并授权执行秘书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对 2024 年的比额表作出相应调整，以纳入《公约》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前对其生效的所有缔约方；

6. 回顾向斯德哥尔摩公约普通信托基金缴费的期限应为将捐款列入预算的年度的 1 月 1 日之前，敦促缔约方及时缴纳捐款，鼓励有能力的缔约方分别在 2023 年 10 月 16 日和 2024 年 10 月 16 日之前缴纳 2024 日历年和 2025 日历年度的捐款，并请秘书处尽早在应缴年度的前一年向各缔约方通报其应缴捐款的数额；

<sup>1</sup> UNEP/POPS/COP.11/INF/52。

<sup>2</sup> 同上。

7. 重申持续令人关切的是，一些缔约方尚未向斯德哥尔摩公约普通信托基金缴纳其 2022 年及此前的捐款，有违财务细则第 5 条第 3 (a) 款的规定，并敦促缔约方尽快全额缴纳未缴捐款；

8. 请秘书处与属于上述情况的缔约方的常驻代表团、外交部和联络点直接合作，使其尽快全额缴纳欠款和摊款，并在区域会议上介绍关于欠款及其后果的当前情况的信息；

9.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继续与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斯德哥尔摩公约的执行秘书密切合作，更好地及时沟通关于捐款（包括欠款）缴纳情况的信息；

10. 回顾财务细则第 5 条第 3 (e) 款关于 2005 年 1 月 1 日之后到期的捐款的规定以及 SC-10/26 号决定第 11 段，并决定继续采用以下做法，即拖欠捐款达两年或两年以上的任何缔约方的代表均无资格成为缔约方大会主席团成员或缔约方大会各附属机构成员，但本条不适用于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或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亦不适用于按照财务细则已经商定并正在遵守付款时间表的任何缔约方；

11. 又回顾 SC-10/26 号决定第 12 段的规定，并决定继续以下做法，即任何拖欠捐款达四年或四年以上、并且未按财务细则第 5 条第 3 (d) 款的规定商定或遵守付款时间表的缔约方的代表，均无资格获得参加闭会期间讲习班或其他非正式会议的财务支持，因为根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规定，四年以上的拖欠款项必须全额按呆账处理；

12. 注意到执行秘书和缔约方大会主席通过联名信邀请拖欠捐款缔约方的外交部长及时采取行动以纠正欠款问题，要求继续该做法，并感谢那些作出积极响应、缴纳了欠款的缔约方；

13. 通过载于本决定表 3 的 2024–2025 两年期秘书处人员配置表，用于计算费用以便设定预算总额；

14. 授权执行秘书按照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建议，<sup>3</sup> 继续灵活地确定秘书处的人员配置职等、人数和结构，但前提是职位应保持相同职等或有所降低，而且执行秘书应将工作人员费用总额控制在表 3 所列 2024–2025 两年期的数字之内，也不应导致发生该两年期之后任何额外预算承付款；

15. 请执行秘书向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报告根据核定人员配置表填补的职位的职等；

16. 回顾 SC-10/26 号决定，其中缔约方大会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遵守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与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的谅解备忘录，特别是关于根据谅解备忘录附件应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支助的核心服务费用的内容；

17.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遵守缔约方大会第九次会议 SC-9/24 号决定通过的谅解备忘录，并据此支付 2022–2023 两年期的费用；

18. 授权执行秘书作为例外情况，从斯德哥尔摩公约普通信托基金的现有盈余中提取 53 565 美元，用于本决定表 6 所列的用途；

<sup>3</sup> 内部监督事务厅，内部审计司，2014/024 号报告，可查阅 <https://oios.un.org/audit-reports>。

## 二

### 斯德哥尔摩公约自愿捐款特别信托基金

19. 表示注意到本决定表 1 中 2024 和 2025 年供资估计数分别为 3 738 589 美元和 3 738 589 美元，用于由斯德哥尔摩公约自愿捐款特别信托基金供资的《公约》下活动；

20. 注意到预算中提出的斯德哥尔摩公约自愿捐款特别信托基金所需经费体现了秘书处已尽最大努力做到切合实际，且反映了所有缔约方商定的工作重点；敦促缔约方并邀请非缔约方和其他各方向斯德哥尔摩公约特别信托基金自愿捐款；

21. 又注意到斯德哥尔摩公约自愿捐款特别信托基金具备资金以资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以及经济转型缔约方出席公约各次会议的重要性；

22. 重申它期待为全面审查目前计算和分配方案支助费用的方法而设立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工作队的工作成果，缔约方大会可在获得这些工作成果后对其进行审议；

23. 敦促缔约方并邀请有能力的其他各方尽早向斯德哥尔摩公约自愿捐款特别信托基金捐款，将此作为紧急事项，以确保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以及经济转型缔约方能够充分和有效地参与缔约方大会的各次会议；

24. 邀请瑞士在向斯德哥尔摩公约自愿捐款特别信托基金提供的捐款（如本决定第 4 段所述）中，除其他外，纳入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以及经济转型缔约方参加公约各次会议以及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联合活动的支助；

## 三

### 下一个两年期的各项准备

25. 注意到秘书处自 2012 年以来在提高利用财政资源和人力资源效率方面的努力，并鼓励执行秘书在秘书处今后的工作中继续这方面的努力；

26. 请执行秘书编制一份 2026–2027 两年期预算，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该预算应阐述其所依据的主要原则、假设和方案战略，并按方案格式列出 2024–2025 两年期的各项开支；

27. 又请执行秘书在员额配置表中确定秘书处的人员配置职等、人数和结构，并标明这对本公约 2026–2027 两年期预算造成的实际总费用；

28. 注意到有必要向各缔约方及时提供各种备选方案产生的财政影响的相关信息，以便确定工作重点；为此，请执行秘书在 2026–2027 两年期拟议业务预算中纳入两种供资设想方案，这两种方案要考虑到根据本决定第 25 段确定的任何增效，并以下述内容为基础：

(a) 执行秘书对业务预算所需变动的评估，以便为缔约方大会收到的、会对预算产生影响的所有提案供资，变动以 2024–2025 年名义水平的 5% 为增长上限；

(b) 将业务预算维持在 2024–2025 年名义水平上；

29. 请执行秘书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上针对工作方案草案中未曾预见但已纳入拟议决定草案且会对预算产生影响的行动，在缔约方大会通过上述决定前酌情提供这些行动的成本估算；

30. 又请执行秘书依照《斯德哥尔摩公约财务细则》第 4 条第 3 (b) 款，根据联合国秘书处编制的国家分类清单<sup>4</sup> 分配资源，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的与会者提供差旅费；

31. 强调预算中提出的 2026–2027 两年期斯德哥尔摩公约自愿捐款特别信托基金所需经费提议需切合实际，并反映所有缔约方商定的工作重点，以鼓励所有捐助方进行自愿捐款；

## 四

### 落实联合国审计委员会提出的各项建议的后续行动

32. 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的对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其附属机构及秘书处的财务细则的修正。

---

<sup>4</sup> 例如见《世界经济形势与展望》年度报告。

表 1  
2024–2025 两年期方案预算、准备金和供资  
(美元)

活动	普通信托基金			自愿信托基金 (*)		
	巴塞尔 (BCL)	鹿特丹 (ROL)	斯德哥尔摩 (SCL)	巴塞尔 (BDL)	鹿特丹 (RVL)	斯德哥尔摩 (SVL)
1 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	568 816	–	–	1 249 821	–	–
2 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	–	568 816	–	–	1 221 405	–
3 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	–	–	568 816	–	–	1 249 821
4 巴塞尔公约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335 153	–	–	583 424	–	–
5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	–	452 924	–	–	215 597	–
6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	–	–	916 100	–	–	89 975
7 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主席团	44 016	30 536	38 614	–	–	–
10 巴塞尔公约履约和履约委员会	40 804	–	–	45 492	–	–
11 鹿特丹公约履约委员会	–	40 204	–	–	8 028	–
12 对科学机构的支持	–	–	–	40 000	40 000	40 000
13 技术援助和能力发展	–	–	–	567 302	656 297	655 300
14 巴塞尔公约培训和能力发展	–	–	–	5 580 800	–	–
15 鹿特丹公约培训和能力发展	–	–	–	–	1 310 000	–
16 斯德哥尔摩公约培训和能力发展	–	–	–	–	–	1 150 000
18 伙伴关系	–	–	–	3 750 000	–	–
19 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对区域中心的支持	–	–	–	976 650	–	956 650
20 巴塞尔公约科学支持	339 375	–	20 000	435 000	–	–
21 鹿特丹公约科学支持	–	86 000	–	–	78 000	–
22 斯德哥尔摩公约科学支持	–	–	120 000	–	–	417 000
23 斯德哥尔摩公约成效评估和全球监测计划	–	–	40 000	–	–	440 000
24 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国家报告	40 000	–	70 000	43 333	–	10 000
25 信息交换机制	42 673	92 856	42 671	83 334	83 332	83 334
26 出版物	23 766	23 766	23 766	55 753	54 000	54 000
27 传播、外联和公众认识	8 834	8 833	8 833	162 000	–	–
28 行政领导、管理和行政	154 600	238 600	238 600	–	–	–
29 国际合作	6 667	6 667	6 667	34 510	34 510	34 510



活动	普通信托基金			自愿信托基金 (*)		
	巴塞尔 (BCL)	鹿特丹 (ROL)	斯德哥尔摩 (SCL)	巴塞尔 (BDL)	鹿特丹 (RVL)	斯德哥尔摩 (SVL)
30 资源调动和资金机制	-	-	175 000	64 333	16 333	267 834
32 巴塞尔公约法律和政策活动	-	-	-	969 938	-	-
33 法律和政策活动	-	-	-	24 334	111 332	31 334
34 巴塞尔公约国家牵头倡议（无害环境管理和提高法律明确性）	-	-	-	444 440	-	-
35 办事处维护与业务服务	434 853	237 427	434 853	-	-	-
36 信息和通信技术（通信技术）服务	101 360	77 280	101 360	-	-	-
人员配置	6 887 034	5 751 351	8 199 842	2 599 603	972 155	1 137 213
<b>核定工作方案共计 (不包括方案支助费用)</b>	<b>9 027 950</b>	<b>7 615 259</b>	<b>11 005 121</b>	<b>17 710 067</b>	<b>4 800 989</b>	<b>6 616 971</b>
方案支助费用（13%）	1 173 633	989 984	1 430 666	2 302 309	624 129	860 206
<b>核定工作方案共计 (包括方案支助费用)</b>	<b>10 201 583</b>	<b>8 605 242</b>	<b>12 435 787</b>	<b>20 012 376</b>	<b>5 425 118</b>	<b>7 477 178</b>

(\*) 自愿预算的供资取决于可用资源。

## 普通信托基金为 2024–2025 两年期预算提供的资金

(美元)

	备注	巴塞尔公约 (BCL)	鹿特丹公约 (ROL)	斯德哥尔摩公约 (SCL)	共计
<b>2024–2025 两年期核定预算</b>					
2024–2025 两年期直接费用		9 027 950	7 615 258	11 005 121	27 648 329
方案支助费用 (13%)		1 173 633	989 984	1 430 666	3 594 283
<b>2024–2025 两年期业务预算总额</b>		<b>10 201 583</b>	<b>8 605 242</b>	<b>12 435 787</b>	<b>31 242 612</b>
<b>周转资本准备金</b>					
周转资本准备金当前水平 (15%)		736 091	627 645	895 321	2 259 057
周转资本准备金所需水平 (15%)		765 119	645 393	932 684	2 343 196
周转资本准备金的变动		29 028	17 748	37 363	84 139
<b>鹿特丹公约特别应急准备金</b>					
准备金当前水平			298 874		298 874
准备金所需水平			294 902		294 902
准备金变动	(1)		(3 972)		(3 972)
<b>2024–2025 两年期所需资源总额</b>		<b>10 230 611</b>	<b>8 619 018</b>	<b>12 473 150</b>	<b>31 322 779</b>
<b>2024–2025 两年期预算的核定供资</b>					
瑞士的东道国捐款 (不含瑞士的分摊捐款)	(2,4,5,6)		660 066	2 083 636	2 743 702
意大利的东道国捐款	(3,5)		1 320 132	–	1 320 132
缔约方的分摊捐款		10 230 611	6 638 820	10 389 514	27 258 945
<b>拟议供资总额</b>		<b>10 230 611</b>	<b>8 619 018</b>	<b>12 473 150</b>	<b>31 322 779</b>

备注：

(1) 鹿特丹公约特别应急准备金的数额是为粮农组织作为实物支助提供的两个全职职位预留的相当于一年的工作人员费用。对准备金进行了调整，以反映罗马工作地点 2022–2023 两年期和 2024–2025 两年期工作人员费用预算的变动。

(2) 瑞士对《鹿特丹公约》的东道国捐款为每两年期 120 万欧元，其中 50% 拨给普通信托基金，50% 拨给自愿捐款信托基金。

(3) 意大利对鹿特丹公约普通信托基金的东道国捐款为每两年期 120 万欧元。

(4) 瑞士对《斯德哥尔摩公约》的东道国捐款为每两年期 400 万瑞士法郎，其中 200 万瑞士法郎 (包括瑞士的分摊捐款) 拨给普通信托基金，200 万瑞士法郎拨给自愿捐款信托基金。

(5) 对《鹿特丹公约》的东道国捐款以欧元认捐，并以 2023 年 5 月联合国业务汇率 (1 美元=0.909 欧元) 换算成美元。

(6) 对《斯德哥尔摩公约》的东道国捐款以瑞士法郎认捐，并以 2023 年 5 月联合国业务汇率 (1 美元=0.896 瑞士法郎) 换算成美元。

表 2  
 缔约方针对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 2024–2025 两年期业务预算、向普通信托基金提供的分摊捐款  
 (美元)

缔约方	巴塞尔公约			鹿特丹公约			斯德哥尔摩公约			
	联合国 分摊比额	调整后 的比额	2024–2025 两年期平均 年度捐款	2024–2025 两年期 捐款	调整后 的比额	2024–2025 两年期平均 年度捐款	2024–2025 两年期 捐款	调整后 的比额	2024–2025 两年期平均 年度捐款	2024–2025 两年期捐款
	(1)	(2)	(4)		(3)	(4)		(3)	(4)	
	%	%	美元	美元	%	美元	美元	%	美元	美元
阿富汗	0.006	0.008	384	768	0.010	332	664	0.010	519	1 038
阿尔巴尼亚	0.008	0.010	512	1 024	0.010	333	666	0.010	524	1 048
阿尔及利亚	0.109	0.136	6 972	13 944	0.137	4 533	9 066	0.137	7 137	14 274
安道尔	0.005	0.006	320	640	无	–	–	无	–	–
安哥拉	0.010	0.010	512	1 024	无	–	–	0.010	519	1 038
安提瓜和巴布达	0.002	0.003	128	256	0.010	332	664	0.010	519	1 038
阿根廷	0.719	0.899	45 992	91 984	0.901	29 898	59 796	0.906	47 080	94 160
亚美尼亚	0.007	0.009	448	896	0.010	332	664	0.010	519	1 038
澳大利亚	2.111	2.640	135 034	270 068	2.644	87 781	175 562	2.661	138 228	276 456
奥地利	0.679	0.849	43 434	86 868	0.851	28 235	56 470	0.856	44 461	88 922
阿塞拜疆	0.030	0.038	1 919	3 838	无	–	–	0.038	1 964	3 928
巴哈马	0.019	0.024	1 215	2 430	无	–	–	0.024	1 244	2 488
巴林	0.054	0.068	3 454	6 908	0.068	2 245	4 490	0.068	3 536	7 072
孟加拉国	0.010	0.010	512	1 024	无	–	–	0.010	519	1 038
巴巴多斯	0.008	0.010	512	1 024	0.010	333	666	0.010	524	1 048
白俄罗斯	0.041	0.051	2 623	5 246	无	–	–	0.052	2 685	5 370
比利时	0.828	1.035	52 965	105 930	1.037	34 430	68 860	1.044	54 217	108 434
伯利兹	0.001	0.001	64	128	0.010	332	664	0.010	519	1 038
贝宁	0.005	0.006	320	640	0.010	332	664	0.010	519	1 038

缔约方	巴塞尔公约			鹿特丹公约			斯德哥尔摩公约			
	联合国 分摊比额	调整后 的比额	2024-2025 两年期平均 年度捐款	2024-2025 两年期 捐款	调整后 的比额	2024-2025 两年期平均 年度捐款	2024-2025 两年期 捐款	调整后 的比额	2024-2025 两年期平均 年度捐款	2024-2025 两年期捐款
	(1)	(2)	(4)	(3)	(4)	(3)	(4)	(3)	(4)	(4)
	%	%	美元	美元	%	美元	美元	%	美元	美元
不丹	0.001	0.001	64	128	无	-	-	无	-	-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0.019	0.024	1 215	2 430	0.024	790	1 580	0.024	1 244	2 488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0.012	0.015	768	1 536	0.015	499	998	0.015	786	1 572
博茨瓦纳	0.015	0.019	960	1 920	0.019	624	1 248	0.019	982	1 964
巴西	2.013	2.517	128 765	257 530	2.522	83 706	167 412	2.537	131 811	263 622
文莱达鲁萨兰国	0.021	0.026	1 343	2 686	无	-	-	无	-	-
保加利亚	0.056	0.070	3 582	7 164	0.070	2 329	4 658	0.071	3 667	7 334
布基纳法索	0.004	0.005	256	512	0.010	332	664	0.010	519	1 038
布隆迪	0.001	0.001	64	128	0.010	332	664	0.010	519	1 038
佛得角	0.001	0.001	64	128	0.010	332	664	0.010	519	1 038
柬埔寨	0.007	0.009	448	896	0.010	332	664	0.010	519	1 038
喀麦隆	0.013	0.016	832	1 664	0.016	541	1 082	0.016	851	1 702
加拿大	2.628	3.286	168 105	336 210	3.292	109 279	218 558	3.313	172 081	344 162
中非共和国	0.001	0.001	64	128	无	-	-	0.010	519	1 038
乍得	0.003	0.004	192	384	0.010	332	664	0.010	519	1 038
智利	0.420	0.525	26 866	53 732	0.526	17 465	34 930	0.529	27 502	55 004
中国	15.254	19.075	975 752	1 951 504	19.109	634 303	1 268 606	19.228	998 830	1 997 660
哥伦比亚	0.246	0.308	15 736	31 472	0.308	10 229	20 458	0.310	16 108	32 216
科摩罗	0.001	0.001	64	128	无	-	-	0.010	519	1 038
刚果	0.005	0.006	320	640	0.010	332	664	0.010	519	1 038
库克群岛		0.001	51	102	0.010	332	664	0.010	519	1 038
哥斯达黎加	0.069	0.086	4 414	8 828	0.086	2 869	5 738	0.087	4 518	9 036

缔约方	巴塞尔公约			鹿特丹公约			斯德哥尔摩公约			
	联合国 分摊比额	调整后 的比额	2024-2025 两年期平均 年度捐款	2024-2025 两年期 捐款	调整后 的比额	2024-2025 两年期平均 年度捐款	2024-2025 两年期 捐款	调整后 的比额	2024-2025 两年期平均 年度捐款	2024-2025 两年期捐款
	(1)	(2)	(4)		(3)	(4)		(3)	(4)	
	%	%	美元	美元	%	美元	美元	%	美元	美元
科特迪瓦	0.022	0.028	1 407	2 814	0.028	915	1 830	0.028	1 441	2 882
克罗地亚	0.091	0.114	5 821	11 642	0.114	3 784	7 568	0.115	5 959	11 918
古巴	0.095	0.119	6 077	12 154	0.119	3 950	7 900	0.120	6 221	12 442
塞浦路斯	0.036	0.045	2 303	4 606	0.045	1 497	2 994	0.045	2 357	4 714
捷克	0.340	0.425	21 749	43 498	0.426	14 138	28 276	0.429	22 263	44 526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0.005	0.006	320	640	0.010	332	664	0.010	519	1 038
刚果民主共和国	0.010	0.010	512	1 024	0.010	332	664	0.010	519	1 038
丹麦	0.553	0.692	35 374	70 748	0.693	22 995	45 990	0.697	36 210	72 420
吉布提	0.001	0.001	64	128	0.010	332	664	0.010	519	1 038
多米尼克	0.001	0.001	64	128	0.010	332	664	0.010	519	1 038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67	0.084	4 286	8 572	0.084	2 786	5 572	0.084	4 387	8 774
厄瓜多尔	0.077	0.096	4 925	9 850	0.096	3 202	6 404	0.097	5 042	10 084
埃及	0.139	0.174	8 891	17 782	无	-	-	0.175	9 102	18 204
萨尔瓦多	0.013	0.016	832	1 664	0.016	541	1 082	0.016	851	1 702
赤道几内亚	0.012	0.015	768	1 536	0.015	499	998	0.015	786	1 572
厄立特里亚	0.001	0.001	64	128	0.010	332	664	0.010	519	1 038
爱沙尼亚	0.044	0.055	2 815	5 630	0.055	1 830	3 660	0.055	2 881	5 762
斯威士兰	0.002	0.003	128	256	0.010	332	664	0.010	519	1 038
埃塞俄比亚	0.010	0.010	512	1 024	0.010	332	664	0.010	519	1 038
欧洲联盟		2.500	127 882	255 764	2.500	82 985	165 970	2.500	129 870	259 740
斐济	0.004	无	-	-	无	-	-	0.010	519	1 038
芬兰	0.417	0.521	26 674	53 348	0.522	17 340	34 680	0.526	27 305	54 610

缔约方	巴塞尔公约			鹿特丹公约			斯德哥尔摩公约			
	联合国 分摊比额	调整后 的比额	2024-2025 两年期平均 年度捐款	2024-2025 两年期 捐款	调整后 的比额	2024-2025 两年期平均 年度捐款	2024-2025 两年期 捐款	调整后 的比额	2024-2025 两年期平均 年度捐款	2024-2025 两年期捐款
	(1)	(2)	(4)		(3)	(4)		(3)	(4)	
	%	%	美元	美元	%	美元	美元	%	美元	美元
法国	4.318	5.400	276 209	552 418	5.409	179 554	359 108	5.443	282 742	565 484
加蓬	0.013	0.016	832	1 664	0.016	541	1 082	0.016	851	1 702
冈比亚	0.001	0.001	64	128	0.010	332	664	0.010	519	1 038
格鲁吉亚	0.008	0.010	512	1 024	0.010	333	666	0.010	524	1 048
德国	6.111	7.642	390 902	781 804	7.655	254 112	508 224	7.703	400 148	800 296
加纳	0.024	0.030	1 535	3 070	0.030	998	1 996	0.030	1 572	3 144
希腊	0.325	0.406	20 789	41 578	0.407	13 514	27 028	0.410	21 281	42 562
格林纳达	0.001	0.001	64	128	0.010	332	664	0.010	519	1 038
危地马拉	0.041	0.051	2 623	5 246	0.051	1 705	3 410	0.052	2 685	5 370
几内亚	0.003	0.004	192	384	0.010	332	664	0.010	519	1 038
几内亚比绍	0.001	0.001	64	128	0.010	332	664	0.010	519	1 038
圭亚那	0.004	0.005	256	512	0.010	332	664	0.010	519	1 038
洪都拉斯	0.009	0.011	576	1 152	0.011	374	748	0.011	589	1 178
匈牙利	0.228	0.285	14 584	29 168	0.286	9 481	18 962	0.287	14 929	29 858
冰岛	0.036	0.045	2 303	4 606	无	-	-	0.045	2 357	4 714
印度	1.044	1.306	66 782	133 564	1.308	43 412	86 824	1.316	68 361	136 722
印度尼西亚	0.549	0.687	35 118	70 236	0.688	22 829	45 658	0.692	35 948	71 89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371	0.464	23 732	47 464	0.465	15 427	30 854	0.468	24 293	48 586
伊拉克	0.128	0.160	8 188	16 376	0.160	5 323	10 646	0.161	8 381	16 762
爱尔兰	0.439	0.549	28 081	56 162	0.550	18 255	36 510	0.553	28 746	57 492
以色列	0.561	0.702	35 885	71 770	0.703	23 328	46 656	无		-
意大利	3.189	3.988	203 991	407 982	3.995	132 607	265 214	4.020	208 815	417 630

缔约方	巴塞尔公约			鹿特丹公约			斯德哥尔摩公约			
	联合国 分摊比额	调整后 的比额	2024-2025 两年期平均 年度捐款	2024-2025 两年期 捐款	调整后 的比额	2024-2025 两年期平均 年度捐款	2024-2025 两年期 捐款	调整后 的比额	2024-2025 两年期平均 年度捐款	2024-2025 两年期捐款
	(1)	(2)	(4)		(3)	(4)		(3)	(4)	
	%	%	美元	美元	%	美元	美元	%	美元	美元
牙买加	0.008	0.010	512	1 024	0.010	333	666	0.010	524	1 048
日本	8.033	10.045	513 847	1 027 694	10.063	334 034	668 068	10.126	526 000	1 052 000
约旦	0.022	0.028	1 407	2 814	0.028	915	1 830	0.028	1 441	2 882
哈萨克斯坦	0.133	0.166	8 508	17 016	0.167	5 530	11 060	0.168	8 709	17 418
肯尼亚	0.030	0.038	1 919	3 838	0.038	1 247	2 494	0.038	1 964	3 928
基里巴斯	0.001	0.001	64	128	无	-	-	0.010	519	1 038
科威特	0.234	0.293	14 968	29 936	0.293	9 730	19 460	0.295	15 322	30 644
吉尔吉斯斯坦	0.002	0.003	128	256	0.010	332	664	0.010	519	1 038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0.007	0.009	448	896	0.010	332	664	0.010	519	1 038
拉脱维亚	0.050	0.063	3 198	6 396	0.063	2 079	4 158	0.063	3 274	6 548
黎巴嫩	0.036	0.045	2 303	4 606	0.045	1 497	2 994	0.045	2 357	4 714
莱索托	0.001	0.001	64	128	0.010	332	664	0.010	519	1 038
利比里亚	0.001	0.001	64	128	0.010	332	664	0.010	519	1 038
利比亚	0.018	0.023	1 151	2 302	0.023	748	1 496	0.023	1 179	2 358
列支敦士登	0.010	0.013	640	1 280	0.013	416	832	0.013	655	1 310
立陶宛	0.077	0.096	4 925	9 850	0.096	3 202	6 404	0.097	5 042	10 084
卢森堡	0.068	0.085	4 350	8 700	0.085	2 828	5 656	0.086	4 453	8 906
马达加斯加	0.004	0.005	256	512	0.010	332	664	0.010	519	1 038
马拉维	0.002	0.003	128	256	0.010	332	664	0.010	519	1 038
马来西亚	0.348	0.435	22 261	44 522	0.436	14 471	28 942	无	-	-
马尔代夫	0.004	0.005	256	512	0.010	332	664	0.010	519	1 038
马里	0.005	0.006	320	640	0.010	332	664	0.010	519	1 038

缔约方	巴塞尔公约			鹿特丹公约			斯德哥尔摩公约			
	联合国 分摊比额	调整后 的比额	2024-2025 两年期平均 年度捐款	2024-2025 两年期 捐款	调整后 的比额	2024-2025 两年期平均 年度捐款	2024-2025 两年期 捐款	调整后 的比额	2024-2025 两年期平均 年度捐款	2024-2025 两年期捐款
	(1)	(2)	(4)		(3)	(4)		(3)	(4)	
	%	%	美元	美元	%	美元	美元	%	美元	美元
马耳他	0.019	0.024	1 215	2 430	0.024	790	1 580	0.024	1 244	2 488
马绍尔群岛	0.001	0.001	64	128	0.010	332	664	0.010	519	1 038
毛里塔尼亚	0.002	0.003	128	256	0.010	332	664	0.010	519	1 038
毛里求斯	0.019	0.024	1 215	2 430	0.024	790	1 580	0.024	1 244	2 488
墨西哥	1.221	1.527	78 104	156 208	1.530	50 772	101 544	1.539	79 951	159 902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0.001	0.001	64	128	无	-	-	0.010	519	1 038
摩纳哥	0.011	0.014	704	1 408	无	-	-	0.014	720	1 440
蒙古	0.004	0.005	256	512	0.010	332	664	0.010	519	1 038
黑山	0.004	0.005	256	512	0.010	332	664	0.010	519	1 038
摩洛哥	0.055	0.069	3 518	7 036	0.069	2 287	4 574	0.069	3 601	7 202
莫桑比克	0.004	0.005	256	512	0.010	332	664	0.010	519	1 038
缅甸	0.010	0.010	512	1 024	无	-	-	0.010	519	1 038
纳米比亚	0.009	0.011	576	1 152	0.011	374	748	0.011	589	1 178
瑙鲁	0.001	0.001	64	128	无	-	-	0.010	519	1 038
尼泊尔	0.010	0.010	512	1 024	0.010	332	664	0.010	519	1 038
荷兰王国	1.377	1.722	88 082	176 164	1.725	57 259	114 518	1.736	90 166	180 332
新西兰	0.309	0.386	19 766	39 532	0.387	12 849	25 698	0.389	20 233	40 466
尼加拉瓜	0.005	0.006	320	640	0.010	332	664	0.010	519	1 038
尼日尔	0.003	0.004	192	384	0.010	332	664	0.010	519	1 038
纽埃		无	-	-	无	-	-	0.010	519	1 038
尼日利亚	0.182	0.228	11 642	23 284	0.228	7 568	15 136	0.229	11 917	23 834
北马其顿	0.007	0.009	448	896	0.010	332	664	0.010	519	1 038



缔约方	巴塞尔公约			鹿特丹公约			斯德哥尔摩公约			
	联合国 分摊比额	调整后 的比额	2024-2025 两年期平均 年度捐款	2024-2025 两年期 捐款	调整后 的比额	2024-2025 两年期平均 年度捐款	2024-2025 两年期 捐款	调整后 的比额	2024-2025 两年期平均 年度捐款	2024-2025 两年期捐款
	(1)	(2)	(4)		(3)	(4)		(3)	(4)	
	%	%	美元	美元	%	美元	美元	%	美元	美元
挪威	0.679	0.849	43 434	86 868	0.851	28 235	56 470	0.856	44 461	88 922
阿曼	0.111	0.139	7 100	14 200	0.139	4 616	9 232	0.140	7 268	14 536
巴基斯坦	0.114	0.143	7 292	14 584	0.143	4 740	9 480	0.144	7 465	14 930
帕劳	0.001	0.001	64	128	无	-	-	0.010	519	1 038
巴拿马	0.090	0.113	5 757	11 514	0.113	3 742	7 484	0.113	5 893	11 786
巴布亚新几内亚	0.010	0.013	640	1 280	无	-	-	0.013	655	1 310
巴拉圭	0.026	0.033	1 663	3 326	0.033	1 081	2 162	0.033	1 702	3 404
秘鲁	0.163	0.204	10 427	20 854	0.204	6 778	13 556	0.205	10 673	21 346
菲律宾	0.212	0.265	13 561	27 122	0.266	8 816	17 632	0.267	13 882	27 764
波兰	0.837	1.047	53 540	107 080	1.049	34 805	69 610	1.055	54 807	109 614
葡萄牙	0.353	0.441	22 580	45 160	0.442	14 679	29 358	0.445	23 114	46 228
卡塔尔	0.269	0.336	17 207	34 414	0.337	11 186	22 372	0.339	17 614	35 228
大韩民国	2.574	3.219	164 651	329 302	3.224	107 034	214 068	3.245	168 545	337 090
摩尔多瓦共和国	0.005	0.006	320	640	0.010	332	664	0.010	519	1 038
罗马尼亚	0.312	0.390	19 958	39 916	0.391	12 974	25 948	0.393	20 430	40 860
俄罗斯联邦	1.866	2.333	119 362	238 724	2.338	77 593	155 186	2.352	122 185	244 370
卢旺达	0.003	0.004	192	384	0.010	332	664	0.010	519	1 038
圣基茨和尼维斯	0.002	0.003	128	256	0.010	332	664	0.010	519	1 038
圣卢西亚	0.002	0.003	128	256	无	-	-	0.010	519	1 038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0.001	0.001	64	128	0.010	332	664	0.010	519	1 038
萨摩亚	0.001	0.001	64	128	0.010	332	664	0.010	519	1 038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0.001	0.001	64	128	0.010	332	664	0.010	519	1 038

缔约方	巴塞尔公约			鹿特丹公约			斯德哥尔摩公约			
	联合国 分摊比额	调整后 的比额	2024-2025 两年期平均 年度捐款	2024-2025 两年期 捐款	调整后 的比额	2024-2025 两年期平均 年度捐款	2024-2025 两年期 捐款	调整后 的比额	2024-2025 两年期平均 年度捐款	2024-2025 两年期捐款
	(1)	(2)	(4)		(3)	(4)		(3)	(4)	
	%	%	美元	美元	%	美元	美元	%	美元	美元
沙特阿拉伯	1.184	1.481	75 737	151 474	1.483	49 234	98 468	1.492	77 528	155 056
塞内加尔	0.007	0.009	448	896	0.010	332	664	0.010	519	1 038
塞尔维亚	0.032	0.040	2 047	4 094	0.040	1 331	2 662	0.040	2 095	4 190
塞舌尔	0.002	0.003	128	256	无	—	—	0.010	519	1 038
塞拉利昂	0.001	0.001	64	128	0.010	332	664	0.010	519	1 038
新加坡	0.504	0.630	32 239	64 478	0.631	20 958	41 916	0.635	33 002	66 004
斯洛伐克	0.155	0.194	9 915	19 830	0.194	6 445	12 890	0.195	10 149	20 298
斯洛文尼亚	0.079	0.099	5 053	10 106	0.099	3 285	6 570	0.100	5 173	10 346
所罗门群岛	0.001	0.001	64	128	无	—	—	0.010	519	1 038
索马里	0.001	0.001	64	128	0.010	332	664	0.010	519	1 038
南非	0.244	0.305	15 608	31 216	0.306	10 146	20 292	0.308	15 977	31 954
西班牙	2.134	2.669	136 505	273 010	2.673	88 737	177 474	2.690	139 734	279 468
斯里兰卡	0.045	0.056	2 879	5 758	0.056	1 871	3 742	0.057	2 947	5 894
巴勒斯坦国		0.001	51	102	0.010	332	664	0.010	519	1 038
苏丹	0.010	0.010	512	1 024	0.010	332	664	0.010	519	1 038
苏里南	0.003	0.004	192	384	0.010	332	664	0.010	519	1 038
瑞典	0.871	1.089	55 715	111 430	1.091	36 219	72 438	1.098	57 033	114 066
瑞士	1.134	1.418	72 539	145 078	1.421	47 155	94 310	1.429	74 254	148 50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09	0.011	576	1 152	0.011	374	748	0.011	589	1 178
塔吉克斯坦	0.003	0.004	192	384	无	—	—	0.010	519	1 038
泰国	0.368	0.460	23 540	47 080	0.461	15 302	30 604	0.464	24 097	48 194
多哥	0.002	0.003	128	256	0.010	332	664	0.010	519	1 038

缔约方	巴塞尔公约			鹿特丹公约			斯德哥尔摩公约			
	联合国 分摊比额	调整后 的比额	2024-2025 两年期平均 年度捐款	2024-2025 两年期 捐款	调整后 的比额	2024-2025 两年期平均 年度捐款	2024-2025 两年期 捐款	调整后 的比额	2024-2025 两年期平均 年度捐款	2024-2025 两年期捐款
	(1)	(2)	(4)		(3)	(4)		(3)	(4)	
	%	%	美元	美元	%	美元	美元	%	美元	美元
汤加	0.001	0.001	64	128	0.010	332	664	0.010	519	1 038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037	0.046	2 367	4 734	0.046	1 539	3 078	0.047	2 423	4 846
突尼斯	0.019	0.024	1 215	2 430	0.024	790	1 580	0.024	1 244	2 488
土耳其	0.845	1.057	54 052	108 104	1.059	35 137	70 274	1.065	55 331	110 662
土库曼斯坦	0.034	0.043	2 175	4 350	无	–	–	无	–	–
图瓦卢	0.001	0.001	64	128	0.010	332	664	0.010	519	1 038
乌干达	0.010	0.010	512	1 024	0.010	332	664	0.010	519	1 038
乌克兰	0.056	0.070	3 582	7 164	0.070	2 329	4 658	0.071	3 667	7 334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635	0.794	40 619	81 238	0.795	26 405	52 810	0.800	41 580	83 16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4.375	5.471	279 855	559 710	5.481	181 924	363 848	5.515	286 474	572 948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010	0.010	512	1 024	0.010	332	664	0.010	519	1 038
乌拉圭	0.092	0.115	5 885	11 770	0.115	3 826	7 652	0.116	6 024	12 048
乌兹别克斯坦	0.027	0.034	1 727	3 454	无	–	–	0.034	1 768	3 536
瓦努阿图	0.001	0.001	64	128	0.010	332	664	0.010	519	1 038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0.175	0.219	11 194	22 388	0.219	7 277	14 554	0.221	11 459	22 918
越南	0.093	0.116	5 949	11 898	0.117	3 867	7 734	0.117	6 090	12 180
也门	0.008	0.010	512	1 024	0.010	332	664	0.010	519	1 038
赞比亚	0.008	0.010	512	1 024	0.010	332	664	0.010	519	1 038
津巴布韦	0.007	0.009	448	896	0.010	332	664	0.010	519	1 038
<b>共计</b>		<b>100.000</b>	<b>5 115 306</b>	<b>10 230 612</b>	<b>100.000</b>	<b>3 319 410</b>	<b>6 638 820</b>	<b>100.000</b>	<b>5 194 757</b>	<b>10 389 514</b>

注：

(1) 根据联大第七十六届会议通过的 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 76/238 号决议为 2022、2023 和 2024 年确定的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

(2) 根据《巴塞尔公约》财务细则第 5 条第 1 (a) 款，缔约方每年的捐款应根据以联大核准的联合国比额表为基础的指示性比额表计算，并应加以调整，以确保：（一）任何缔约方的捐款均不低于总额的 0.001%；（二）任何一笔捐款不超过总额的 22%；（三）来自最不发达缔约方的任何一笔捐款不超过总额的 0.01%。

(3) 根据《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财务细则第 5 条第 1 (a) 款，缔约方每年的捐款应根据以联大核准的联合国比额表为基础的指示性比额表计算，并应加以调整，以确保：（一）任何缔约方的捐款均不低于总额的 0.01%；（二）任何一笔捐款不超过总额的 22%；（三）来自最不发达缔约方的任何一笔捐款不超过总额的 0.01%。

(4) 这是缔约方在 2024 年和 2025 年应支付的年度捐款。这两年的捐款相同，是缔约方 2024–2025 两年期应缴分摊会费的平均值。

表 3  
由普通信托基金供资的秘书处 2024–2025 两年期指示性人员配置表  
(仅用于计算费用)

工作人员职类和职等	资金来源			共计
	普通信托基金	粮农组织实物捐助	方案支助费用	
<b>A. 专业职类</b>				
D-2 职等	1 00	0 25		<b>1 25</b>
D-1 职等	1 00			<b>1 00</b>
P-5 职等	7 00			<b>7 00</b>
P-4 职等	7 00		2 00	<b>9 00</b>
P-3 职等	16 50	1 00		<b>17 50</b>
P-2 职等	2 00			<b>2 00</b>
<b>小计 A</b>	<b>34 50</b>	<b>1 25</b>	<b>2 00</b>	<b>37 75</b>
<b>B 一般事务职类</b>				
一般事务	12 00	1 25	6 00	<b>19 25</b>
<b>小计 B</b>	<b>12 00</b>	<b>1 25</b>	<b>6 00</b>	<b>19 25</b>
<b>共计 (A+B)</b>	<b>46 50</b>	<b>2 50</b>	<b>8 00</b>	<b>57 00</b>
备注	(1)	(2)	(3)	

备注:

- (1) 核心供资职位由普通信托基金供资（缔约方的分摊会费）。
- (2) 粮农组织以实物捐助形式向鹿特丹公约秘书处提供的员额。
- (3) 由对分摊（信托基金供资）捐款和自愿捐款收取的方案支助费用供资的员额。

表 4  
由技术合作/自愿特别信托基金供资的秘书处 2024–2025 两年期指示性  
人员配置表（仅用于计算费用）

工作人员职类和职等	资金来源		共计
	自愿信托基金	初级专业干事	
<b>A. 专业职类</b>			
D-2 职等			
D-1 职等			
P-5 职等			
P-4 职等			
P-3 职等	1 60		1 60
P-2 职等	1 00	2 00	3 00
<b>小计 A</b>	<b>2 60</b>	<b>2 00</b>	<b>4 60</b>
<b>B 一般事务职类</b>			
一般事务	5 20		5 20
<b>小计 B</b>	<b>5 20</b>		<b>5 20</b>
<b>共计 (A+B)</b>	<b>7 80</b>	<b>2 00</b>	<b>9 80</b>
备注	(1)	(2)	

备注：

(1) 仅在有足够的自愿资金时才会填补自愿资助的员额。如有需要并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可增设自愿资助的职位，以支持实施自愿资助的项目。

(2) 初级专业干事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由环境署设立和管理。

表 5  
日内瓦和罗马工作地点 2024–2025 两年期预计工作人员费用  
(美元)

**工作地点：日内瓦**

工作人员职类和职等	2022	2023	2024	2025	2024–2025
<b>A. 专业职类</b>					
D-2/D-1 职等	326 728	336 530	346 626	357 025	703 651
P-5 职等	286 303	294 893	303 740	312 853	616 593
P-4 职等	233 012	240 003	247 204	254 621	501 825
P-3 职等	191 955	197 714	203 646	209 756	413 402
P-2 职等	143 790	148 104	152 548	157 125	309 673
<b>B. 一般事务职类</b>					
一般事务	141 622	145 872	150 249	154 757	305 006
<b>C. 其他</b>					
退休/离职和接替人员招聘费用					262 931
一般临时人员，包括加班费					100 000
离职后健康保险					423 321
备注	(1)	(2)	(2)	(2)	(2) (3) (4) (5)

备注：

(1) 2022 年 1 月至 9 月期间发生的实际工作人员费用和工作人员的权利被用作预测未来几年工作人员费用的基础。

(2) 2023、2024 和 2025 年工作人员费用的估算方法是，将 2022 年实际费用每年递增 3%，以计入薪级增长、通货膨胀、汇率波动对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的影响以及工作人员费用的任何其他意外变化。

(3) 与退休/离职（如离职回国、运费、年假折付）和招聘接替工作人员（如搬迁费用、派任津贴）有关的预计费用已单独列报，因为这些不属于实际正常工作人员费用预测之列。拨备经费考虑到了三名工作人员将在 2024–2025 两年期退休的情况。另有两名工作人员可选择在 2024–2025 两年期退休，但并未为此拨备用于支付其离职回国和年假折付费用的经费。

(4) 一般临时人员包括替代育儿假工作人员的工作人员费用，以及一般事务人员在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以及巴塞尔公约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等大型会议期间的加班费。

(5) 离职后健康保险方案为符合条件的工作人员提供整个退休期间的持续健康保险。工作人员的这项福利给本组织造成了应计负债。联合国主计长已核准环境署将每月应计额从基薪的 6% 提高到 9%，以减少与工作人员负债相关的风险。

**工作地点：罗马**

工作人员职类和职等	2022	2023	2024	2025	2024–2025
<b>A. 专业职类</b>					
P-5 职等	231 200	238 136	245 281	252 640	497 921
P-4 职等	228 936	235 805	242 880	250 167	493 047
P-3 职等	185 382	190 944	196 673	202 574	399 247
P-2 职等	139 676	143 867	148 184	152 630	300 814
<b>B. 一般事务职类</b>					
一般事务	88 480	91 135	93 870	96 687	190 557
<b>C. 其他</b>					
退休/离职和接替人员招聘费用					
备注	(1)	(2)	(2)	(2)	(2) (3)

备注：

- (1) 2022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发生的工作人员费用被用作预测未来几年工作人员费用的基础。
- (2) 2023、2024 和 2025 年工作人员费用的估算方法是，将 2022 年实际费用每年递增 3%，以计入薪级增长、通货膨胀、汇率波动对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的影响以及工作人员费用的任何其他意外变化。
- (3) 预计在 2024–2025 两年期期间，罗马的工作人员中无人退休。



表 6  
**拟由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普通信托基金现有盈余供资的特定活动**  
 (美元)

用途	普通信托基金			共计
	巴塞尔 (BCL)	鹿特丹 (ROL)	斯德哥尔摩 (SCL)	
为更正一个缔约方在《鹿特丹公约》下的 2018–2019 两年期分摊会费提供资金		31 866		31 866
由于作出应急安排，以允许以在线/混合方 式参加 2022 年 6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缔约方大 会面对面会议期间的会议而产生的额外费用 (包括方案支助费用)	53 565	53 565	53 565	160 695
<b>共计</b>	<b>53 565</b>	<b>85 431</b>	<b>53 565</b>	<b>192 561</b>

## SC-11/27 号决定附件

### 对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 其附属机构及秘书处的财务细则的修正

[...]

#### 财政周期

##### 第 2 条

财政周期应为由两个连续的一个日历年构成的两年期。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期间通常应由两个连续的日历年构成，其中第一年为偶数年。

[...]

#### 账目和审计

##### 第 6 条

1. 受本细则制约的所有基金的账目和财务管理均须采用联合国内部和外部审计程序予以审计。
2. 应于每一财政周期内的第二年向缔约方大会提交该财政周期头一年的中期财务报表，并应在该财政周期账目最后结算之后尽快向缔约方大会提交整个财政周期的最后审计决算报表。应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每年以美元编制财务报表。
3. 缔约方大会应被告知联合国审计委员会报告中对《公约》的资金和运作产生直接和（或）不利影响的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财务报表的任何相关意见主要结论。

[...]

---